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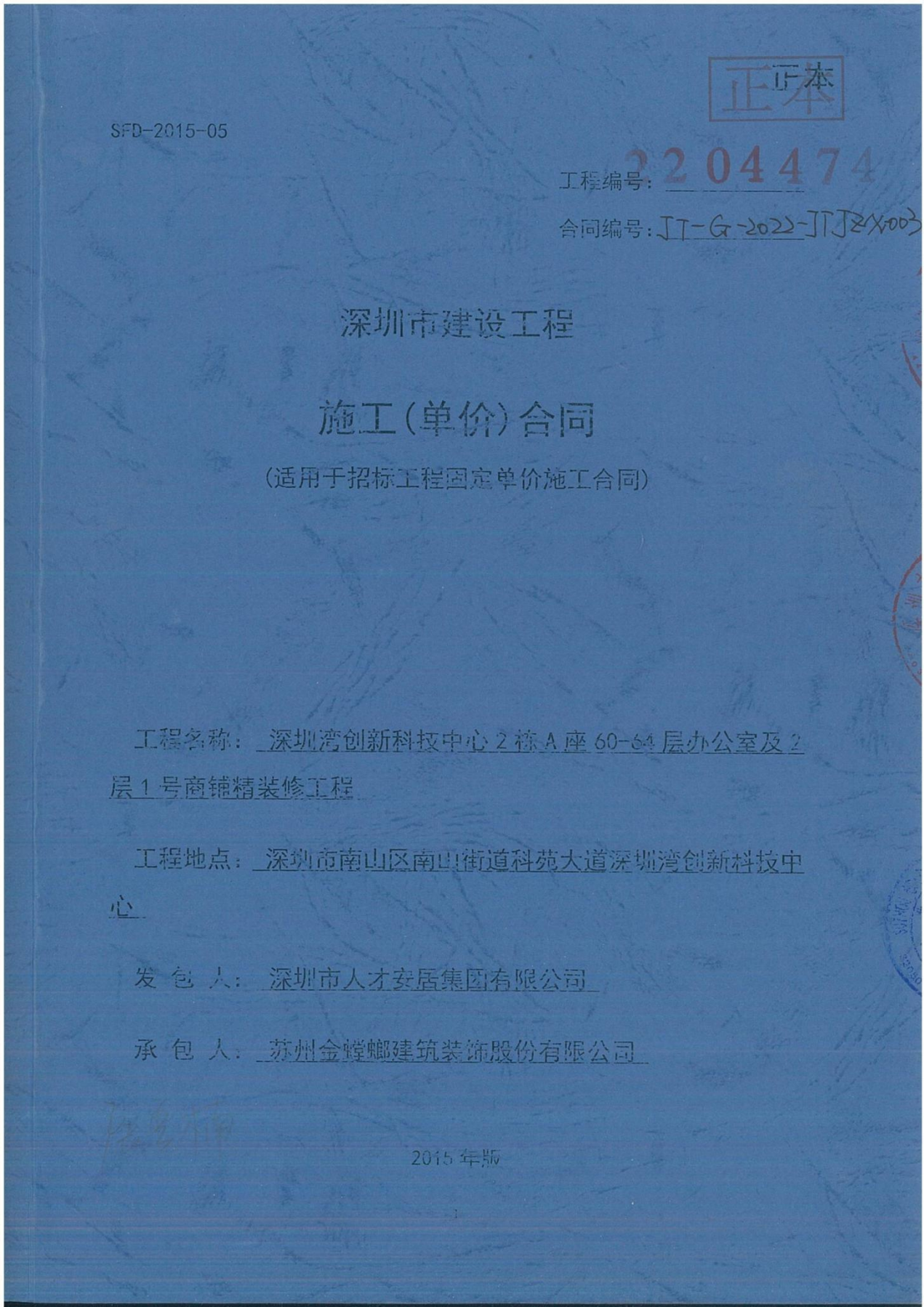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3
1.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4
1.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10
1.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8
1.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4
1.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36
1.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41
1.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49
1.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54
1.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62
1.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72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77
2.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77
2.1.1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EPC）二标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装饰装修工程	78
2.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88
2.1.3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96
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114
2.2.1 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	115
2.2.2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122
2.2.3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126
三、项目管理机构	134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34
3.2 项目经理-郑太山	136
3.3 技术负责人-张奇	140
3.4 生产经理-李国峰	142
3.5 商务经理-丛迎庆	144
3.6 质量主任-傅合州	146
3.7 安全主任-赵晓雷	149
3.8 深化设计师-陆楚	153
3.9 安全工程师 1-李大路	155
3.10 安全工程师 2-章晓兵	157
3.11 造价工程师-缪晓鹏	159
3.12 装饰工程师 1-姚启国	162
3.13 装饰工程师 2-苗珍坤	165
3.14 电气工程师-陈小霓	167
3.15 给排水工程师-沈伟	169
3.16 资料管理员-时瑞	171
3.17 质量员-黄陶毅	174
3.18 劳务专管员-张铃铃	176
3.19 材料员-马恒飞	179
3.20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182
四、纳税证明	188

4.1	2022 年纳税证明	188
4.2	2023 年纳税证明	192
4.3	2024 年纳税证明	196
4.4	2022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197
4.5	2023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198
4.6	2024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199
五、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200
六、	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203
七、	其他	205
7.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205
7.1.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206
7.1.2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206
7.1.3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207
7.1.4	调度通信楼工程	207
7.1.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208
7.1.6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208
7.1.7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209
7.1.8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209
7.1.9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210
7.1.10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210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11
7.2.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211
7.2.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32
7.2.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53
7.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274
7.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274
7.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75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276
7.4.1	百强	276
7.4.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81
7.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83
7.4.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84
7.4.5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286
7.4.6	深圳市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截图	286
八、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287
8.1.	南京翰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8
8.2	上海翔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97
8.3	苏州晓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8
8.4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7
8.5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5
8.6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6
8.7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6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万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0.838	4040.3254 34	2023.1.17
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25.0985	45382.88	2023.3.10
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0	30498.787 7	2023.12.28
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4.734488	21432.453 174	2022.9.19
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19798.761 11	2025.1.21
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23001	18815.242 83	2021.12.28
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8	18587.980 3	2023.8.30
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3.4692	18000.063 28	2021.10.29
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12.2	16768.801 966	2023.6.30
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	15575.012 102	2022.12.30

1.1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60-64 层办公室及 2 层 1 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2 栋 A 座 60-64 层为办公室共 5 层, 办公室装修面积 8070.4 平方米。2 层 1 号商铺物业拟作为食堂 (装修面积 310.02 平方米), 最终装修面积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本工程招标图纸设计的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 (甲供材电子锁 (部长和副部长办公室) 除外)、施工 (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楼宇 LOGO、改造工程等, 不包括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厨房设备安装、IT 机房和展厅施工)、环保专业咨询及监测工程、报批报建 (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许可证办理、物业报备、街道备案、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强电、通讯、电梯、燃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及专业工程验收等), 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 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部品深化设计, 负责编制竣工图, 材料检测、空气污染检测、白蚁防治、新风系统、智能化、成品保护、精保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白蚁防治、电梯安装、局部结构加固、新风系统、智能化、燃气改造、钢结构楼梯、固定家具、楼宇 LOGO 安装等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获得深圳市“金鹏奖”; 保证项目整体竣工(含家私电器安装)交付使用时, 室内空气质量除满足中国国家标准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肆拾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 40,403,254.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7,067,205.82 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

6

合同金额: 4040.325434 万元

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柒分（¥ 585,871.5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 3,03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竣工时间: 2023. 1.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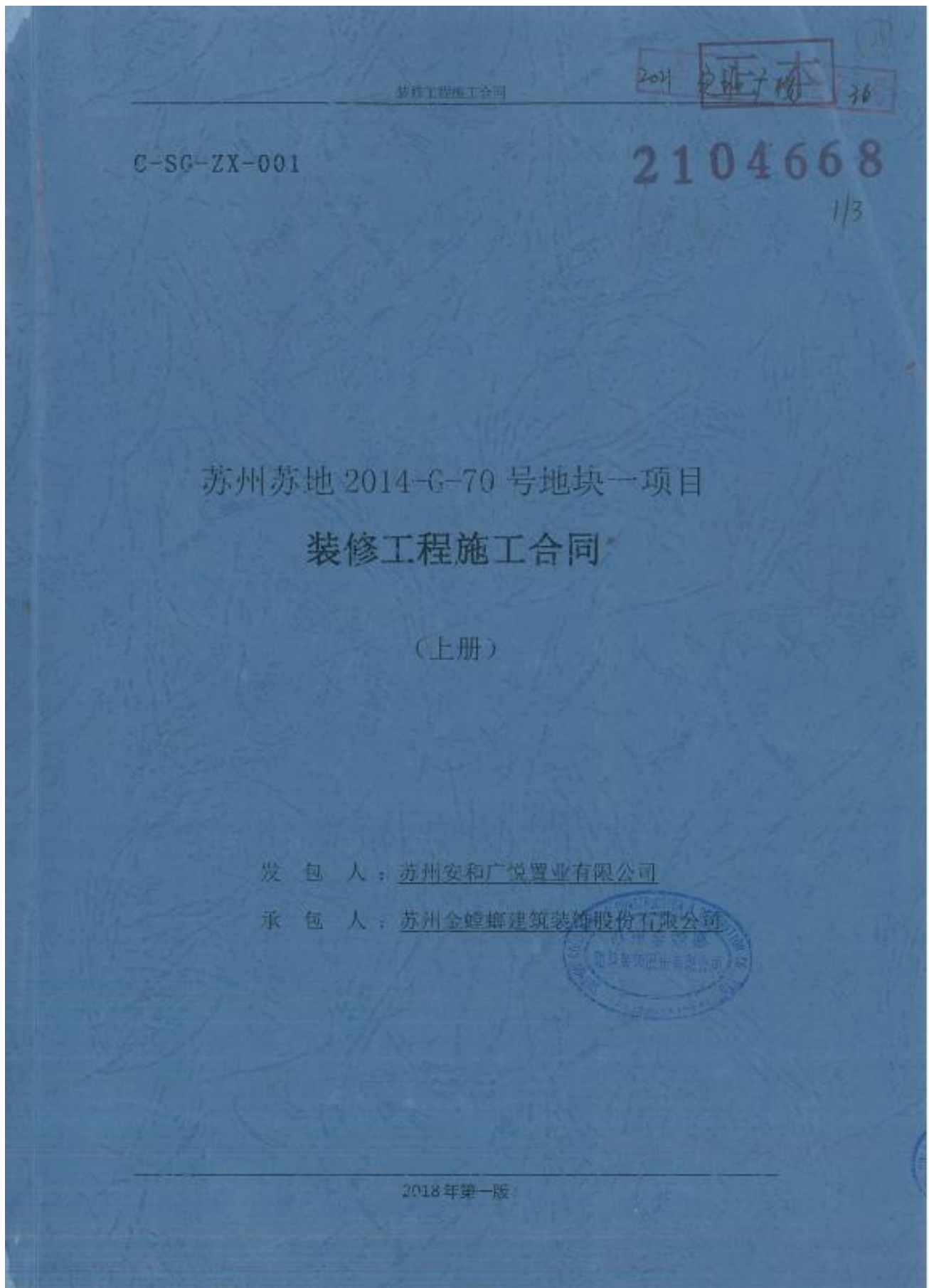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0-64层办公室及2层1号商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3878.41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8070.4 m ²	开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40403254.34元						
工程范围	60-64层办公楼区域、二层厨房餐厅			工程内容	精装修工程、改造工程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40052

1.2 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工程施工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发 包 人：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大厦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栾昌斌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人才大厦 2101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监察举报邮箱：ybfengkongjc@djbx.com

承 包 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联系电话：0512-68508000 传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215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帐 号：7324310182400004448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苏地 2014-G-70 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 2.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桥北、运河路东
- 2.3 工程设计单位：上海壹思室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4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5 工程总承包商：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范围内的硬装修（户内门、入户门、地板、墙地砖、厨卫柜、智能门锁、水槽及水槽龙头、卫浴洁具及五金、油烟机、灶具、采暖炉、空调、新风、热水管道泵、净水设备、地暖、贮热水箱、信报箱等采购、安装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外墙保温涂料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及土建总包遗留下来的所有（地下车库楼地面工程及墙柱面涂料工程、车库顶板防水工程、消防楼梯间墙顶面腻子及涂料工程、避难层地坪工程、除户内及电梯控制箱外的所有配电箱（柜）、正负零以上水平桥架，正负零以下所有桥架及防火封堵、所有电线、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用户冷热水管及保温、地下室已完 10 台水泵外的所有潜污泵及阀组、垃圾房所有工作等）工程的采购、施工、试验与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防水、内外墙装饰、电气、给排水、空调、新风、地暖、门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并做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工作。

3.3 具体技术标准与要求：见附件。

第四条 工程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验收标准及集团实测实量标准、交付评估标准等要求。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6 日。

5.1.2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其中样板房开工日期: 2021年3月6日, 样板房竣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批量精装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421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 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 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5.4 工期延误

5.4.1 本合同约定绝对工期, 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费按每天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的合同金额赔偿, 最低金额不低于2万/天; 除以下情况外, 工期不予延长:

- A. 不可抗力;
-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 承包人应承担重要节点误期违约金。如果两个及以上重要节点延迟,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重要节点误期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计划的重要节点延迟, 但工程竣工工期计划节点如期完成, 发包人可以核减误期违约金的50%。

(3) 若发包人认定承包人会发生工期拖延, 则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抢工, 抢工所产生的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费用的1.2倍由承包人负责, 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并且承包人对上述第三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

(4) 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

(5) 工期（重要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延误 28 天以上（含 28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合同金额：45382.880007 万元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453828800.07 元整。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16356697.32]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37472102.75]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四；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后代收代缴。

11.2 当乙方递交的材料或设备样品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比如:品牌、型号、款式及技术标准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样;如因乙方多次递交材料或设备样品仍不能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指定相应型号产品,因选样延迟导致工程延期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乙方需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配合甲方制定相关技术标准文件及相关内部制度。

11.4 乙方需对所有精装修室内设计图纸的空调、地暖、新风、木饰面、棚卫柜、户内门、入户门、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等布局、点位的施工图纸进行BIM建模(模型精度LOD400以上)、设计优化、设计深化工作,并对消防机电、智能化等于精装有交接面的所有专业管线,乙方均需深化并满足精装图纸施工需求,由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放样、排版、绘图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管理费或措施费中。

11.5 根据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0.59执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1.6.17

栗昌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林王印汉



请按此账号汇款:
苏州金蝶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200393188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竣工时间：2023.3.1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地2014-G-70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安和广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50985m ²	工程造价	45382.88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49层地下2层	开工日期	2021.8.1
验收意见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p>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张超 (公章) 超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30419

230419 苏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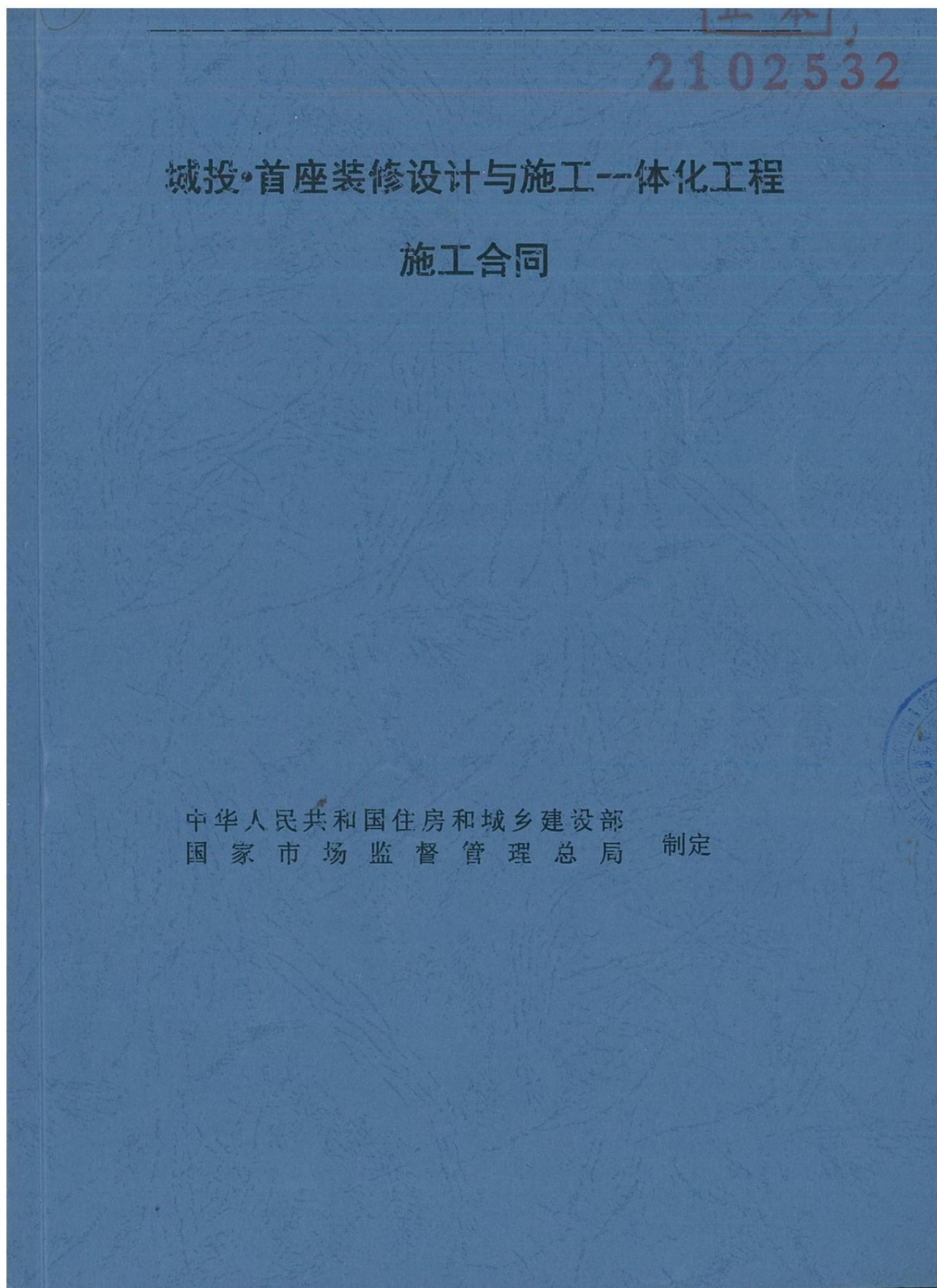
苏 JG1.2

工程名称	苏地2014-G-70地块一项目住宅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9 176723.92 层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谢世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荣兴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3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3月19日	2023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3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红星路南、火炬路东。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济发改投资(2010)225。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首座项目商业(1-5层、负1层商超及负二负三层车库)、公寓、办公楼装修设计及首座项目整体水、电、暖、智能化、消防、标识等设计。

二、施工范围:

- 1、首座A、B座公寓精装修完善及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及检修
(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大堂、楼层公共区域、户内的精装修施工及拆改完善,水、电、暖、消防、智能化的施工及拆改完善)
- 2、首座C座办公楼精装修完善及施工、机电安装施工及检修
(包括但不限于一层大堂、楼层公共区域、办公室内的精装修施工及拆改完善,水、电、暖、消防、智能化的施工及拆改完善)
- 3、配合配电室、电梯、扶梯验收的相关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
- 4、商业1-5层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负1层商超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负2、3层车库装修改造及机电安装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9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30498.787789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肆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304987877.89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14208900.00元）；适用税率：6%，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贰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804277.3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零柒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290778977.89元）；适用

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零玖仟贰佰叁拾柒元肆角整（¥24009273.40

元）；

（3）建设工程费下浮率 6%。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83236000.00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1（¥1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1（¥1元）；适用税率：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1

（¥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1、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建设工程费为费率招标，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建设工程费下浮 6%，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和办法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邹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城投·首座项目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2楼202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年3月 | 日

承包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邮政编码：215004

电话：0512-68508000

传真：0512-6850001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7324310182400004448

日期：2021年3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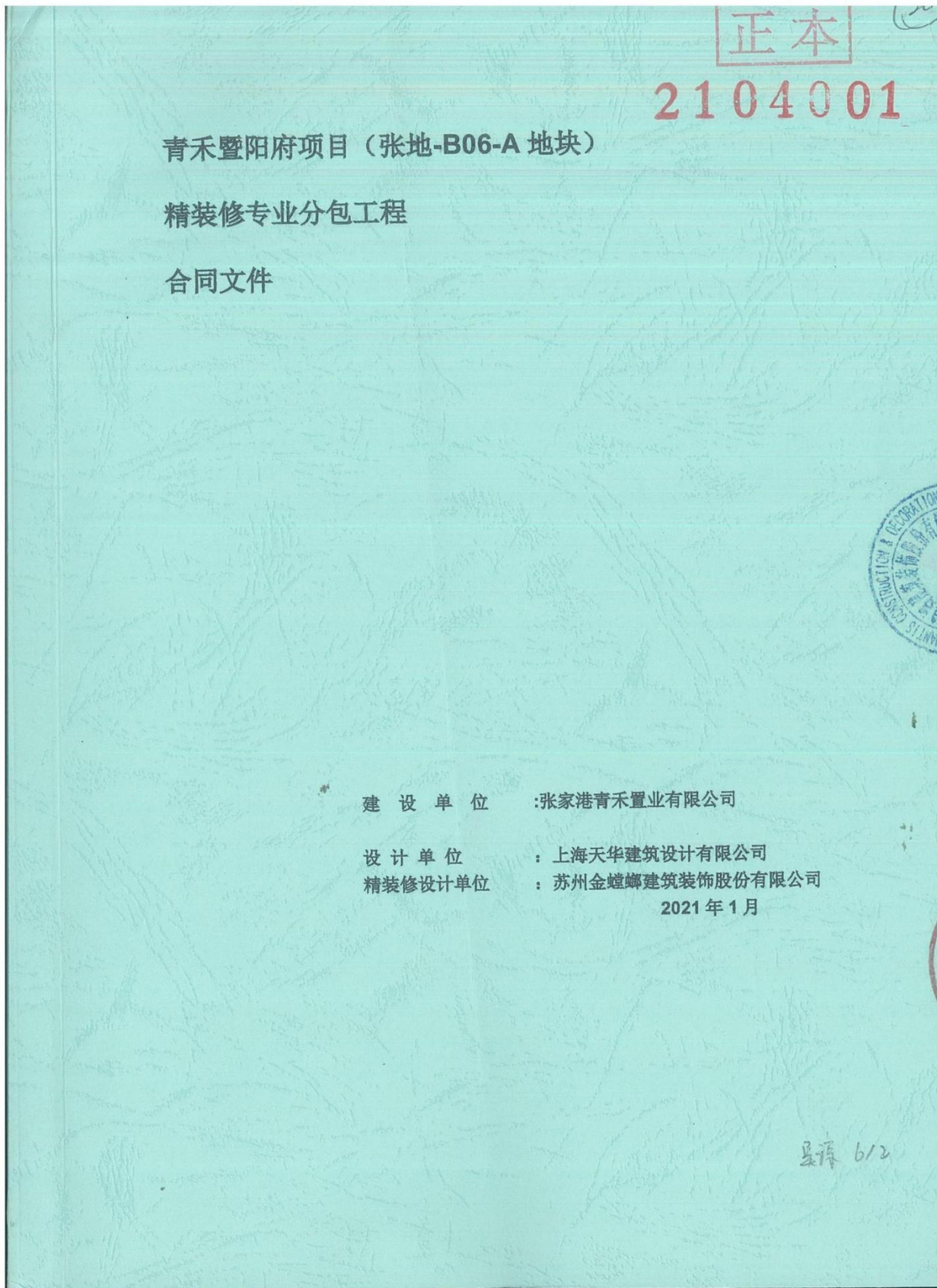
24014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东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面积	147079.29 m ²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30498.79 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工程范围	塔楼 A、塔楼 B、塔楼 C、裙房商业及地下室				
验收意见	<p>按照合同内容施工</p>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p>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p>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邵婷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签字)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签字)	

1.4 青禾墅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分包方：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三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三方经友好协商，就青禾暨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禾暨阳府项目（张地 2014-B06-A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经开区，东至空地，南至旺西路，西至港城大道，北至南二环路

3. 工程内容： 青禾暨阳府项目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图、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 项目公区精装修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甲指乙供工程。

2. 除图纸中明确的工作量，专业分包人还需完成以下内容： / 。

3. 专业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优化）设计，经发包人（包括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审核、批准通过后进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双方确认，发包人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任何责任、损失。专业分包人的深化设计不得对双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专业分包人有责任对已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专业分包人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5. 发包人视需要，可对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对涉及到的相关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三、合同价款

1. 本工程的价格形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

（2）按投标清单及招标图纸包干。

合同金额：21432.453174 万元

2.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 214324531.74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96628010.77 元，增值税为 ¥ 17696520.97 元，税率为 9 %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最

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上述暂定的合同价款承包人已经扣除分包人需要承担的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分包人现场施工水电）、垃圾清运费（现场施工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已按精装修范围内价款 16982.4191 万元为计算基数计取 0.8%）。最终以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金额（不含甲指乙供材）调整水电垃圾费用。

合同金额内已包括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的费用，因该等问题所提出的索赔将不被接受。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调整合同的含税总价：即按原税率折算的不含税价格附加新税率计算。

3. 综合单价包含的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分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含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保管费、配合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等）、施工水电费（包括夜间施工照明费用）、竣工、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各种施工措施费、赶工费用、工程所需的测量费用、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各种风险（法律变化、临时停工、停电、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二次施工）、垃圾清运、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费、规费及税金，并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为免混淆，特此澄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所收取之质检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专业分包人承担国家规定应由其承担的部分。必须保证一次验收通过，若二次或多次验收通过，则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不提供住宿，总承包商有偿向专业分包人提供住宿。专业分包人可租借由总承包商统一搭建的临时生活用房：面积 20 平方、可容纳 5 人、配备插座、安全电压的照明和床位。1282 元/间/月。临时生活用房生活水电费不包含在临时生活用房租金中。（实际以总承包商的标准和规定为准。）专业分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商对整个生活区的统筹管理，不得私自拉强电进宿舍，室内严禁烧电炉、热水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如因专业分包人或其工人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专业分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不适用）

5. 本工程之图纸、深化（优化）设计施工图及说明书中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工作属于专业分包人工作的（以合同清单为准），专业分包人亦应施工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专业分包人拒绝该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作交由其他方完成，因此发生的

费用按 110%在专业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四、工期要求

1. 本工程的计划开工日期：分两阶段施工，分段计算工期、分段验收和交付。

第一阶段【1#（公区）、2#（公区）、3#（公区）、6#、7#、8#、9#、10#、11#、12#、15#（公区）、19#（公区）、23#（公区）26#】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阶段【16#、17#、18#、20#、21#、22#、24#、25#】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 年 4 月 4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本工程总工期为 319 日历天，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技术送审、测试、与总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人协调的配合时间、施工期间的节假日、农忙及恶劣气候、政府及当地相关部门临时的施工时间的限制及规定、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撤离现场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五、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等级：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发包人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现行国家、本地区所有相关部门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规程。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者为准。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8. 图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 现场人员

14.1 发包人委派 沈家胜 15051881219 担任本工程的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专业分包人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发包人盖公司项目章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14.1.1 发包人委托 刘峰 15995603117 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对专业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

14.2 专业分包人委派 姚宇 为项目经理（详见附件 7），专业分包人委派 吴从柱 为现场项目经理，受专业分包人委派，代表专业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4.2.1 专业分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专业分包人代表签章后交发包人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4.2.2 专业分包人代表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 1 套）。

15.2 专业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6. 甲供材料范围等的界定

16.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定乙供材料清单：

序号	供应方式	材料名称
1	甲供	按合同清单
2	甲限品牌	按合同清单
3	甲定乙供	按合同清单

16.2 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专业分包人进行统一管理，相应的此部分采保配合费在施工费中计取，定额规定的甲供材采保费、配合费等也不再计取。甲供材施工费：按本合同项下施工价（暂无）或市场施工合理价+2%配合费。

16.3 专业分包人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甲供材料金额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甲供材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专业分包人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向发包人申领甲供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款额由发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不得为此其他费用）。

17. 工程价款的核实与支付款

17.1 工程进度款支付

当期付款金额=(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甲供材)×付款比例×实测实量系数-发包人垫付款-专业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7.1.1 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人每月按当期工程估算价值的 70%支付承包人(工程估算价值按实际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估值) 进度款同时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直接扣除代交水电(合同金额已扣除)、甲供材料费(同期用量扣除)、各种罚款、违约金等,如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满足质量、安全、进度及技术资料的要求和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并选用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工程,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此部分不合格工程量产生的费用将全部暂扣,直到整改至合格为止;完工且退场后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估算价值的 85%;专业分包人须在发包人、总承包人每次付款期限开始前出具符合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并书面提示发包人、承包人付款(发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代交水电费、罚款、违约金等),否则发包人、总承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流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关于本分包工程(金额不低于应向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金额)的同期工程款后 15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在支付每一笔工程款时,须注明工程款用途即发放的单位)。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进度款),或关于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总收款金额及当期收款金额低于承包人相应的应付款金额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向分包人继续支付工程款(说明:专款专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后 15 日内将同等金额支付分包人,未收到部分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专业分包人需在收到进度款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甲指乙供分包商。

17.1.2 结算完成发包人(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17.1.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满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 5%款额。

17.1.4 本月 10 日前报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已完成实际工程量,发包人于本月 25 日之前审核完成,次月 10 日前完成支付。

17.1.5 特别约定

(1) 所有橱柜/室内柜、卫生间龙头花洒(高仪品牌)、照明灯具(三雄极光)为甲指乙供,价格待发包人最终确定后,调整合同价格。橱柜/室内柜供应商:苏州印加贸易有限公司,王腾超 15151742916;卫生间龙头花洒(高仪品牌)供应商:张家港市科东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刘昌林 18915727779;照明灯具(三雄极光)供应商:深圳市金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马闯 18824295087。

(2) 本工程瓷砖(蒙娜丽莎、诺贝尔品牌)、室内木地板(大自然、菲林格尔)、橱柜/室内柜(菲林格尔、雅特兰)等,上述品牌为暂定品牌,若后续发包人指定更换的则按实调整合同价格。

(3) 室内结构施工时,总包已按图纸预埋了电气配管,精装修合同也已包含此部分预埋 PVC 电气配管,工程量重复计算,结算时扣除此部分预埋电气配管。(如存在电气配管不能利用的部分或者管路不通的配管除外)

(4) 为保证甲指乙供材料及时支付货款,专业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指乙供分包商支付相应款项,如发生一笔专业分包人未支付,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后续工程款,直

发包人(盖章):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张进文
520

15851961801

总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Wang

13601834636



专业分包人(盖章):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姚宇

15862517706



230053

附件二:

苏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苏 州 市 建 设 局 印 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结论必须明确，不得出现如“基本”等模糊字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姓 名	职 务	备注（必须有一人为项目负责人）
佺斌	项目负责人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金海龙	总监理工程师	江苏中昱琨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余中伟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姚宇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各专业组

房屋建筑工程☑ 验收专业组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基础、主体、装饰、屋面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佺斌	佺斌、余中伟、金海龙、张胜松、钱朝阳、董永峻、姚宇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宜	陈新宜、孙立远、潘亮、毛士春、董永峻、姚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陈新宜	陈新宜、孙立远、潘亮、毛士春、董永峻、姚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验收组织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6. 建设单位宣布竣工验收结论，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

工程名称	张地2014-B06-A地块项目6#-12#、16#-18#、20#-22#、24#-26#楼室内装饰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杨舍镇港城大道东侧，旺西路北侧		
建设单位	张家港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勘察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层数	6/9/10层	栋数	8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7344.88平方米		
监理单位	江苏中显琨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2058220210603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书	SZS20201431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建设单位审查项目及审查结论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勘查、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施工单位的施工竣工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3、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4、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文件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5、参建各方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9月19日					

竣工时间：2022.9.19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汇总装订栏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并统一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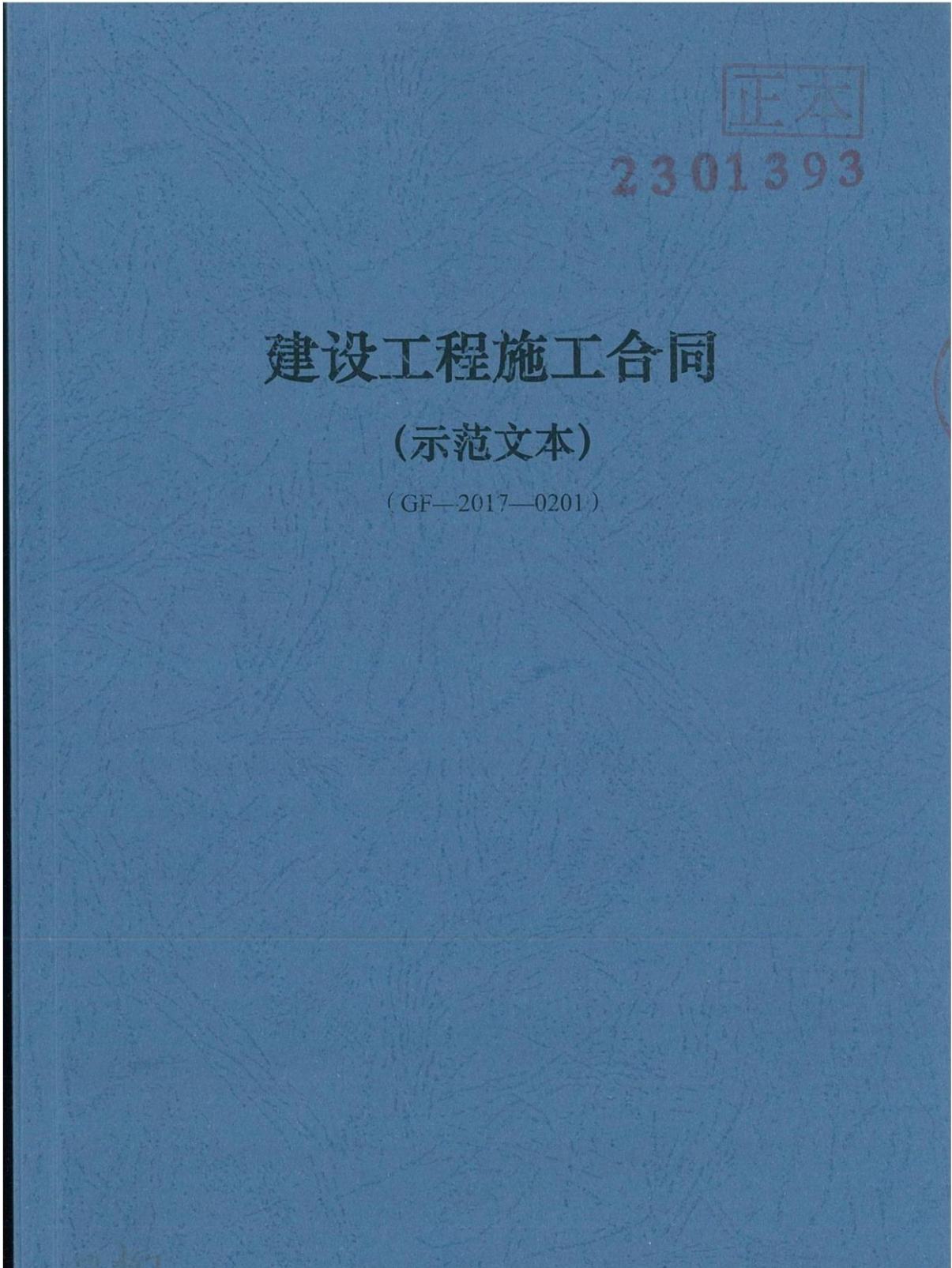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能按设计文件、现行的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施工，该项目工程在资料和实体未存在质量问题和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能按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落实，本工程能履行合同，在整个建设工程的各个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执行，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进行了目测，得出总体评价，验收合格。依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对本项目工程的资料、实体检查，验收小组对工程实体及资料总体评价为：合格

张新宇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签章）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余中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1.5 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

2.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路南侧、长河路北侧、金山南路西侧、庆升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坛发改备[2021]30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项目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01-31。

计划竣工日期:2023-07-29。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零玖分(¥197987611.0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261630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8269248.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凌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5808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金坛支行

账 号：3040000110120100012003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 号：7324310182400004448

23.07



25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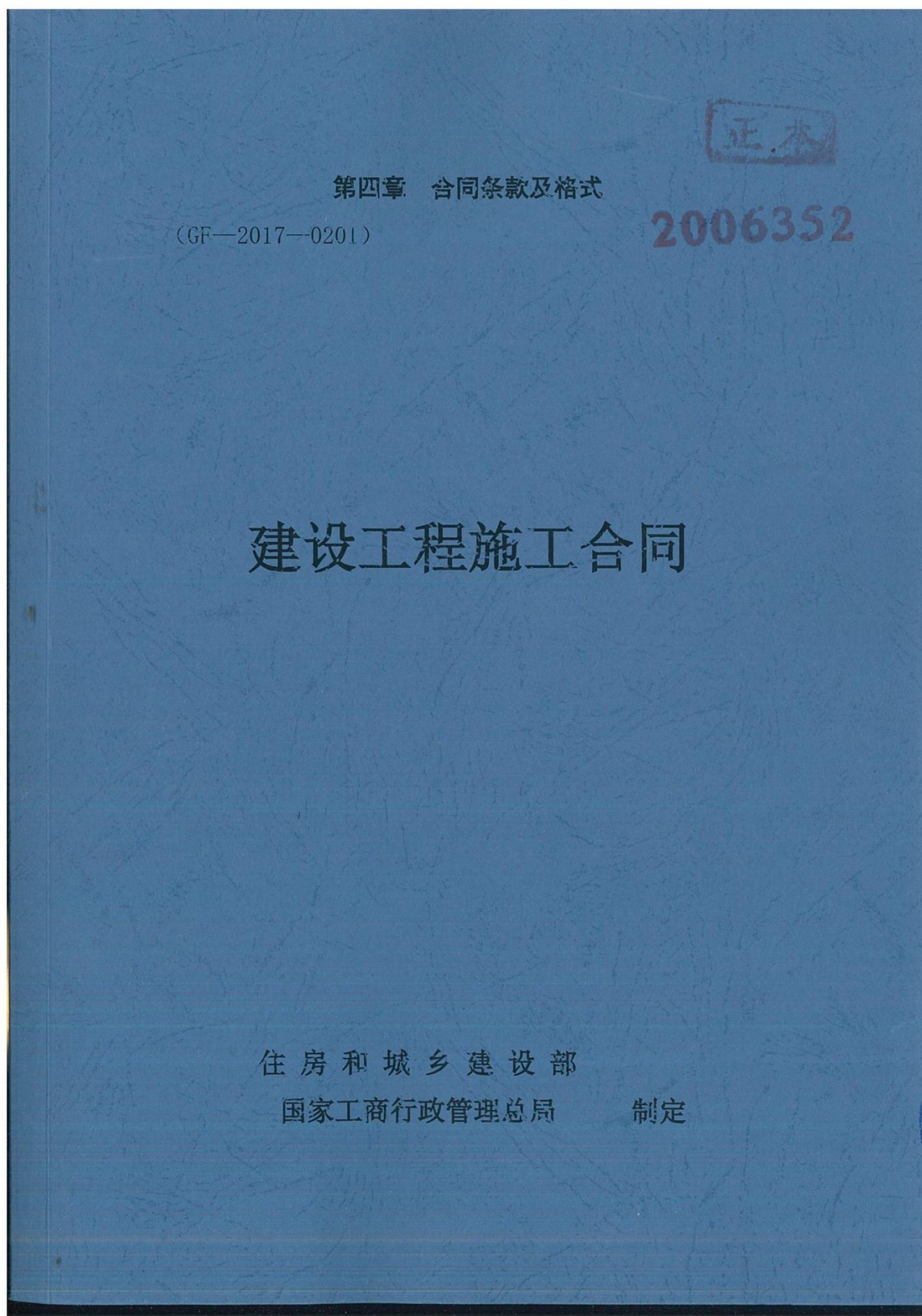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2025年1月21日

建设单位	常州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00000 m ²	工程造价	197987611.09 元	结构层次	30 栋楼 4 层/8 层
开工日期	2023.6.16		质量等级	合格	
<p>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河海大学常州新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室内装修工程三标段(1#-4#楼、6#-11#楼、13#-18#楼、20#-21#楼、23#-28#楼、31#-36#楼)，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一般水电等工程。</p> <p>一、工程的原材料及质保资料齐全。 二、工程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正确。 三、工程的主体、基础、结构、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均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五、工程评为“合格”工程。</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1.6 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贺九岭路绿化地东，莲花峰路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虎行审投项[2019]18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修工程、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物业用房装修、门窗工程、外立面工程、进户门、智能锁、阳台栏杆及百叶工程、太阳能工程、空调工程、墙地砖供货、弱电工程、供电配套标识及远程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88152428.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

其中：

1

**合同金额：
18815.24283 万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2826924.24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75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盼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见补充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郑盼盼；

身份证号：32070619921127154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192002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13219200214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0) 0005781

联系电话：180131055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周至少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罚款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包括解除合同、罚款等。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合同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方分别提供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以及签证预算）、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用款计划。每周五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下周进度计划。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请参见补充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0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每月 20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时间：2021.12.28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地 2019-WG-47 号地块项目装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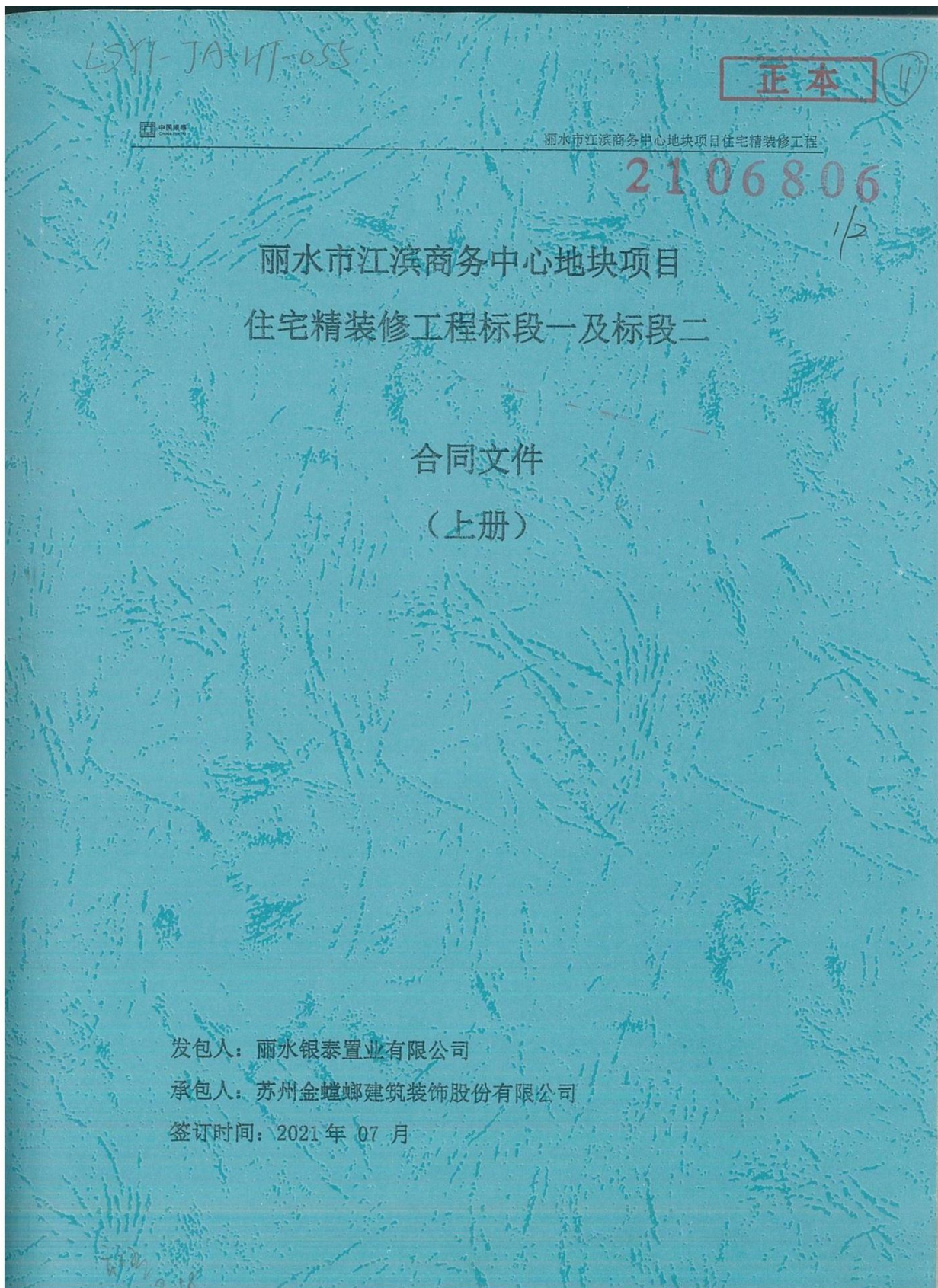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苏州新禹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58230.01 m ²	工程造价	18815.24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地下 1 层-地上 8 层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验收合格； 5、因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林玉印	总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签字)：[Signature]		

林玉印

220196

1.7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业主：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商承建独立承包工程即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及标段二，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西侧、卢镗街南侧银泰工地

工程内容：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之深化设计及施工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询标问卷、澄清答疑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函及业主同意纳入合同的投标函附件
9. 投标须知
10. 合同图纸
11.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
12. 经业主书面确认之工程量清单附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经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具体以业主发放的图纸为准。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工期：45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未经业主许可，最终完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

承包商应在工期内完成装修工程并通过验收和交付。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现场代表：代彦：13554200858

标段一承包商项目经理：**常扣宏13382700808**，**杨文祥 15051569766**

标段二承包商项目经理：**常扣宏13382700808**，**陈玉连 18550190585**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金额：18587.9803 万元

第七条 合同价款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185879803**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零叁**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170531929.36** 元、增值税税额 **15347873.64**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标段一含税（增值税）金额为 **98713516**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90562858.72** 元、增值税税额 **8150657.28**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标段二含税（增值税）金额为 **87166287**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79969070.64** 元、增值税税额 **7197216.36**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及

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承包商就承包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第十一条 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业主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争议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作为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第一种解决方式：各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不论各方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视双方的选择结果）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1】年【7】月【】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业主：丽水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MA2E1Q6M8Y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东路99号427室
电话：0578-2176291
开户行名称：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账号：343002001012010012599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承包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电话：0512-82272000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732431018240000444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230307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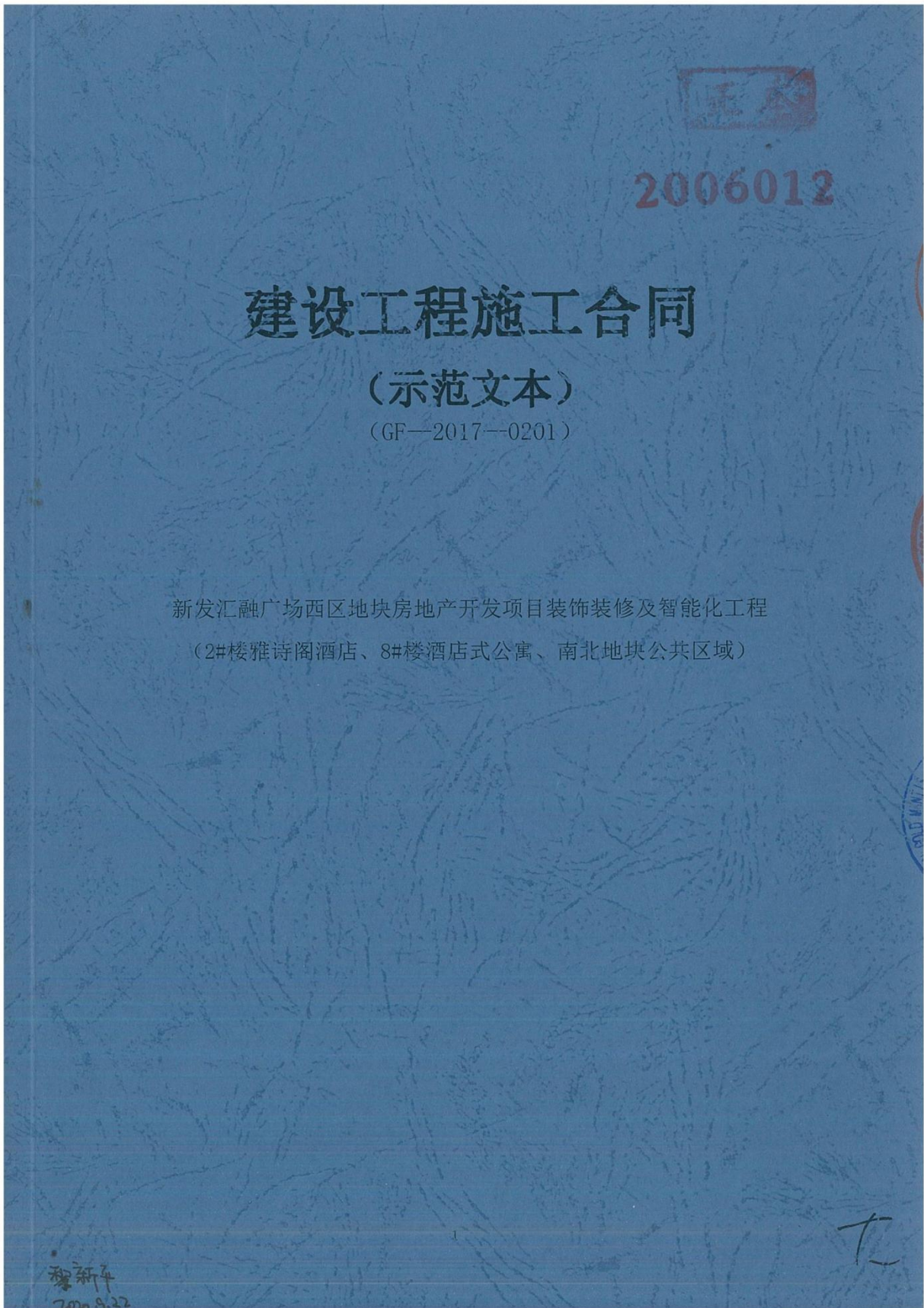
竣工时间：2023.8.30

工程名称	丽水市江滨商务中心地块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及标段二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5层/108000m ²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宏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1日
项目负责人	董扣宏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陆洪春	完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4</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14</u> 项		质量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u> 项, 符合规定 <u>1</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建军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俞慧月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宏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 2023年8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735

1.8 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2. 工程地点：无锡高新区净慧西道与和风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新经发[2017]18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34662m²，包括南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电梯厅、门厅、电梯前室、电梯轿厢、公卫）、8#楼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负一层配套房，一层大堂、2-4层客房）、2#楼雅诗阁酒店装饰装修（负一层配套附房，1层大厅，2层餐厅及会议，3层健身、娱乐区，4-20层客房层）。其中：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包含2#、3#、4#楼，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778 m²，北地块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包含1#、5#、6#、7#、8#楼，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1470m²，8#楼酒店式公寓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8410m²，2#楼雅诗阁酒店装饰装修范围建筑面积约为24034m²。建筑结构除地下室为框剪结构、2#楼为框筒结构外，其他地上部分均为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下

合同金额：18000.06328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零陆佰叁拾贰元捌角（¥180000632.8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叁角（¥2844439.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月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下

8%)之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50%;审计核减率在5%(含5%)以下,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上述须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将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比例范围: 10%-30%,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 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或双方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支付预付款, 按照合同价的 10% 支付, 对方须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 (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 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月扣回), 直至 60% 进度款付到位后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与预付款同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苏建价[2016]154号文)。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 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造价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T-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 %（比例范围 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具体付款方式：每月按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支付60%的进度款（不超合同造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在合同约定时限送达并取得接收证明文件，按不超过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的70%（不超合同造价的70%）拨付；超过合同约定时限送审的，审计期间付款不超过月报审定已完工程量的60%（不超合同造价的60%）；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一个月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整体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三个月内，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97%；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整体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情形下，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2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85%；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3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90%；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4年，支付至不超过单项审计总额的95%；整个项目竣工验收满5年，且整个项目决算报告尚未完成，余款支付另行协商。）已完工程量，指已完成的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在未取得审计报告前据此付款时，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6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量被发包人确认并收到承包人有效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下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竣工时间：2021.10.29

工程名称：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9日

建设单位	无锡市新发汇融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锡合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晓山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4662 m ²	工程造价	180000632.8 元	开工日期	2020.11.26 - 2021.10.29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范围	2#楼雅诗阁酒店、8#楼酒店式公寓、南北地块公共区域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等		
验收意见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p>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问题互相免责。</p>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220080

22008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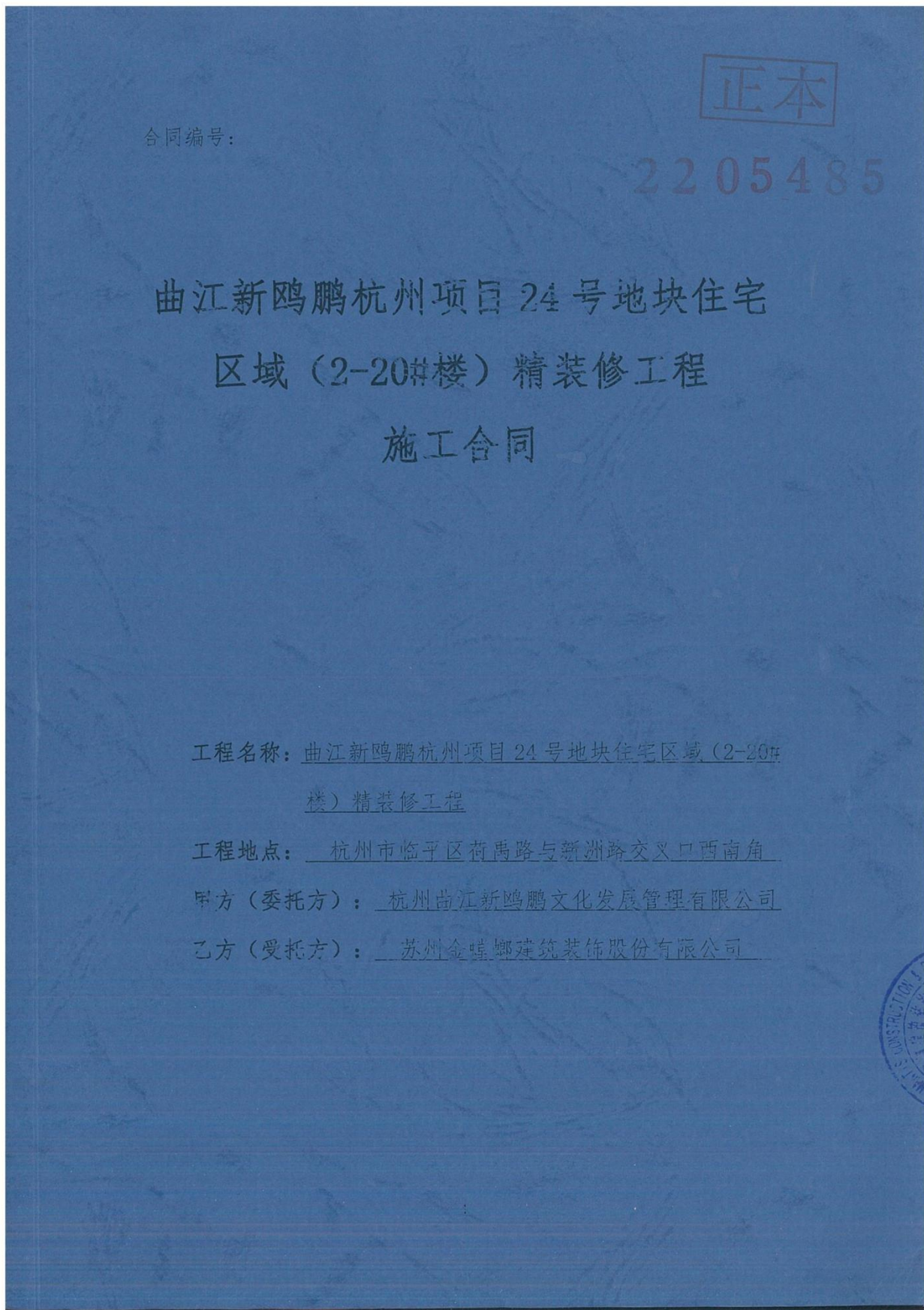
苏 JG1.2

工程名称	(无锡)新发汇融广场西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饰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地上20层 34622m ²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养青	开工日期	2020.11.26
项目负责人	周永泉/何昌都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胜来	完工日期	2021.10.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4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1.9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 杭州 市 临平 区 签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润

联系电话: 0571-86309501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 355 号金鑫大厦 2601 室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汉林

联系电话: 0512-68508000

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根据我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荷禹路与新洲路交叉口西南角
- 1.3 建设规模: 住宅 2#-20#: 幢数为 19 幢,层数为 11-18 层,高度为 37.8-58.45 米,建筑面积为 129036.05 平方米;地下室(住宅部分): 层数为(-1)层,高度为(-5.35)米,建筑面积为 52367.2 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包括图纸、设计修改、工程量变更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项目示范区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

工图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和供货。

2.2 乙方负责对本精装修工程进行施工承包,承包范围包括:

2.2.1 精装施工图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现场图纸深化、排版等,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

精装修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区域的地面、墙面、柱面、天花、消防栓箱门等部位的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必要的图纸深化,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石材、砖施工排版图、木作柜体及木作装饰墙、单元门二次深化图以及其他必要的图纸深化,深化图排版,必须经甲方设计部门签字确认。

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清理、粉刷、腻子、乳胶漆、吊顶、瓷砖、踢脚线、木饰面、淋浴隔断、镜柜、不锈钢、石材等制作安装;

安装工程包括精装修电气工程、给排水(卫生间、公区、室内)及厨房、卫浴洁具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插座、吊灯、灯具、管线、地漏、卫浴洁具等安装;(根据高效确定示范区施工单位原则具体确定)

以及上述工程调试、室内电梯运营及管理、成品保护、检测、垃圾清运、验收、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体量及项目工期要求,组织多组团同时作业,组团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个。

2.2.2 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2.2.3 包括配合消防、智能化等专业分包单位的调试安装工作。

2.2.4 包括施工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销售配合工作等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2.2.5 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2.2.6 包括工程竣工后对本装修单位产生的临时建筑、临时管线等相关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

2.2.7 包括建筑图和精装修图纸点位不一致,精装单位重新开槽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签约暂定合同价

合同金额：16768.801966 万元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零壹拾玖圆陆角陆分（167688019.66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153842219.90 元（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税金为：13845799.76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

3.2 合同价形式

3.2.1 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采用固定单价包干。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外，合同综合包干单价不因任何其他情形而调整。签约合同价是完成所有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合同图纸范围、满足规范验收所增加的工作内容、施工要求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所有报酬。

3.2.2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整个工程实施所需的成本，开支，税收，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设备费，机械费，运输费（包括空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包括二次搬运费），采保费，存储费，质检费，制作安装费、切割费、加工费、缺陷修复费，返工修复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检测费（包括空气检测费，保证到空气净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不包含室内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这些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验收费，垃圾清运费，环境保护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保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垫付利息，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而产生的合同履行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由发包人自行支付给总承包人。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无论增减（包含变更签证产生的措施费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各项施工措施、成品保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无论是否发生设计变更，均不补偿。

承包人在清单报价表中如出现子目、规格相同，但报出的综合单价却不同时，双方约定将择其最低的报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列入结算。

3.2.3 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与中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一致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投入的，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工等的数量和费用投入减少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减少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并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

械的投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批准的,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亦不得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作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等施工所需的所有资源的一切价格市场风险,不论市场价格涨跌,均不调整合同价格;法律变化、汇率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本合同签订后不作调整。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

4.2 开工前 2 日,乙方应将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成品保护方案(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收到后 2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现场第一责任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在进场后十日内接受甲方的考察,考察不通过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即时更换。

4.3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按甲方代表的指令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不承担施工中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而可能发生的经济支出和工期延误。

4.4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甲方代表提出复工请求,经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工。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5 如根据需要,甲方安排其它承包方进入工地或在工地周围施工,则乙方应根据甲方代表的指令,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留出并提供便于其他承包方施工的场地和条件。该项配合原则上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前提,乙方进度计划应考虑此因素。

4.6 如未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擅自停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7 如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的，停电、停水在 24 小时以内的，工期不予顺延；若连续停电、停水超 24 小时以上，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工期给予顺延，停工费用不支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可选择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

5.1.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文件，履约保函内应明确履约期限及保证金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当日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天，如合同期限延长，则履约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义务，造成担保金额降低的，乙方应在担保金额降低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差额部分并将其特定化为履约保证金。

5.1.2. 若采用现金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履约保证金退还形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账户交付人民币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现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保管期间不计息，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部分无息退还。。

5.2 工程款的支付

5.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2 本合同进度款：本合同进度款：乙方按月申报进度款，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产值，次月 10 日前甲方审核完成，次月底支付上月审核产值的 75%。部品部件专款专用，按照部品部件合同付款方式执行，每月 20 日上报当月产值，次月 10 日前甲方审核完成，次月底前支付上月核定产值，乙方收到款项后 7 天内支付给供应商。三方签订代付协议，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部品部件供应商支付货款，甲方有权直接向部品部件供应商进行付款，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该款项。

5.2.3 竣工款：工程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且全部工程移交到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

5.2.4 结算款：甲乙双方结算完成且交付后半年，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乙方结算总额的 97%。

5.2.5 质保金：剩余结算款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2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申请付款的相关资料，甲方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如有）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无息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装修范围内保修期 8 年内的防渗漏漏水责任属于乙方，乙方应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5.3 发票条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对应产值的金额之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付款至结算款总额(含税价)的97%之前,乙方应提供结算款总额(含税价)100%的发票。竣工结算时,水电费代缴代垫付及违约金扣减等支付方式均视为付款,乙方应开具合法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的期限付款,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5.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7324310182400004448

第六条 图纸

6.1 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标识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时,乙方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10天,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图纸,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甲方代表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提交的二次设计图纸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于乙方审图不清而造成施工中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费用增加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任何调整。

6.2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七条 精装工程界面划分【各项目根据自身情况细化施工界面】

工程界面划分表

—	公装与总包		
	部位	总包完成面	公装完成面
1	公共区域	地面:结构板完成(有降板处完成至混凝土垫层),具体以现场为准; 墙面:抹灰层完成、电梯前室提供1m水平标高线; 天花:结构板完成; 电气:完成标准层、地下大堂、首	地面: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墙面:腻子、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天花:腻子、装修面层及其他装修内容 电气:完成装修界面内的开关、插座、灯具配管配线及安装、地漏、完成管线(总包按建筑施工图预埋到位,其余管线部分

		层大堂线管预埋(总包按原建筑图纸预埋), 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	精装单位根据精装图纸施工完善)。
二	公装与机电交界面		
1	消防、智能化、燃气、有线电视、网络电话工程在吊顶上的开孔由装修单位完成, 公装区域范围内的检修口由装修单位负责, 消防单位及相关单位需呈交检修口的位置、尺寸和其他详细资料。		
2	公装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栓箱及明装消防栓门板由消防单位负责安装, 消防栓箱暗门装饰(含钢框架)由装修单位施工。		
三	公装与门窗、幕墙		
1	公装区域范围内门窗、幕墙安装完成后, 内口由装修单位负责进行交接位置的装饰收头处理;		
2	公装区域范围内进户门、管井门、防火门、消防栓门等由装修单位负责进行交接位置的装饰收头处理;		
四	公装与电梯		
1	电梯小门套与墙体间的背面铁皮封堵由装修单位施工, 电梯门下轨及其底部固定牛腿由电梯单位负责安装(若有), 电梯门框下方与结构层的缝隙塞缝由精装单位负责。		
2	电梯召唤按钮, 楼层显示器、消防按钮、方向指示灯等(按室内设计的要求或根据现有定型产品提供), 装修单位根据电梯公司提供尺寸负责墙面饰材开孔, 打胶密封等均由装修单位负责。		

第八条 甲、乙双方人员及其职责要求

8.1.1 甲方委派 张飞 (联系电话: 18616846799; 电子邮箱: \) 为现场代表, 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 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联系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的联系工作(但工程验收、重要签证、结算等重要事宜应以甲方加盖公章方能视为有效)。如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

8.1.2 确有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且乙方应于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乙方未提出要求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人员和职责

8.2.1 乙方委派 罗太金 (联系电话: 13584837180; 电子邮箱: \) 为现场代表, 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 以及施工变更签证问题, 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8.2.2 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施工设备应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安排。乙方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乙方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

(本页为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无正文)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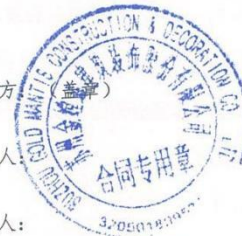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9 月 8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请按此账号汇款: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25603000018170041318
交通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竣工时间：2023.6.3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曲江新鸥鹏杭州项目 24 号地块住宅区域（2-20#楼）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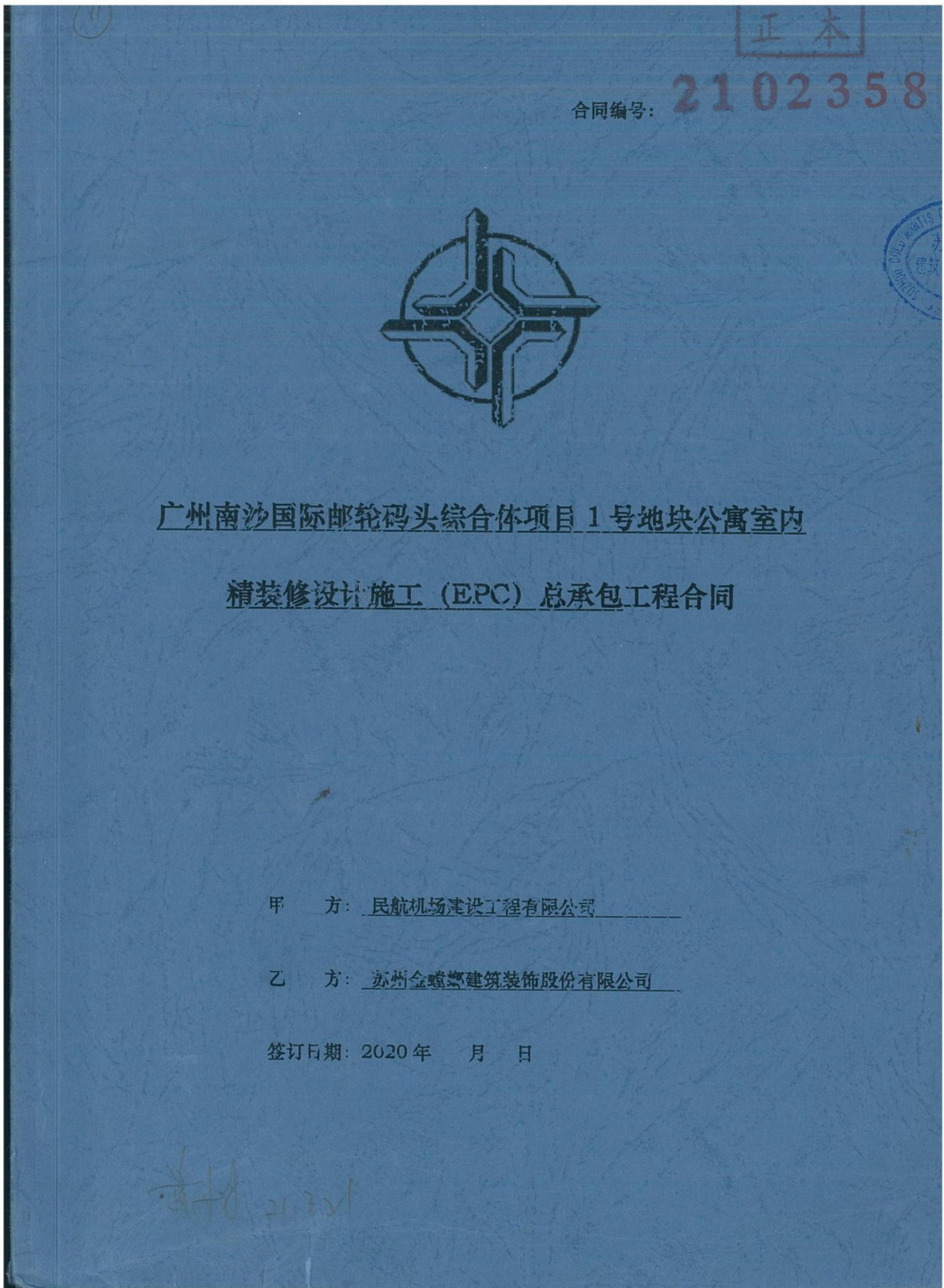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建设单位	杭州曲江新鸥鹏文化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友昌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81403.25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122000 m ²	开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至 2023年6月3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167688019.66 元						
工程范围	住宅区域 2-20# 楼		工程内容	室内外装饰及安装工程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188600

230388

1.10 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

1.3 项目概况：中交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1 号地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虎门大桥下游，总净用地面积 7193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230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64 万平方米。本工程施工范围为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 3 栋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建筑面积约 9.13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1 号地块公寓样板间精装修、公寓公共区域批量精装修、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公寓顶层大户型室内定制精装修以及公寓二次机电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设计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甲方提出的重大修改、变更除外）、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等工作；公寓 BIM 设计服务；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物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配套设施、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维护保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包括项目内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

三、合同工期

合同金额：15575.012102 万元

5.1 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捌拾玖万零壹拾玖元贰角捌分（¥ 142,890,019.28），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12,860,101.74 元），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柒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155,750,121.02）

5.2 合同履行期内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双方应按照国家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重新核算税款及含税总价款。

5.3 本合同以装修区域（设计范围）的建筑面积为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干综合单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结算最高限价明细表》表中的“单方造价”。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为装修区域的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六、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2)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工程分批实施的，按每批工程价款的 5% 支付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

6.2 进度款：

(1) 按已完工产值的【75%】支付；支付条件及时间：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已完工产值依据经甲方审定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计算（下同）。

(2) 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合同价款的【85%】；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书面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

6.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支付条件及时间：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签署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

6.4 质保金：

合同结算价款的【3%】，支付条件及时间：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如无任何

(本页无正文)

甲方：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1 年 1 月 日



竣工时间：2022.12.3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1号地块公寓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68926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60000 m ²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 16,793.21 万元，以最终核算为准							
工程范围	海员之家1号楼公区、2-3号楼户内及公区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等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40031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姓名	郑太山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841986011 55518	手机号 码	1808377389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苏 13220182019093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 或已 完	工程 质量
山东滨州城建 集团有限公司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 中心项目（EPC）二标 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 装饰装修工程	5550.35 万元	2023. 5. 30 - 2023. 12. 14	已完	合格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太原 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 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 工程	2322.71 万元	2021. 10. 1 - 2022. 6. 30	已完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 品顺餐饮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 山店室内装修工程施 工	1049.88 万元	2024. 8. 29 - 2025. 2. 28	已完	合格

2.1.1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EPC）二标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4-26 09:00:0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装饰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认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YTBZCJ-2023-003

中标价：55503511.58元

工 期：91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鲁班奖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郑太山

证书编号：苏 1322018201909317 级别：壹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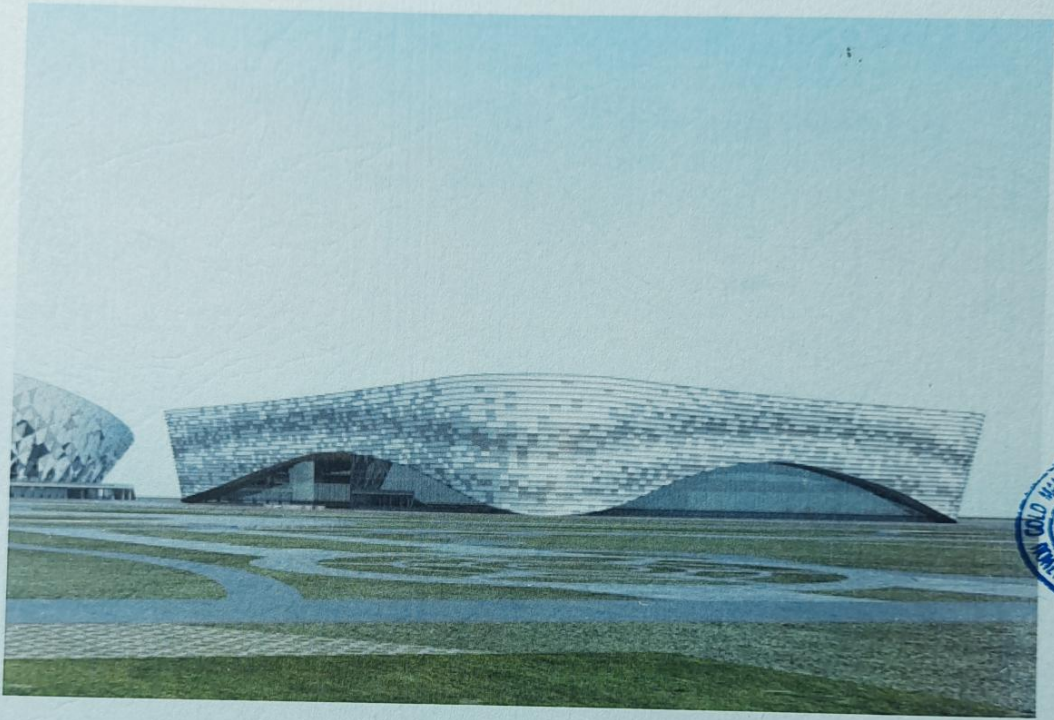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5月4日

2302146

副本

合同编号: ZYFB-HT-2023-011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 (EPC) 二标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 (甲方):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乙方):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全民健身中心

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 605 号

法定代表人：曹庆训

联系地址：滨州市黄河十路北、黄河十二路南、奥体东路以西、渤海十六路以东

联系电话：0543-3325545

传 真：

承 包 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

联系电话：1510165432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EPC）二标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装饰装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滨州市黄河十路北、黄河十二路南、奥体东路以西、渤海十六路以东

三、工程内容：游泳馆一至四层及地下室室内精装修工程，乙方负责按甲方确认的招标图进行深化设计、相关设计变更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资料承揽本次工程。

具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深化施工图为准。

四、承包范围

承包内容包括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内的制作及安装工程所需完成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详见三、工程内容，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项目当地、行业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照国家、当地、行业规范及合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各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的规定为准。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和说明以及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由乙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有关设计变更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必须全部合格。

3、乙方须将本工程项目必须检测的材料按规定取样送检，并在进场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产品质保书及使用许可证，如果未提供的，则视为不合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本合同通用第款第 25.6 条承担违约责任。

4、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 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装饰材料防火验收要满足相关消防验收要求。

6、工程验收要符合质监验收备案要求，确保质监验收顺利通过。

7、乙方须严格按现行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按相关要求即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规范的质量要求，并承担所有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减少本施工项目承包范围的措施，直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场地分期分批移交，则分期分批下发开工令，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合同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其中：1)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幕墙的室内封堵及所有大机电的隐蔽工作；2)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第一版深化图纸及样品确认完成。

3、制作与安装工程的总工期包括各单项工程材料配件采购、场外加工制作、运输至现场等的现场拼装、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及将所有设备退场的时间。

4、竣工日期：具体竣工日期以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及合同总工期确定。

5、制作与安装工程的节点工期要求：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6、本工程的工期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低温等天气在内。

七、合同价

1、暂定总价：人民币 55503511.58元(大写：伍仟伍佰伍拾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

2、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包括材料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机械费、现场清理费、施工费、施工过程电费及水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材料质检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工程量的计算：最终结算按审计部门审计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 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了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本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有遗漏亦视为已经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不得另增加费用。

(4) 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二级箱以后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接驳点后的线缆、管线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其他专业(土建专业除外)的楼板或墙体穿洞的收边收口等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清单包干价中，甲方不予另行签证。

(6) 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及2间办公场所，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款中扣除相应部分款额，代为支付工人工资。

7、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乙方和甲方共同与建设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结算期限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十三、材料要求与供应

1、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及厂家必须符合协议书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而使用其他企业品牌材料的，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

2、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及指定的品牌或厂家生产的材料，在乙方单项报价成本范围内，送实物样品供甲方、建设单位确认，经甲方、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实物样板封存，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样板不合格者，应重新按要求选送直至合格。

3、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必须与甲方提供的图纸相符，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其品牌、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准入条件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并附有材料出厂合格证、法定技术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通用条款第 25.6 条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乙方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5、材料进场前，乙方需提供材料的质量检测证明文件和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6、若因市场货源不足而需采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产品代替，或者甲方在图纸或清单中没有约定品牌的，则乙方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核批准。

7、乙方不能使用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款，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满足建设管理部门验收要求。

十四、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授权 梁雨生 为设计图纸确认代表，手机：18054379360。

现场管理代表为 王从军，手机：15306490079。

2、乙方委派郑太山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321084198601155518，手机：15101654329，注册编号：苏 1322018201909317。卢成为执行项目经理。

3、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4、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5、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安全负责人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离开期间，指定专人交接履行项目经理的义务。甲方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乙方承担每次每缺一人 2000 元的违约金。

6、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个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当月累计离开现场时间超出 6 天的，每超出一天，乙方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须参加周例会、月度质量会议及现场协调会，每缺席一次乙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由甲方在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未经甲方驻现场代表批准请假而缺勤的，乙方承担每人每缺打卡一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委派的项目人员不符合协议书约定的，每更换一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等）及班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更换后的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超过一个月甲方未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若工程分期分批施工，后一期（批）部分的工程在前一期（批）开工后超过六个月时间，甲方仍未要求开工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程承包范围，终止并另行发包后一期（批）及其之后各部分的工程。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 3、合同附表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绿色施工承诺书

附件三、绿色施工协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书

附件八、界面划分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代表：


电话：

日期：2023年 5 月 9 日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鲁ZX-038- 001

单位 (子单位) 工程名称		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全民健身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9	分项工程数量	17
施工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相刚	技术 (质量) 负责人	王志江
分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郑太山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37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23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3	抹灰	一般抹灰	8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4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4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5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14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6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13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7	吊顶	格栅吊顶	1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8	轻质隔墙	骨架隔墙	4	自检合格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齐全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共9个子分部工程, 17个分项工程, 观感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为合格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郑太山</i>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i>闫江辉</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 苏1322018201909317(00) 2025.11.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10月28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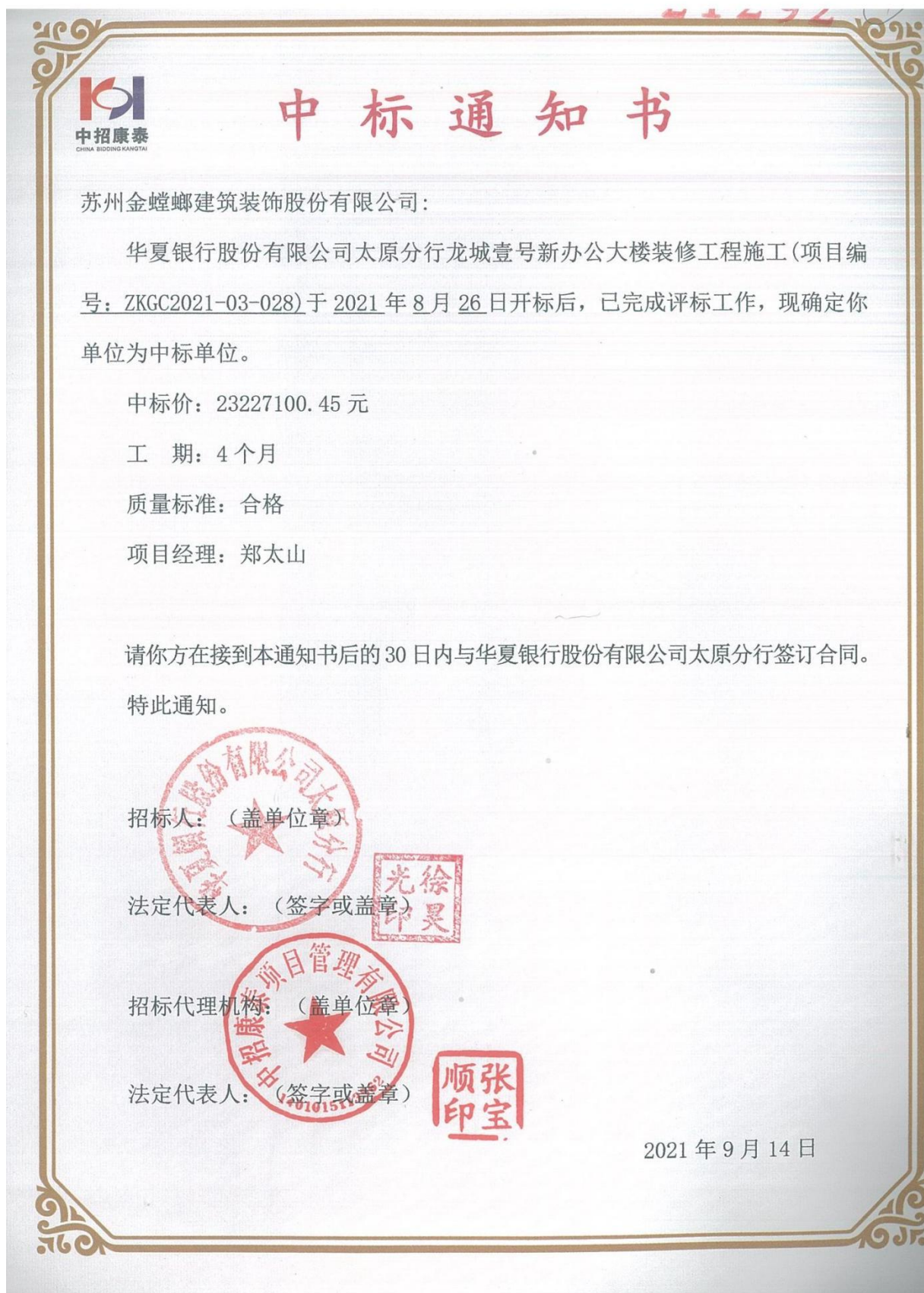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滨州市全民健康文化中心项目（EPC）二标段游泳馆及地下车库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总包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装饰装修面积	43321 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14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55,503,511.58元			工程内容	按合同内容。		
工程范围	游泳馆一至四层及地下室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现场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工程实体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p>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p>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总包单位	山东滨州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签字) (公章)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签字)			

2.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正本

8

21077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责人：徐昊光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102 号龙瑞苑商务写字楼 C 座 7-8 层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汉林

法定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发包人为建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97 号龙城壹号 A 座办公大楼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龙城壹号办公大楼 15-22 层共计 8 层（去核心筒）部分以及大楼 1 层分行营业部所有装修全套施工图文件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改造、装饰处理、分行营业部广告标识（门头广告、户外招牌）、消火栓等的装饰处理、以及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的衔接施工等，但不包括大楼内的消防工程和机房建设工程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从中标之日起到竣工 4 个月。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材料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肆角伍分元（人民币）

（小写）¥：23,227,100.4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7,196.69元

暂列金额：2,65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640,000.00元



总包服务费：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郑太山；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

身份证号：321084198601155518；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13218190931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2018090341100070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9802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0008836。

八、现场管理

1、人员社保证明：

须提供拟安排至本项目的各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 2020 年度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管理部门的印章。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从周一至周日早上 9 点至 18 点必须在岗，如果有事需要离开一天以上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离岗，项目经理罚款 2000 元/次，其他管理人员 1000 元/次。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并同时报验工程相关资料。如未经验收工序自行进入下道工序，第一次处罚 20000 元，第二次处罚 30000 元，三次及三次以上按 50000 元/次累计处罚。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准时参加监理例会及相关协调会，对无故不参加或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参加各项工程会议，罚款 1000 元/次。

5、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进行采购，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材料以次充好每次进行 5 万元罚款处理。

6、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名）

2021年10月21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徐强



220370

表5.5.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 13000平方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宏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郑太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磊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7月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000170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111000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龙城壹号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3000平方	层数	9	工程地点	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97号龙城壹号A座办公大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23227100元		开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01日 至 2022年6月28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1、工程内容中包含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已全部安装完成。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本项目因各方原因延迟竣工，双方同意互相免责；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20370

2.1.3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4]022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创投广场三层, 室内设计区域面积 1233 平方米, 主要功能为电梯前厅、主入口、前台接待、展示明档、散座区、餐饮包厢、公共走道、卫生间、厨房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含装饰装修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灯光工程、消防工程、空调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等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中的所有工程内容, 包验收通过;

2、承包人承担各类专项研究咨询(如有)、第三方审查、报批报建等工作。承包人负责办理(或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证件, 按照深圳市及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及配套服务(如室内空气检测、环评报告等), 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 并负责相关费用; 承担竣工检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 为完成本工程所以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 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及协调配合等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3、报建部分：本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燃气报装；（2）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有）；（3）办理二次（装修工程）消防（如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网架□索膜结构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_幕墙：_平方米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空调_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_电气照明_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_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_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4_年_8_月_5_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4_年_11_月_4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合格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陆分
(¥ 10498811.3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 166464.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 13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捌元叁角伍分
(¥ 943158.35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补充条款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补充条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3MA56QLJL3L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新城 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19之三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 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邮政编码：528300	邮政编码：215026
法定代表人：周华良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801101001248130858	账号：73243101824000044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 2月 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04-440305-04-01 -378419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德记寻味顺德深圳 南山店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建筑面积	1233m ²	工程造价	1049.8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第 3 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4)0222 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 可证号	2024-118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404-440305-04-01 -37841901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宇航
副组长	肖汉希、郑太山
组员	严晓燕、戴启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宇航	严晓燕、肖汉希、李财保、戴启斌、吴金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太山	傅小华、于佳蕾、张如发
工程质控资料	易亚兰	张铃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德记寻味顺德深圳南山店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10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2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2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2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1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9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9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9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4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1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1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1_项	共_9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9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9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2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0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0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0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5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宇航	佛山市顺德区品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宇航
2	严晓燕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严晓燕
3	傅小华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傅小华
4	于佳蕾	苏州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智能化设计		于佳蕾
5	肖汉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肖汉希
6	李财保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财保
7	张如发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如发
8	易亚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易亚兰
9	郑太山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太山
10	戴启斌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戴启斌
11	吴金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金洋
12	张铃铃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铃铃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不涉及
4	防雷装置	不涉及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不涉及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不涉及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不涉及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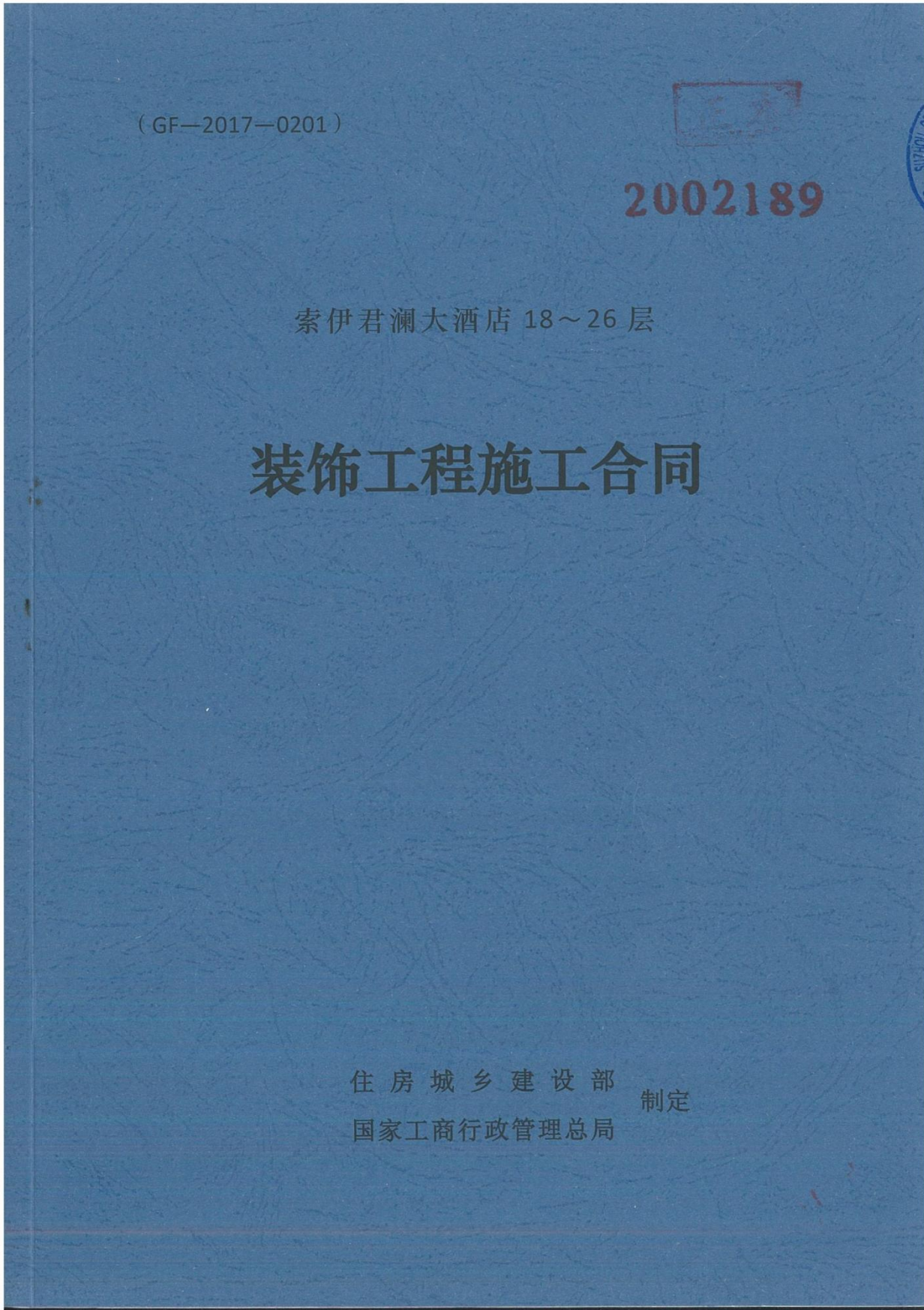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15年2月28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周</u> 2015年 2 月 28 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u>严</u> 2015年 2 月 28 日</p>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p>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2015年 2 月 28 日 年 月 日</p>

2.2 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工程经验

姓名	张奇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503198210060018		
手机号码	1391317027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0252880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六安索伊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层装饰工程	2856.58 万元	2020.3.20 - 2021.3.29	已完	合格
青岛海信信邦 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层、共享大堂及 B2大堂精装工程	3365.41 万元	2021.3.15 - 2022.1.10	已完	合格
中交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 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 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2187.13 万元	2022.5.20 - 2023.5.30	已完	合格

2.2.1 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六安市皋城路与安丰路交叉口。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18~26 层电梯厅、走廊、客房、行政酒廊、布草间、机房等装饰工程，包含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最新版，其中 22、26 层改为单间，版本号：18 至 26 楼装饰工程设计文件 20191202）以及现场情况和报价说明。

其中水、电安装工程界面划分：分区配电箱后（不含配电箱）配电安装工程、自立管后（不含立管）给排水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由相关专业单位施工，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配合各机电专业末端安装和调试，确保功能完整和装饰面美观；负责装饰面空调出风口（含出风口与软连接的固定连接）、强电开关面板的安装和确保美观；

墙面、地面基层进行必要的处理；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需要进行必要的拆墙、砌墙或封堵洞口；拆除部分不能影响安全和质量。

二十六楼局部地面回填；二十一层走道装饰须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十八楼排水（已完成）与本工程排水系统对接完善。

配合电梯收尾安装，确保功能完整和装饰面美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28565879.57元）；

3. 合同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按承包人2019年11月15日回标文件【第三次报价】为准。【承包人提供纸质版，并加盖公章、法人签字、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承包人2019年11月15日回标文件纸质版与本合同约定如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2 投标总报价为 29148856.71 元（其中，装饰 25244683.71 元；安装 3904173.00 元），经过商务洽谈并议定：原拟甲供的固定家具、门、衣柜、木饰面、成品踢脚线、石材等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总报价因此下浮 2%（综合单价同比下浮），投标总报价修正为 ¥28565879.57 元。确定中标价为：贰仟捌佰伍拾陆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28565879.57 元）。

其中安装工程：承包人参照以往类似项目报价。主要工程内容：电气采用 JDG 管、普通 2.5mm² 和 4mm² 电线、户内普通强电配电箱，客房和走廊的供电与楼层分箱连通接驳；给水采用不锈钢管，排水采用铸铁管，客房给排水与立管主系统连通接驳；洁具、灯具（含走道疏散照明灯具）、开关面板为甲供材，承包人负责定位安装。承包人确认以上所述，并承诺安装工程施工质量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

如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对于承包人提请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等，发包人应在收到相关书面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予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如经发承包双方三次以上协商，仍无法就材料设备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改为发包人供应，但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总价不得超过工程不含税签约总价的 20%。

3.3 以下项目不在合同价范围内：

3.3.1 楼梯间、楼梯前室、管井房；

3.3.2 楼梯间、楼梯前室、管井房对应范围处的防火门；

3.3.3 成品浴帘及轨道；

3.3.4 地毯；

3.3.5 幕墙处栏杆；

3.3.6 插卡取电面板；

3.3.7 所有客房入户门的磁卡锁和防盗链。

3.4 瓷砖、灯具、洁具、开关面板、卫浴五金为甲供乙安材料，合同价已含安装费。

3.5 除本合同明确的甲供甲安、甲供乙安的材料外，其余均为乙供材料。

3.6 隔墙参照招标图纸示意，高度按从地面到板底考虑；

3.7 合同价暂不含材料配合费，甲供乙安材料配合费 3%（其中：瓷砖采保费费率为 1.5%，由甲供瓷砖加工厂分配好瓷砖，并运送到各楼层每个房间内），甲供甲安材料配合费 1%，计入工程结算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计业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
- (7) 投标报价（按承包人2019年11月15日回标文件〔第三次报价〕为准）；
- (8) 招标答疑；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索伊大厦筹建部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04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 18~26 层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设面积	13500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12400 m ²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 28565879.57 元						
工程范围	18~26 层电梯厅、走廊、客房、行政酒廊、布草间、机房等装饰工程，包含装饰、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内容	室内装饰及机电安装等，详见合同		
验收意见	<p>1、整体验收合格；其中部分质量问题已经整改。</p> <p>2、施工单位已提供质量验收资料、施工资料；</p> <p>3、施工单位应按照整改回复意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后续整改工作。</p> <p>4、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朱自军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王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21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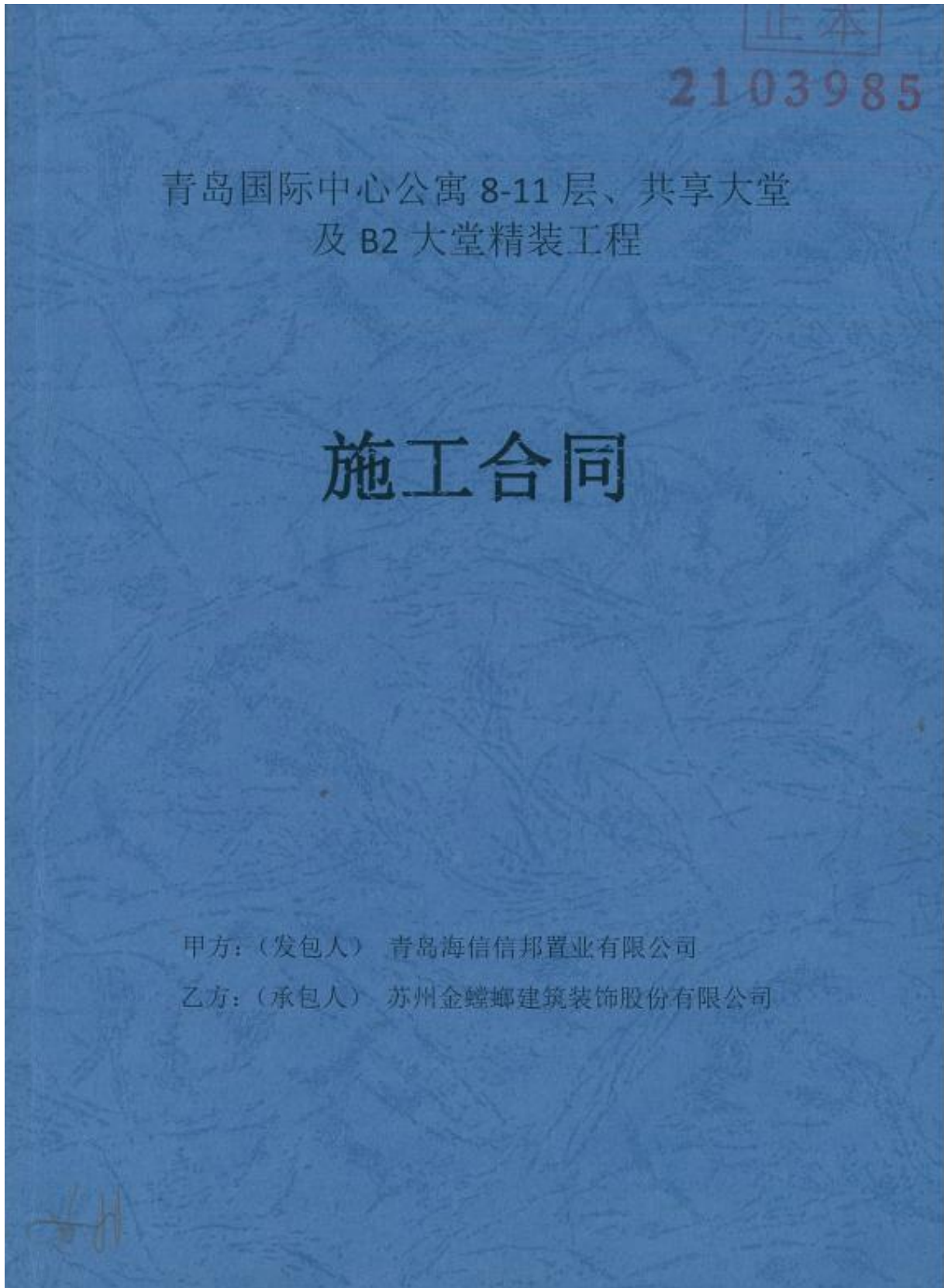
21018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六安索伊君澜大酒店18~26层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9/12400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养青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	计业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奇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2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基本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p>1、整体验收合格; 其中部分质量问题让步接收。</p> <p>2、施工单位已提供质量验收资料、施工资料;</p> <p>3、施工单位应按照整改回复意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后续整改工作;</p> <p>4、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p>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朱自军 2021年7月14日		 单位负责人 2021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2.2.2 青岛国际中心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综合条款

甲方：（发包人）青岛海信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青岛国际中心

1.1.2 工程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1.1.3 工程内容：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

1.2 工程范围：公寓 8-11 层、共享大堂及 B2 大堂精装工程（施工范围详见图纸，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对乙方的施工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施工）

1.3 工期要求：根据项目要求（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与甲方项目部签订书面工期协议为准）

1.4 质量要求：鲁班奖质量瑕疵和缺陷的追溯，不受保修期限制。

1.5 合同总价款：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伍仟肆佰零贰元壹角柒分，小写 30875402.17；

增值税税率：9.00%，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贰角整，小写 2778786.20。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小写 33654188.37；

本工程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单价详见合同清单，不含税综合单价金额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1.6 发票要求：

发票户头必须为甲方全称，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后须在 15 天内将发票送至甲方入账，甲方详细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信信邦置业有限公司

产电子签章平台系统中完成，平台系统建设严格遵循《电子签名法》，签署完成后的电子合同文件与纸质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2.1 技术要求

2.1.1 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或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并通过相关检验检测部门的检测鉴定及验收，当上述标准不统一时，以甲方企业标准为准，甲方对乙方所负责施工的工程有详细的技术要求，详见《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乙方所负责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要求，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等均执行甲方《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要求。甲方的《精装施工质量指导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共同生效，此标准若有错漏或不符合工程实际的情况，乙方施工及施工准备前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并在甲方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及施工准备；若乙方未及时提出而因执行本标准产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乙方所供产品如需证明及检测鉴定等与该产品有关的文件及质量认定，乙方应一并提供。与所供产品相关的工程所在地质检、消防、环保、电力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检验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证件或拒绝承担相关部门检测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所供产品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2.1.3 如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对产品抽检，由乙方承担抽检费用，并承担由于检测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延误工期、甲方业主索赔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4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真实性及各项安全、环保性能及防火性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段对乙方产品进行检查检测，甲方检查或检测需要乙方提供备用产品的，乙方必须无偿提供，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10万元违约金，在货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检查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220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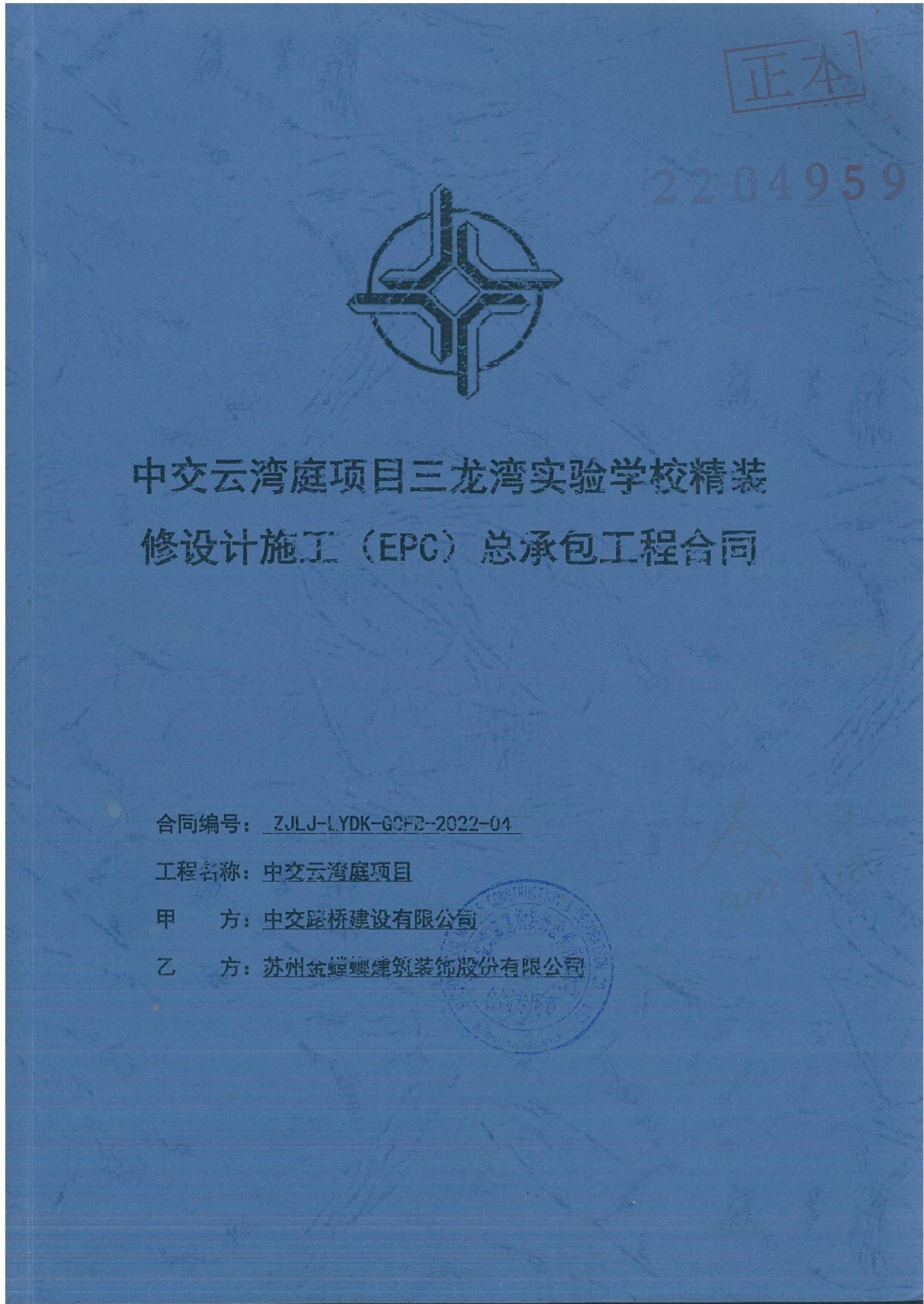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J-075 0 0 1

工程名称	麦岛居住区改造E区项目商业办公区A区(青岛国际中心/公寓8-11层、共享大堂及B2大堂精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3层 136934.05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程养青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项目经理	王正兵、戴启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奇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 加 单 位	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2.2.3 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交龙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3. 项目概况：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大道南侧、广珠西线东侧地段。规划净用地面积 23.7 万平方米，项目计容建筑总面积约为 52.4 万平方米，首层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2.67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主要包括由 乙方深化 设计的 经甲方确认的 施工图（图纸版本： ，详见附件 12 《图纸目录》）中涉及的 公区及室内精装修 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地面铺装、天花吊顶、电气、给排水施工等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等）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须经原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审核确认，且不得增加合同总价，所有深化设计提供施工蓝图一式伍份及全部内容 CAD 格式电子文件一份），以及本工程材料的供应（包括采购、生产、加工、运输、装卸、搬运等）、保护及保管、场内二次加工、检测试验、施工及验收资料整理归档至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专业清洁、竣工验收、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土建工程：零星打凿、开槽、暗敷管道预埋、砌筑修补、抹灰等；
- （2）按照装修设计图纸内容组织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墙地面铺装、天花吊



机拆除后，建设方提供小区电梯作为垂直运输工具的，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参加电梯公司的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操作使用，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包括电梯操作人工费用、电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有其他分包单位同时使用，由建设方协调分摊相关费用）；

(14) 与包括总包、甲分包、甲供材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

(15) 乙方应配合完成甲方、建设方、街道办、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对接及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6) 上未述及，但依据建设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中（包括合同附件清单报价表等）包括的其他施工事项（本合同注明不属乙方承包范围的除外）。

2. 与相关工程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

3. 以上所述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仅为概括介绍；乙方应研究合同文件，尤其是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及技术要求以便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以 甲方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实行 总价包干 的承包方式，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风险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等级：优良，要求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现场先局部做施工样板（非展示样板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批量订货施工，未经甲方验收通过所需的全部整改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总价范围内。

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进行调整（如将乙供调整为甲供、甲指乙供等），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同时，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调整为甲供，并按甲方采购价款（含税）的 1.05 倍从本合同总价中扣减。

五、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2.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17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4. 上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除另有特殊说明外，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0065416.9元（大写：贰仟零陆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1805887.52元（大写：壹佰捌拾万零伍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元），增值税税率为9%，价税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1871304.42元（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叁佰零肆元肆角贰分元）。

2. 此总价已综合考虑根据装修设计图纸现场需整改的费用、施工样板段按甲方要求的整改费用、完工后清场费用及施工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费、二次脚手架搭设等）等应有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不可抗力除外）

3. 完工效果必须满足设计方案的效果需求，因施工效果达不到方案效果要求而需整改的由乙方负责（含费用）。若整个工程完工后甲方需求变更/整改的，可按实际施工情况计算费用（乙方必须提供整改施工前的照片等现场确认资料）。

七、履约保函

1. 履约保函方式为：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项目所在地行政辖区内的国有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具体格式详见附件5。

2. 履约保函提交：本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3. 履约保函金额：本合同总价的10%。分期实施的，按每期工程款总额的10%开具。

4.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后60日内。

5. 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待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60日内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价款的【5%】；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合同进度款时自动转为合同进度款。

2. 进度款_按进度节点支付，若项目划分标段/楼栋施工时，可分标段/楼栋支付

(1)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2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5%（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完成对应分期总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含预付款），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审核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结算款

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97%】，工程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签署竣工结算造价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质保金

合同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保修期 2 年，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确认后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扣减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

5. 签证费用支付

经甲方审批完成的签证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签证金额的 80%，剩余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支付。未经甲方审批完成的签证，不得在进度款中支付。

6.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提供付款申请及进度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每期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皆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于收取结算款时提供的发票总金额等于结算总价（即在收取结算款时需提供质保金的发票）。

7. 费用支付及发票信息



(1)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甲方信息如下:

名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59062789XU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216室 联系电话: 010-64181166
甲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110060224018010055393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电话: 0512-68508000

开户行: 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号: 7324310182400004448

8.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 方可获得合同价款,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若乙方收款结算账户与开票账户不一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账户信息。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未收到货款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叶盼;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5107320085; 联系邮箱 313231029@qq.com;

乙方代表 (即驻场项目经理)

姓名王正兵;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914082700; 联系邮箱 857379315@qq.com;

十、合同文件构成

1. 下列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 作为合同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不含工程量计价清单);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产值的 80% 结算乙方费用。

2. 乙方不能向除甲方及建设方外的第三方单位泄露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7 施工范围及界面

附件 8 施工图纸目录

附件 9 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10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 1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12 图纸目录

附件 13 招标文件修改、答疑通知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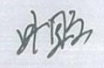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22-6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交云湾庭项目三龙湾实验学校精装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	佛山南海中衡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30507.85 m ²	装饰装修面积	29000 m ²	开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30日	质量等级	优良	
工程造价	2187.13 万元							
工程范围	三龙湾学校主教学楼、体育馆、图书馆、合班教室、报告厅、食堂			工程内容	公区及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及给排水安装等			
验收意见	<p>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p> <p>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p> <p>5、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工期延期问题互相免责。</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230347

三、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郑太山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苏 13220182019 09317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张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0252880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李国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J0002018300 251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丛迎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320500416 3320489	工程造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质量主任	傅合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ZZJ2019016 00074	装饰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赵晓雷	工程师	安全 A 证	中级	苏建安 A(2020)0002 035	建筑施工安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师	陆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ZZJ2021016 02099	室内设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1	李大路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苏建安 C2(2019)305 2941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2	章晓兵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苏建安 C2(2019)301 9119	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缪晓鹏	助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320 0046187	土木建筑工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装饰工 工程师 1	姚启国	/	施工员 证	/	32171020500 622	装饰装 修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装饰工 工程师 2	苗珍坤	/	施工员 证	/	11171020004 500	装饰施 工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电气工 程师	陈小霓	工程 师	职称证	中级	24320500416 3323303	机电设 备安装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给排水 工程师	沈伟	助理 工程 师	职称证	初级	23320540807 4411842	装饰施 工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资料管 理员	时瑞	助理 工程 师	资料员 证	初级	04223114001 00000089	建筑工 程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黄陶毅	/	质量员 证	/	06224107000 63000042	装饰装 修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劳务专 管员	张铃铃	助理 工程 师	劳务员 证	初级	04223113001 00000071	建筑工 程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马恒飞	/	材料员 证	/	32171111400 011	装饰装 修	苏州金螳螂 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	/

3.2 项目经理-郑太山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0）1007924

姓 名：郑太山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郑太山
 证件号码: 3210841986011555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 201809034110007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郑太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15日
Date of Birth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B19056039
Certificate No.





3.3 技术负责人-张奇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 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 评 审 ， 张 奇 已具备 工程师 职称资格。
姓 名	张 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503198210060018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
编 号	10252880

发证机关：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1年10月12日





3.4 生产经理-李国峰

 姓名: <u>李国峰</u>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u>150426198610133770</u> ID No. _____ 管理号: <u>J0002018300251</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u>2018年8月</u>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u>建筑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u>2018年7月21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u>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u>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u>黄人社职[2018]10号</u>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u>黄冈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



3.5 商务经理-丛迎庆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丛迎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11-03

身份证号：320623198711037490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

证 书 号：223205004163320489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2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2〕62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6 质量主任-傅合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姓 名： 傅合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198501163619
证书编号： 32181060530778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查询中心 人员资格证书 企业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证书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I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傅合州

320721198501163619

查询

I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者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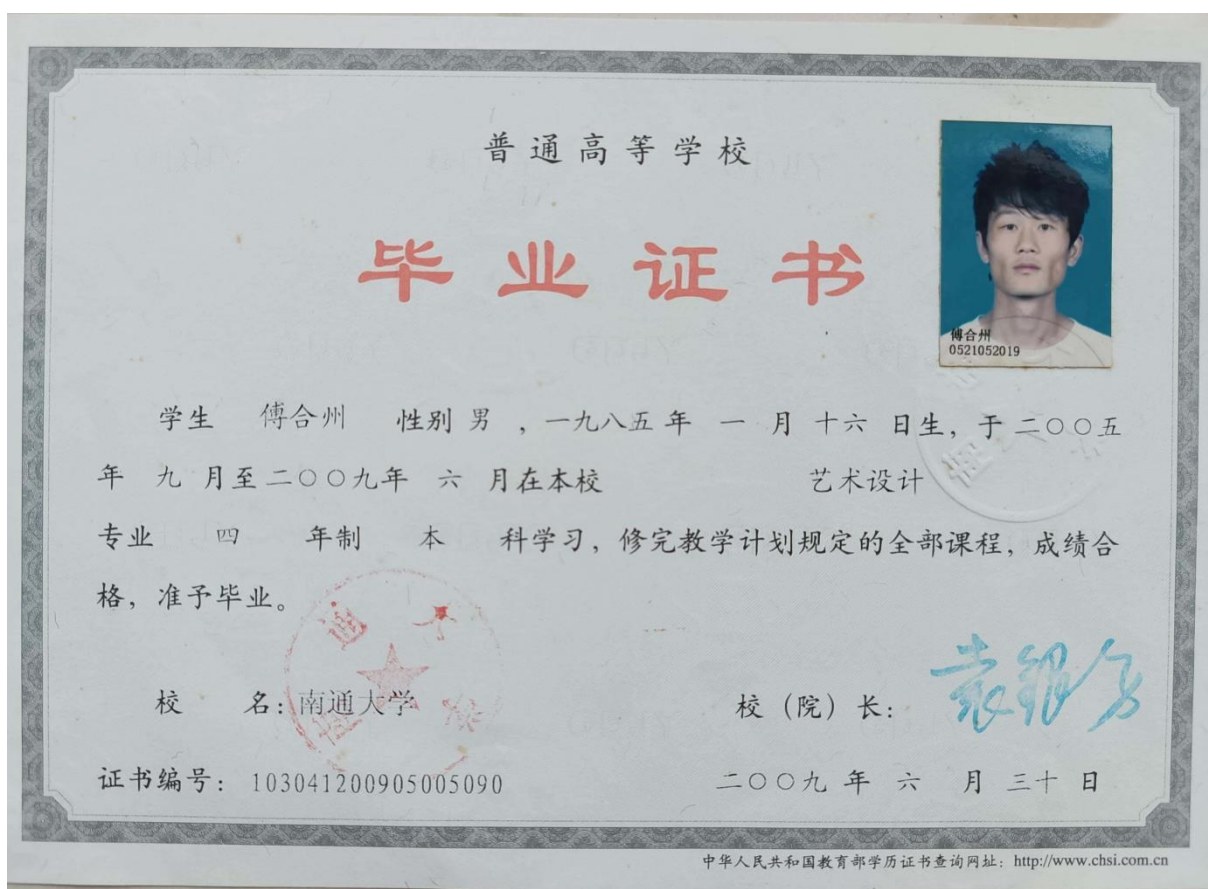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查询

I 基本信息

姓名	傅合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32181060530778	
发证时间	2018-12-10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3.7 安全主任-赵晓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A（2020）0002035

姓 名：赵晓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05日 至 2026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3日





姓名 赵晓雷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07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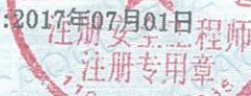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32140152946

发证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01日



赵晓雷 32140152946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16日



注册记录

B0328 赵晓雷 3206811982061626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3日至 2021年9月16日



Y0750 赵晓雷 320681198206162614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17日至 2026年9月16日





赵晓雷
9696-4-01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309-9696-4-01212
管理号: 2013033310330000003312313581
File No.

姓名: 赵晓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1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07035
No.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8 深化设计师-陆楚

3-1161



姓名 陆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282199011302613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ZZJ202101602099

经 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评审，陆楚 已具备 工程师(室内设计专业) 职称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21]43号

发证机关：
2021年11月17日





3.9 安全工程师 1-李大路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52941

姓 名：李大路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28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6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04月25日 至 2026年0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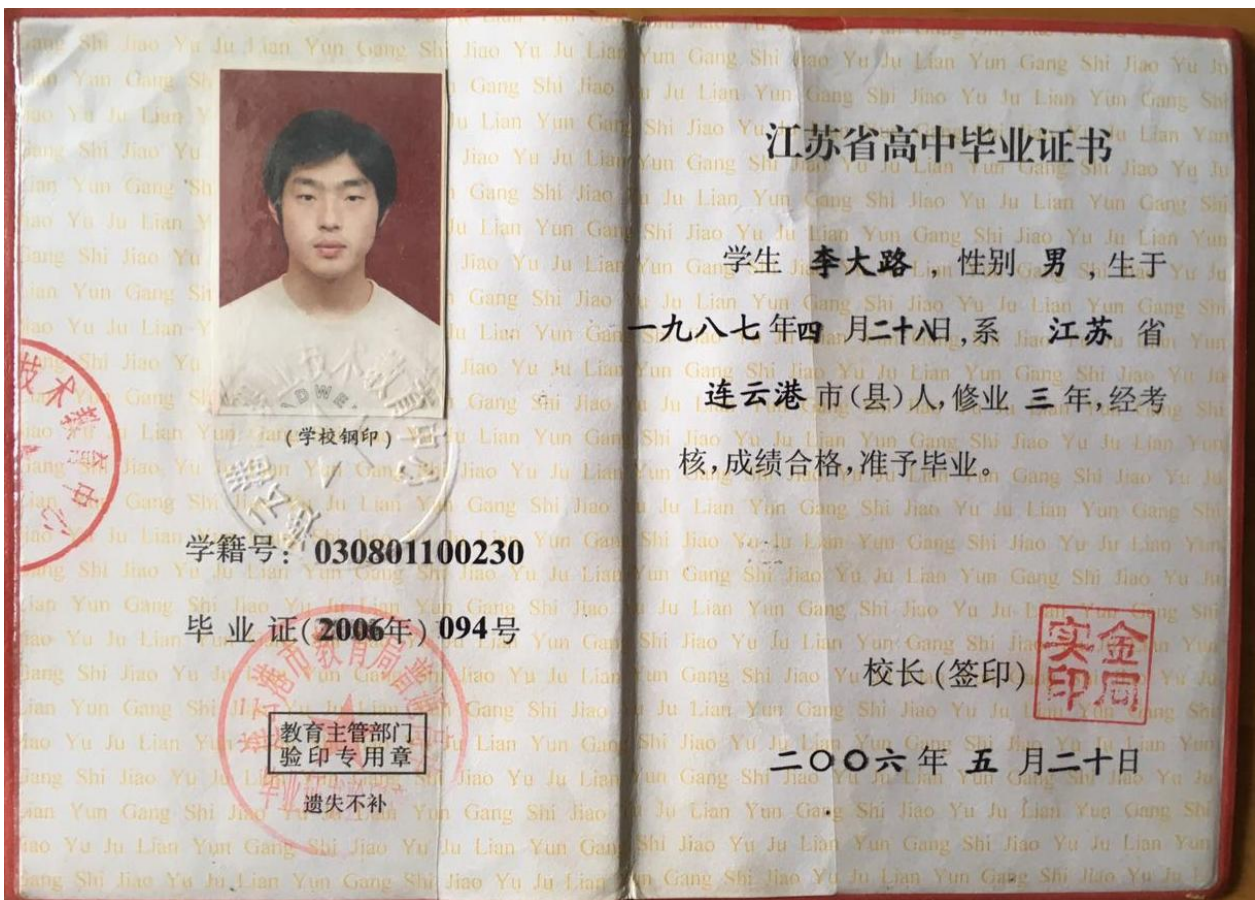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10 安全工程师 2-章晓兵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19）3019119

姓 名：章晓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5月01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有效 期：2025年09月15日 至 2028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姓名 章晓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5月1日
 住址 江苏省如皋市高明镇章庄村十四组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2197105015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如皋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08-2026.04.08



学生 章晓兵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010491185

批准文号: (83)成教字002号
 No. 01805379

3.11 造价工程师-缪晓鹏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7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缪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8月1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3200046187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3日-2029年06月22日
聘 用 单 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缪晓鹏

签名日期:

2026.1.7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缪晓鹏，2010年3月工程造价管理专业大专毕业，经考核合格，缪晓鹏已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

公布文号：苏人保专[2019]59号

姓名 缪晓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1198408101258
工作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SZCJ201904401273

发证机关：



2019年10月25日



姓名 缪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10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567号4幢1006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11119840810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13-2040.04.1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缪晓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苏州科技大学

校（院）长：姜琳琳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25202205102945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2 装饰工程师 1-姚启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姓 名： 姚启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 102 3199303202816

证书编号： 32 171020500622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I 基本信息

姓 名	姚启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20500622	
发证时间	2017-12-07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3.13 装饰工程师 2-苗珍坤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苗珍坤

证件号码：320826197510174216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装饰施工员

证书编号：11171020004500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3.14 电气工程师-陈小霓



姓名 陈小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三灶
居委会二十组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0219801127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20-2036.02.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小霓 性别男，1980 年 11 月 27 日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6137201605014073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5 给排水工程师-沈伟



姓名 沈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牛桥村(14)建设路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586198202017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9-2036.07.09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沈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院)
药剂与商贸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三年制 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利愚

学校(院): 华东理工大学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No 5120891
电子注册号: 102515200406000313



3.16 资料管理员-时瑞

证书编码：04223114001000000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时瑞

身份证号：32032219950615381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武汉市智典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时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06-15

身份证号：320322199506153814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2332054080744110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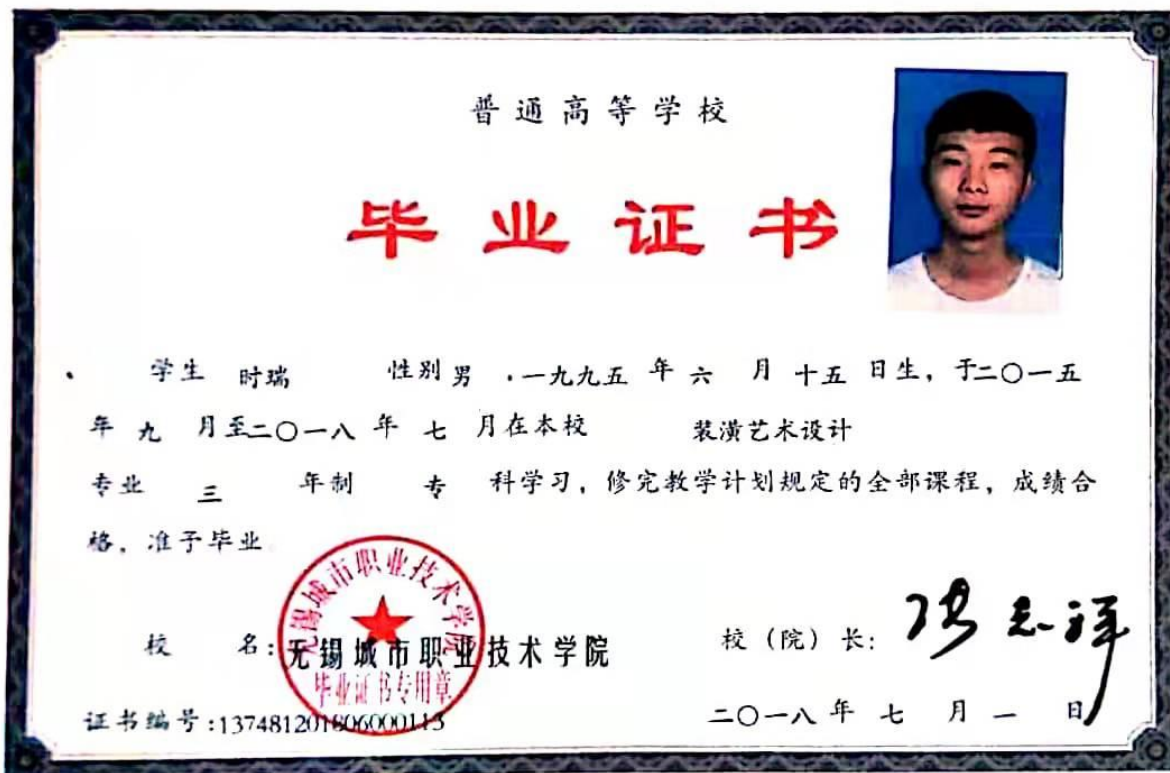
文 件 号：苏园职办〔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17 质量员-黄陶毅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630000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陶毅

身份证号: 3205821998112767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建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8 劳务专管员-张铃铃

证书编码：04223113001000000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铃铃

身份证号：32068319930823063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武汉市智典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铃铃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08-23

身份证号：320683199308230638

工作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苏州市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书号：233205408074411825

取得资格时间：2023-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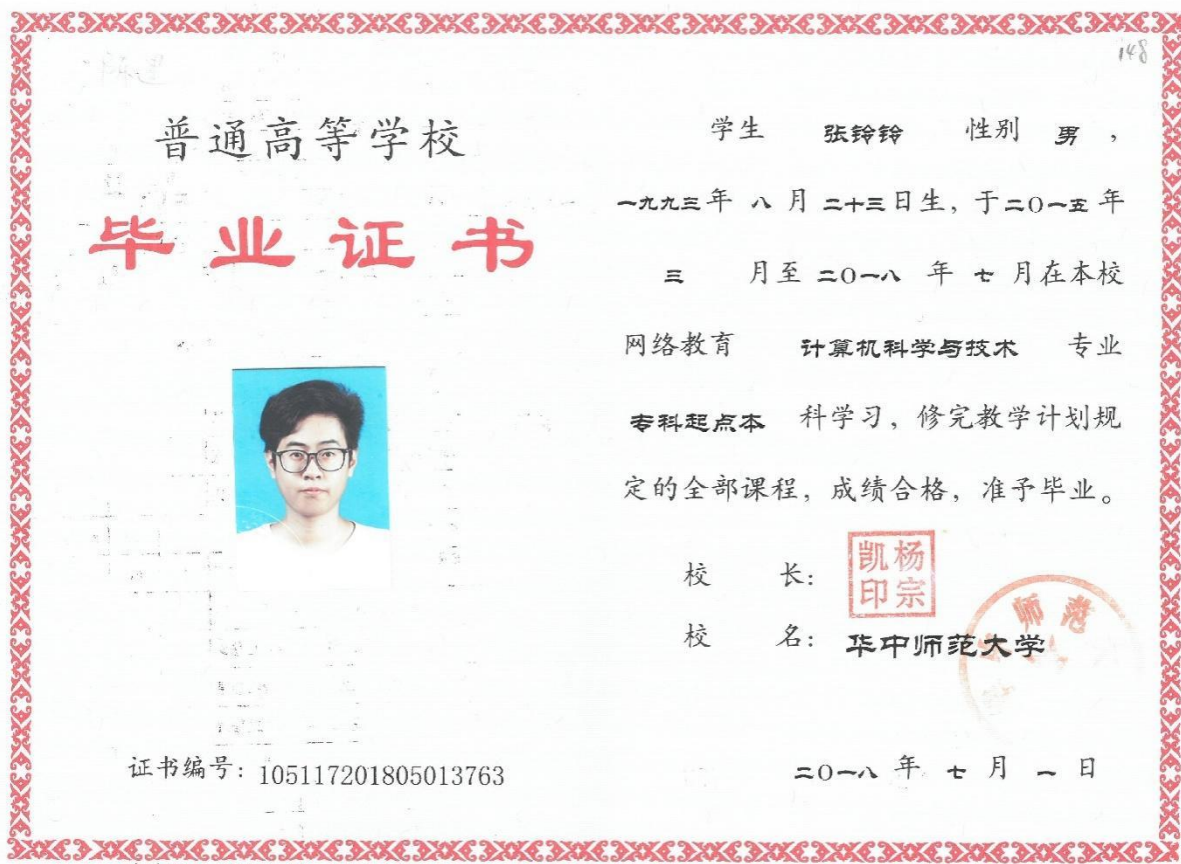
文件号：苏园职办〔202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3.19 材料员-马恒飞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马恒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198702272415
证书编号： 3217111140001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现场专业人员证书

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马恒飞

410527198702272415

查询

姓名证书编号查询

持证人姓名

证书编号

查询

当前位置: 证照列表 > 证照明细

基本信息

姓名	马恒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7*****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证书编号	32171111400011	
发证时间	2017-09-07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状态	有效	
证照下载	点击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0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郑太山
 社会保障号码: 321084198601155518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2v127g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55126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5-01	2026-02	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5-01至2025-12	12	83898	6711.84	12	83898	419.52	12	83898	12	83898	1713.96	12	83898	
2026-01至2026-02	2	14324	1145.92	2	14324	71.62	2	14324	2	14324	292.48	2	14324	
合计	14	—	7857.76	14	—	491.14	14	—	14	—	2006.44	14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9年11个月 (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09年11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5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52896.98 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郑太山
 社会保障号码: 321084198601155518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2v127g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55126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6年03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查询时间： 2024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128	5127	512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伟	320586198202017811	202401 - 202603	27
2	张奇	320503198210060018	202401 - 202603	27
3	张铃铃	320683199308230638	202401 - 202603	27
4	李大路	320721198704281818	202401 - 202603	27
5	傅合州	320721198501163619	202401 - 202603	27
6	丛迎庆	320623198711037490	202401 - 202603	27
7	陆楚	321282199011302613	202401 - 202603	27
8	章晓兵	320622197105015952	202401 - 202603	27
9	黄陶毅	320582199811276711	202401 - 202603	27
10	赵晓雷	320681198206162614	202401 - 202603	27
11	缪晓鹏	320111198408101258	202401 - 202603	27
12	姚启国	321023199303202816	202401 - 202603	27
13	陈小霓	320902198011270579	202401 - 202603	27
14	苗珍坤	320826197510174216	202401 - 202603	2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李国峰
 社会保障号码: 150426198610133770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7ypmj1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62230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6年03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24-01	2026-02	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4-01至2024-12	12	78882	6310.56	12	78882	394.44	12	78882	12	78882	1613.64	12	78882
2025-01至2025-12	12	83898	6711.84	12	83898	419.52	12	83898	12	83898	1713.96	12	83898
2026-01至2026-02	2	14324	1145.92	2	14324	71.62	2	14324	2	14324	292.48	2	14324
合计	26	—	14168.32	26	—	885.58	26	—	26	—	3620.08	26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4年06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3年11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截至2025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68285.58元。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d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当年内含补缴信息。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李国峰
 社会保障号码: 150426198610133770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7ypmj1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62230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6年03月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时瑞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322199506153814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苏州工业园区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 (202503-202603)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5	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0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5	1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6	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6	0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2026	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952.00	396.16	4952.00	24.76	4952.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6年3月12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马恒飞 校验码: p4w9e2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870227241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53308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2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2-03	2012-05	3	北京利建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3-01	2016-04	40	北京群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06	2018-09	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08	2026-02	7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12-03至2012-12	3	5418	433.44	3	5418	10.84	3	7286	3	8127	171.54	3	8127
2013-01至2013-12	12	26400	2112.00	12	26400	52.80	12	36615	12	36615	766.30	12	35963
2014-01至2014-12	12	27600	2208.00	12	27600	55.20	12	39660	12	39660	829.20	12	39660
2015-01至2015-12	12	30000	2400.00	12	30000	60.00	12	44124	12	44124	918.48	12	44124
2016-01至2016-12	11	29989	2399.12	11	29989	59.99	11	44902	11	44902	931.04	11	44902
2017-01至2017-12	12	35604	2848.32	12	35604	71.22	12	53256	12	53256	1101.12	12	53256
2018-01至2018-12	9	28800	2304.00	9	28800	57.60	9	42984	9	42984	886.68	9	42984
2019-01至2019-12	5	18100	1448.00	5	18100	36.20	5	23565	5	27785	570.70	5	27785
2020-01至2020-12	12	43440	3475.20	12	43440	86.88	12	56556	12	65502	1346.04	12	65502
2021-01至2021-12	12	53880	4310.40	12	53880	107.76	12	60438	12	64320	1322.40	12	64320
2022-01至2022-12	12	67374	5389.92	12	67374	134.74	12	67374	12	67374	1383.48	12	67374

第1页 (共3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马恒飞 校验码: p4w9e2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8702272415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53308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2月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23-01至2023-12	12	73170	5853.60	12	73170	365.88	12	73170	12	73170	1499.40	12	73170
2024-01至2024-12	12	78882	6310.56	12	78882	394.44	12	78882	12	78882	1613.04	12	78882
2025-01至2025-12	12	83898	6711.84	12	83898	419.52	12	83898	12	83898	1713.96	12	83898
2026-01至2026-02	2	14324	1145.92	2	14324	71.62	2	14324	2	14324	282.48	2	14324
合计	150	—	49350.32	150	—	2305.05	150	—	150	—	15348.46	150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5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 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12年05个月(其中趸缴年限 00年00个月)。截至 2025 年末,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61904.56 元。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hmc/rsj.beijing.gov.cn/bjtkhy/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第2页 (共3页)

得对数据二次用途，否则不

得对数据二次用途，否则不

得对数据二次用途，否则不

得对数据二次用途，否则不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马恒飞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7198702272415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校验码: p4w9e2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312153308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6年02月

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3121533-9200000013)

四、纳税证明

4.1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314)32证明 606627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3-14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1-18--2022-03-11	107637564.68
退税	2022-01-18--2022-03-11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柒佰陆拾叁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

¥107637564.6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627)32证明 **6158693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6-27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4-01--2022-06-23	100800861.82
退税	2022-04-01--2022-06-2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捌拾万零捌佰陆拾壹元捌角贰分

¥100800861.8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012)32证明 **623855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0-12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07-05--2022-09-26	85989980.89
退税	2022-07-05--2022-09-26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捌角玖分

¥85989980.8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03)32证明 **600044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03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2-10-25--2022-12-16	39195085.19
退税	2022-10-25--2022-12-16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壹拾玖万伍仟零捌拾伍元壹角玖分

¥39195085.1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2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07)32证明 610046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07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1-16--2023-03-23	74101866.51
退税	2023-01-16--2023-03-2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壹分

¥74101866.51



备注：

填票人：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6)32证明 617273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6-16
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4-07--2023-06-15	42351874.96
退税	2023-04-07--2023-06-15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42351874.9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07)32证明 **626441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07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07-03--2023-09-15	4176689.19
退税	2023-07-03--2023-09-15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捌拾玖元壹角玖分

¥4176689.1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32证明 **600765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缴税	2023-11-15--2023-10-23	44006769.09
退税	2023-11-15--2023-10-23	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44006769.0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3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2 证明 000102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608285139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81073842.29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3-12-31	2024-04-19	¥-1209661.7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9-30	2024-06-25	¥3778734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5726858.14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1-16	¥6088249.01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3-10-16	¥4642028.7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25	¥18.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281476.80
车辆购置税	2024-07-05 至 2024-07-05	2024-07-08	¥3619.47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2454367.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6-20	¥1636245.18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壹角陆分		¥138484392.1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4 2022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64882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555.32	0
2	企业所得税	747,032.44	0
3	印花税	70,834.14	0
4	教育费附加	164,848	0
5	增值税	5,494,932.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9,898.63	0
7	个人所得税	917.71	0
合计		6,973,018.59	0
其中,自缴税款		6,698,271.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973,018.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82302539911



4.5 2023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64892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386.86	0
2	企业所得税	868,925	0
3	印花税	571.75	0
4	教育费附加	196,200.46	0
5	增值税	6,540,012.5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0,800.27	0
	合计	8,193,896.87	0
	其中,自缴税款	7,866,896.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8,193,896.8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82352539928



4.6 2024 年深圳地区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64911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491.74	0
2	企业所得税	1,081,321.39	0
3	教育费附加	206,782.17	0
4	增值税	6,892,739.0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37,854.83	0
合计		8,801,189.22	0
其中,自缴税款		8,456,552.2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8,801,189.2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82453539982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张新宏
	身份证号	32100219771216333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23.9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7%)、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5%)、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0.51%)、其他 (47.2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新宏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2 月 24 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 注册资本: 265532.3689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艺术品的设计、施工; 软装配饰设计、施工; 环境导视系统设计、施工; 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 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 木制品制作; 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 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 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 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销售: 建筑材料; 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社会公众股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苏州金螳螂企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942102231	查看
3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832101838	查看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3205942104860	查看
5	金羽有限公司	外国 (地区) 企业	其他	02018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2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3 条信息

张新宏 董事	杨俊 董事	杨俊	张新宏 董事长	张思颖 董事	翟恒 董事	朱雪珍	殷新 董事
张新宏	翟恒 经理	朱雪珍 董事	ZHU MING 董事	张新宏 董事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205002100425	查看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3 条信息

张新宏 董事	杨俊 董事	杨俊	张新宏 董事长	张思颖 董事	翟恒 董事	朱雪珍	殷新 董事
张新宏	翟恒 经理	朱雪珍 董事	ZHU MING 董事	张新宏 董事			

cninfo 看公告快人一步 巨潮资讯

首页 公告 资讯 数据 服务

代码/简称/拼音/关键字/数据 登录 注册

金螳螂 [002081]

+ 添加自选

请输入您要切换公司的代码、简称、拼音

3.65 0.02 0.55% ↑

2026-03-12 10:51 [通](#) [国](#)

成交量: 1,377.21万股	市盈率: 21.20	成交额: 0.50亿	换手率: 0.52%	ROE: 2.78%
总股本: 26.55亿股	市净率: 0.71	净利润: 3.82亿	主营收入: 132.75亿	商誉: 1.98亿
流通股本: 26.45亿股	负债率: 58.24%	质押率: -	货币资金: 49.12亿	应收款: 109.64亿

免责声明: 本网站竭力保证所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担保(无论提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任何使用方不得就全部或部分使用其中的证券市场信息作为依据...

- 公司概况
- 公司公告
- 财务数据
- 行情走势
- 股东股本
 - 股本结构
 - 十大股东
 - 十大流通股东
 - 股东人数
 - 基金持股
 - 限售解禁
 - 股权质押
- 交易信息

十大股东

2025-09-30 2025-06-30 2025-03-31 2024-12-31 2024-09-30

股东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80.53	24.58	流通A股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63504.23	23.92	流通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6.51	1.41	流通A股
4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基石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5.84	0.87	流通A股
5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85	0.87	流通A股
6	朱兴良	1832.77	0.69	流通A股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6.93	0.55	流通A股
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346.87	0.51	流通A股
9	钟宝甲	881.34	0.33	流通A股
10	倪林	869.36	0.33	流通A股

六、承诺函、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工程编号：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12-440305-04-01-750654007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4日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联系电话：0512-68508000



张印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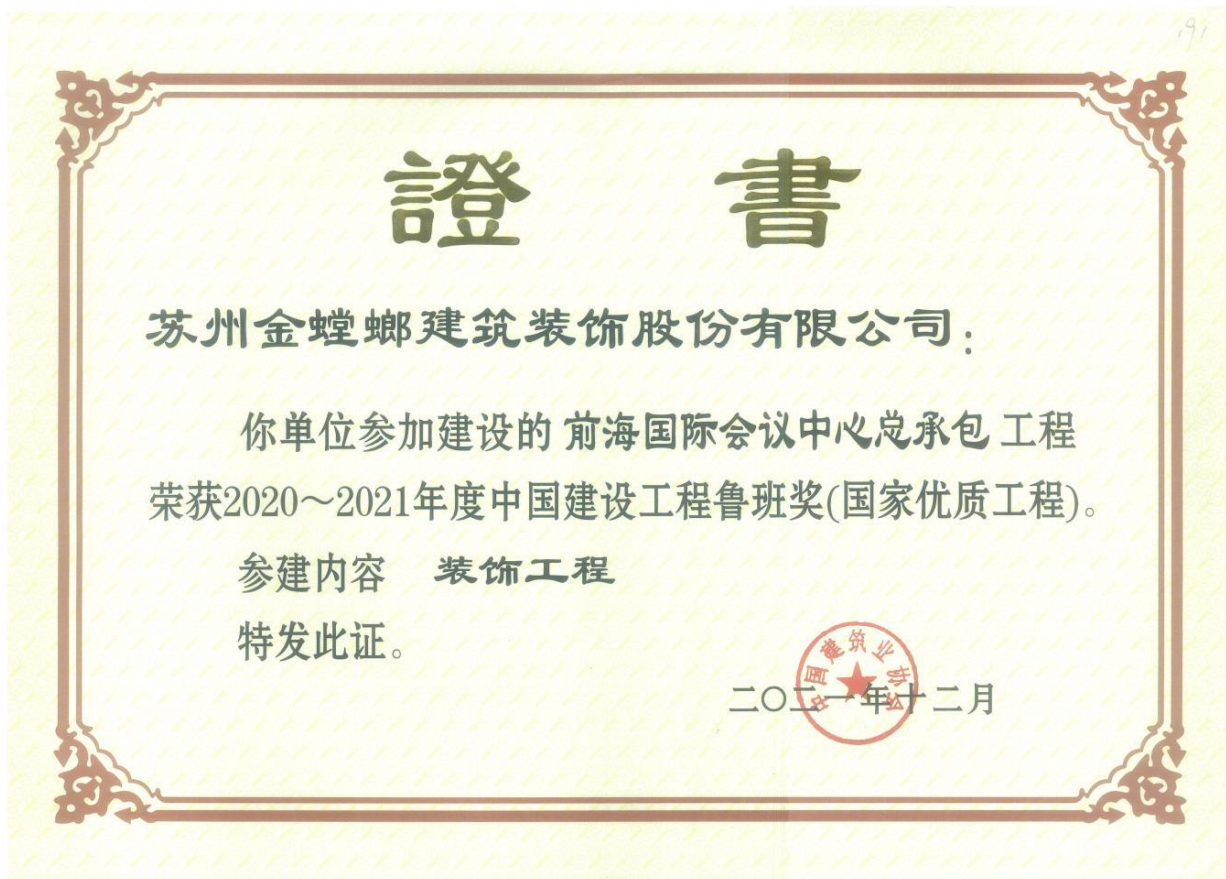
七、其他

7.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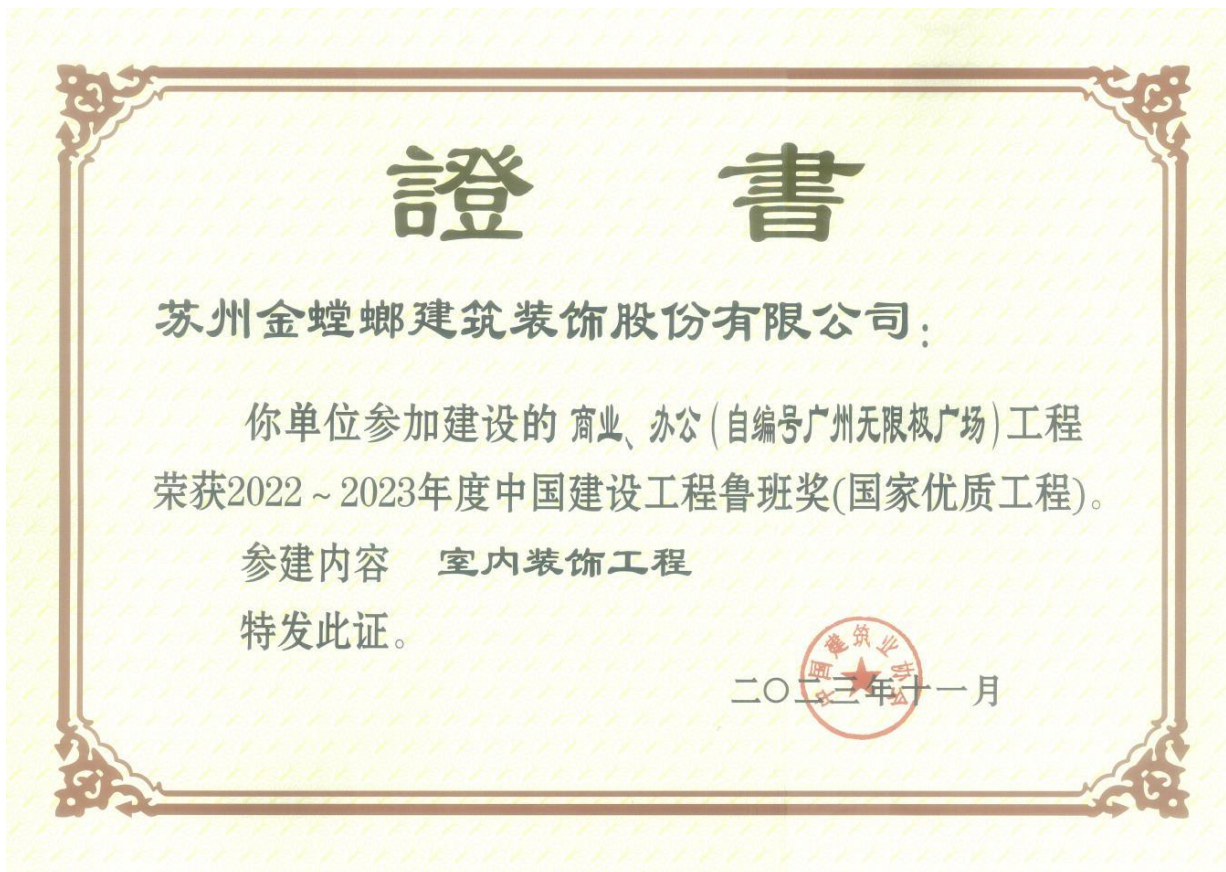
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3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CBD 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4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调度通信楼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8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9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10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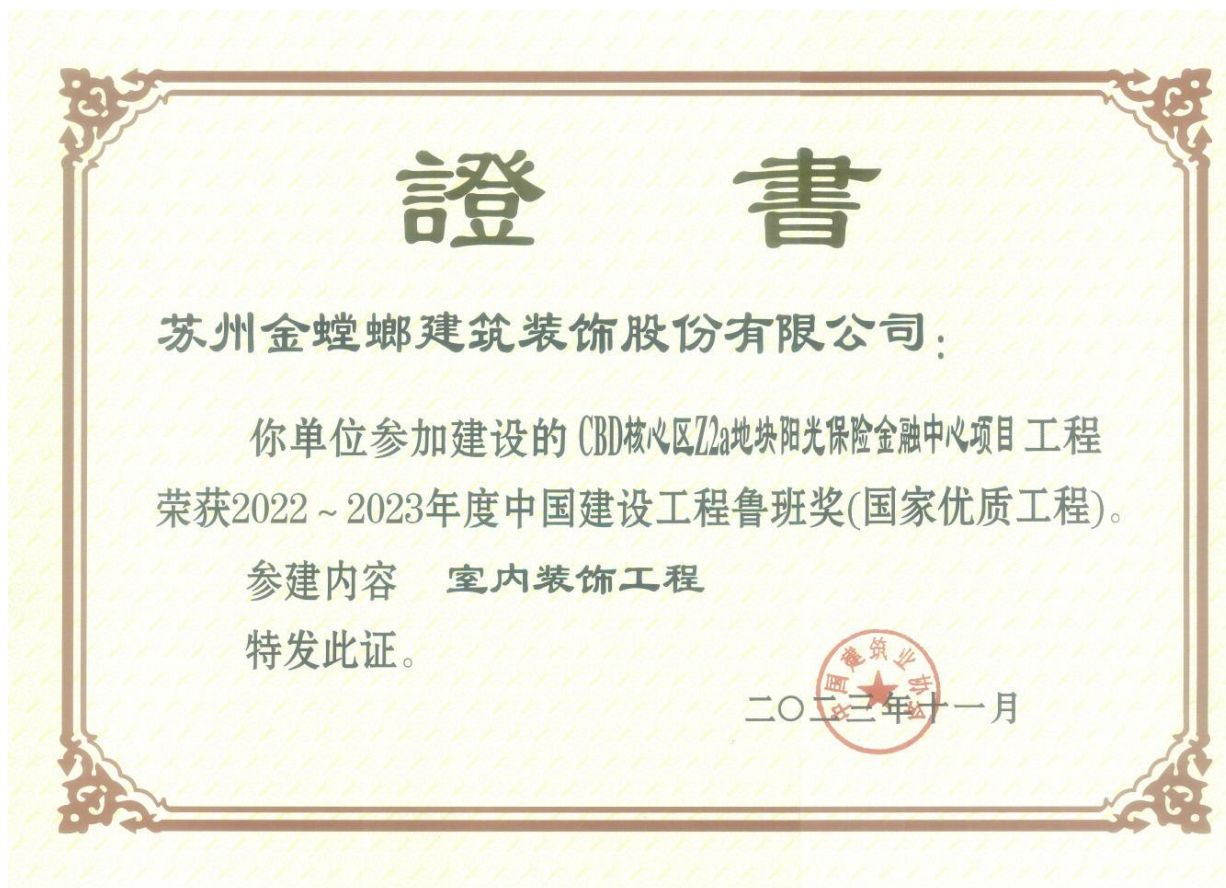
7.1.1 前海国际会议中心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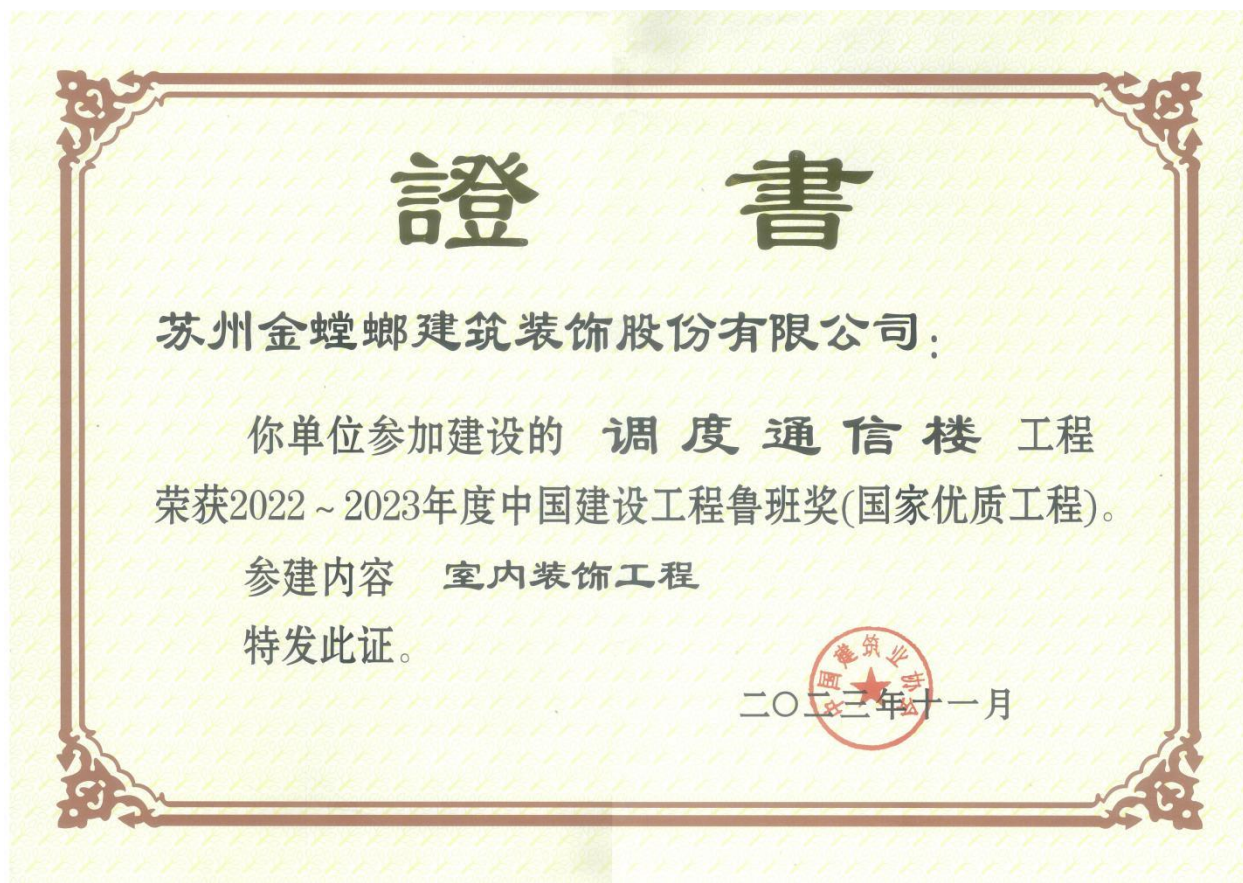
7.1.2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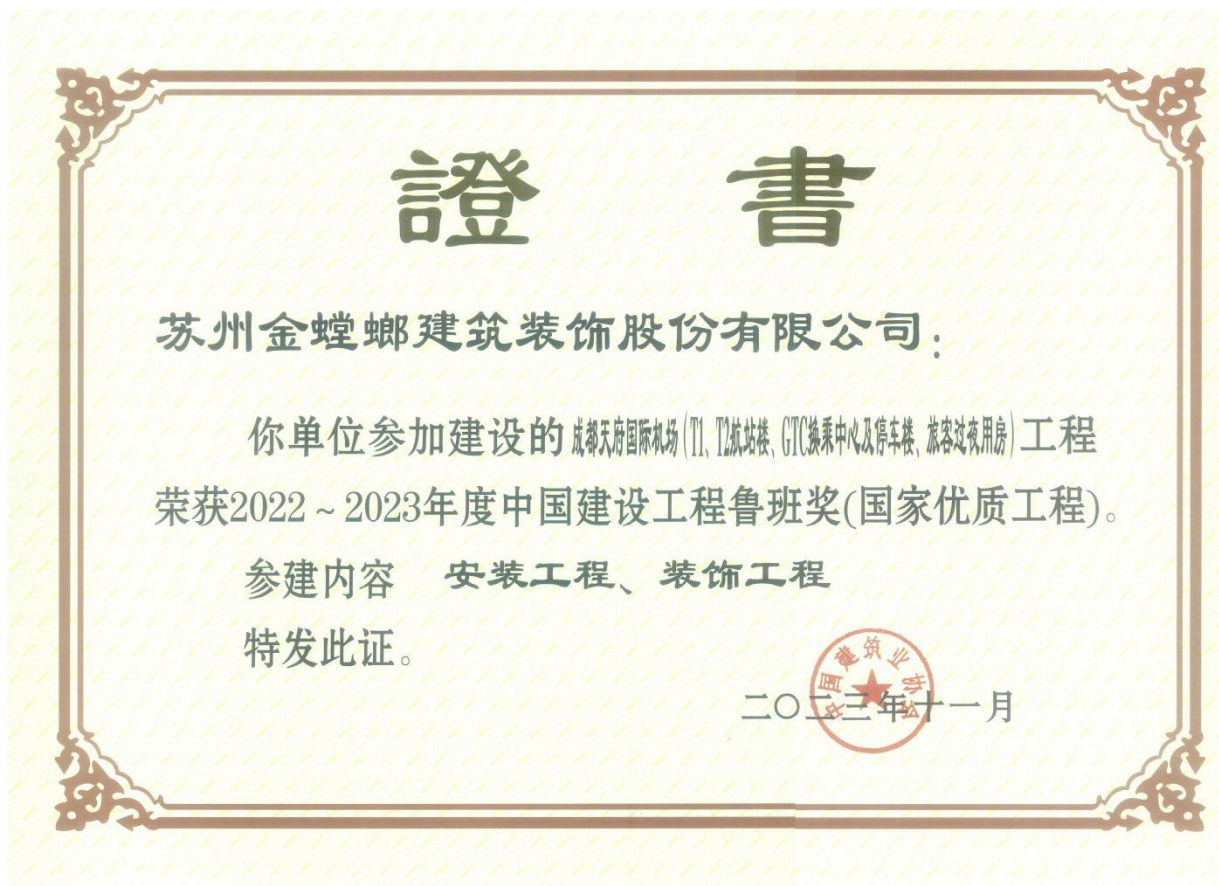
7.1.3 CBD核心区 Z2a 地块阳光保险金融中心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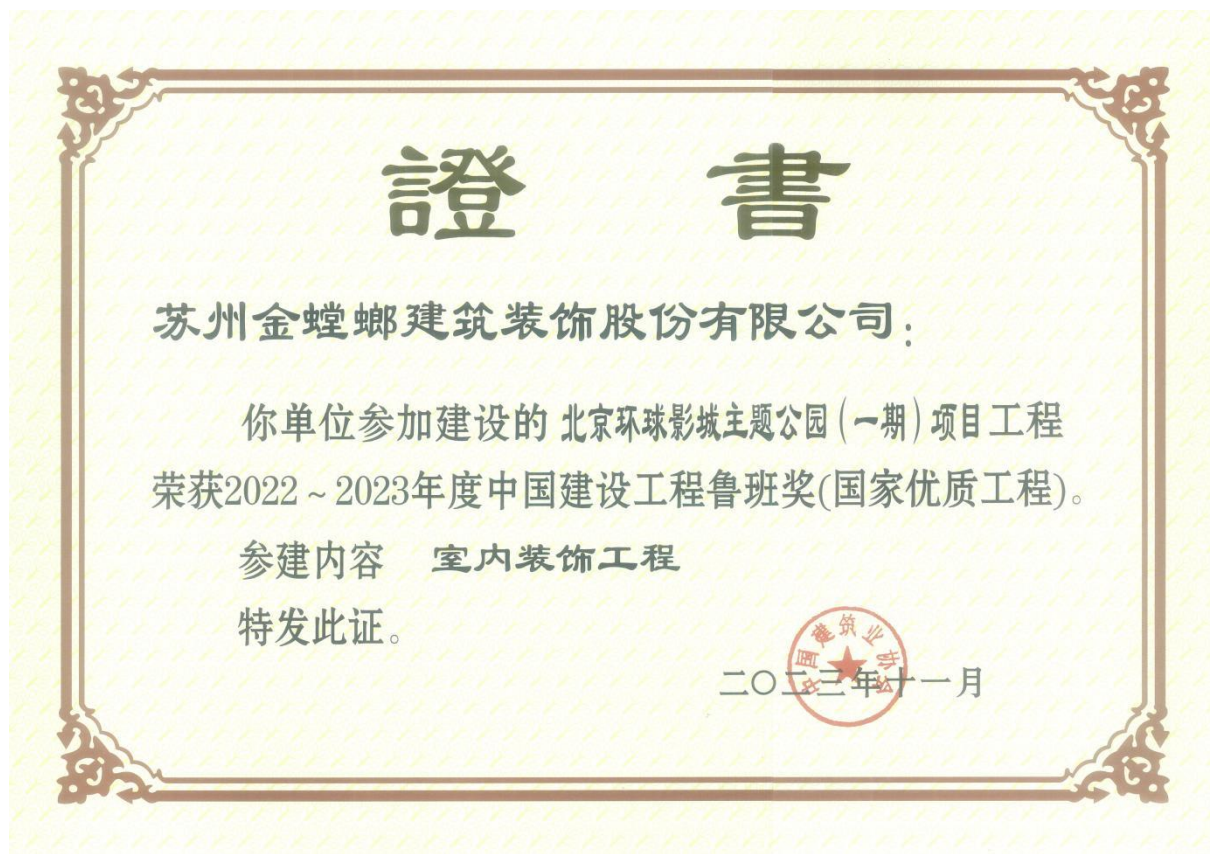
7.1.4 调度通信楼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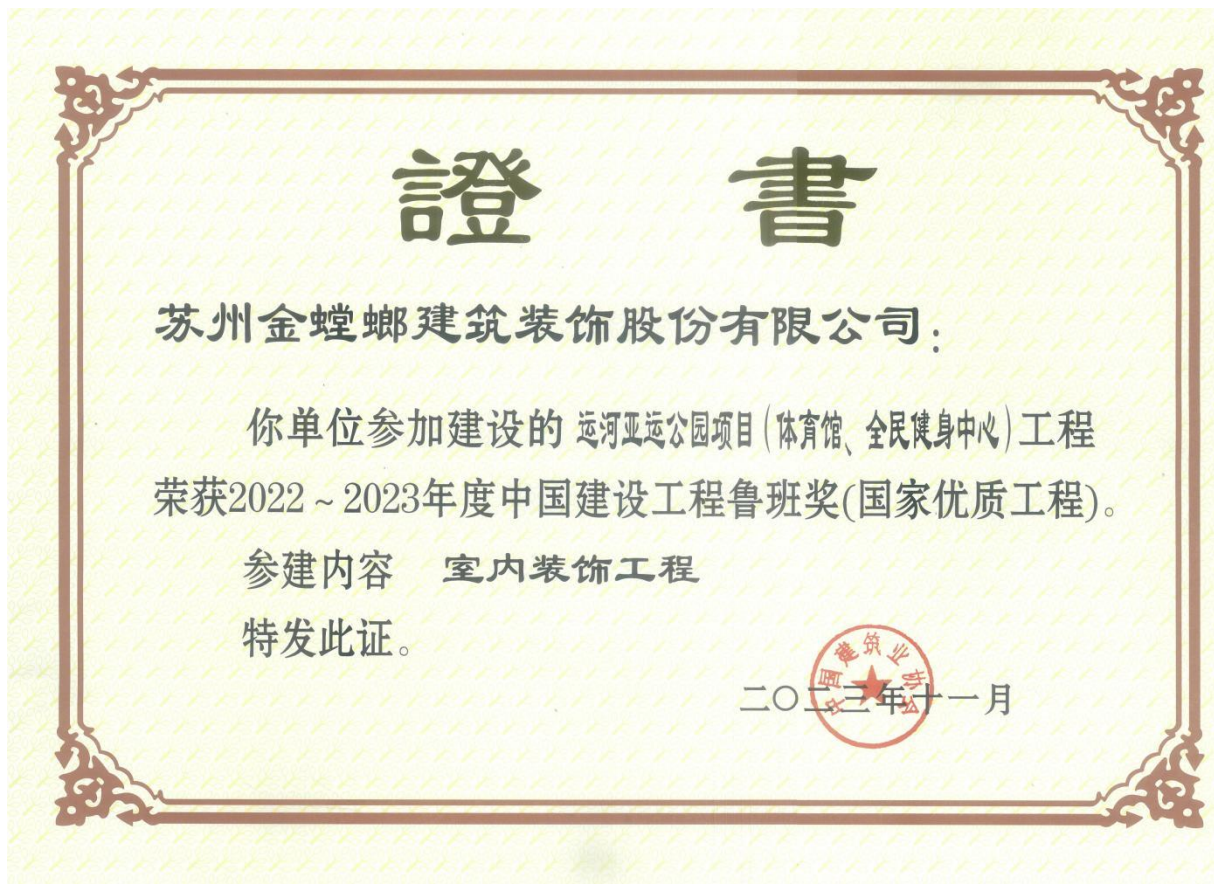
7.1.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T1、T2 航站楼、GTC 换乘中心及停车楼、旅客过夜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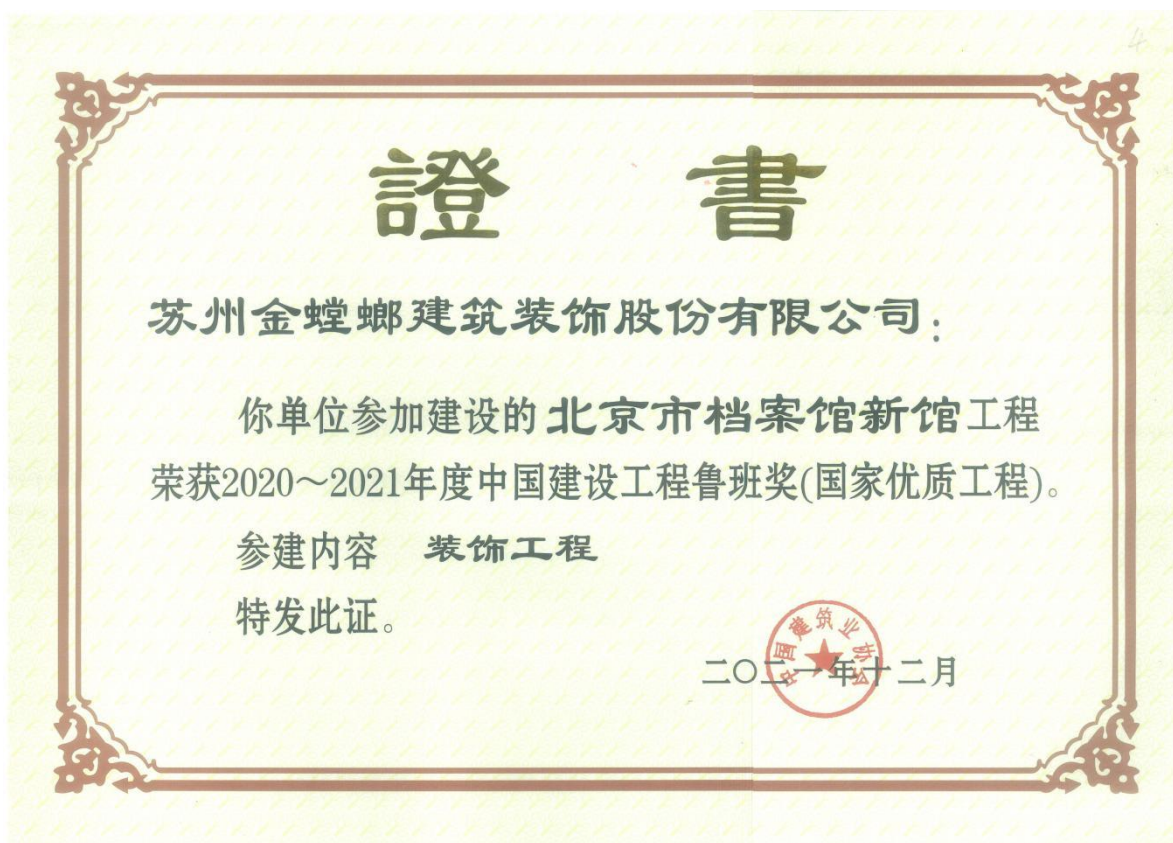
7.1.6 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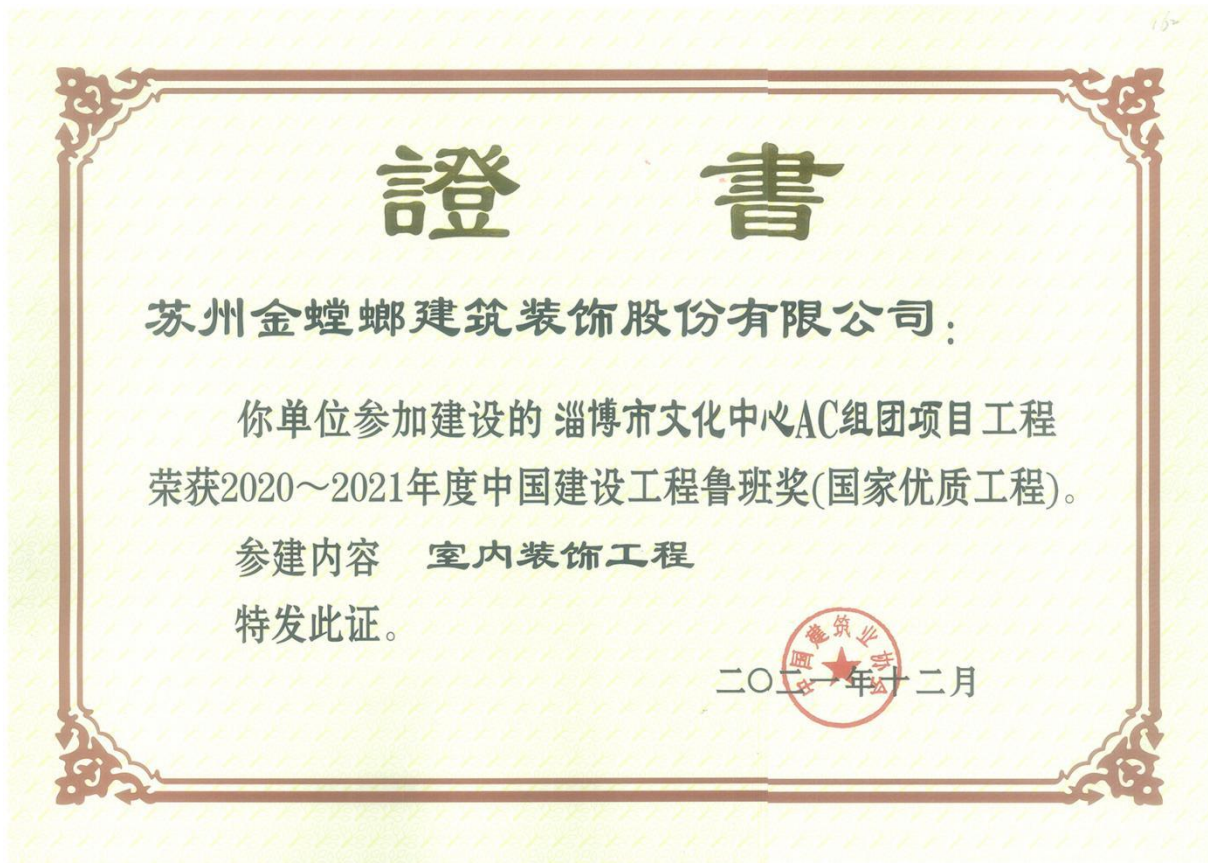
7.1.7 运河亚运公园项目（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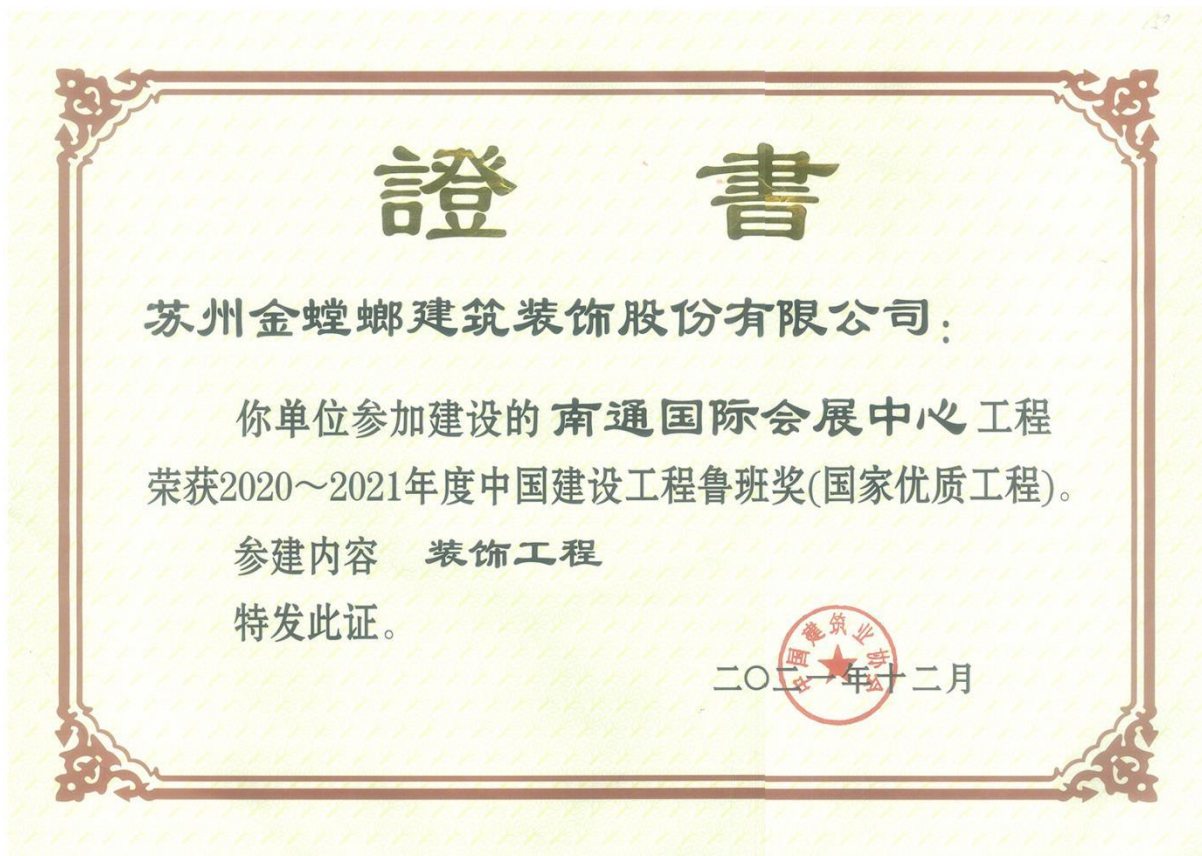
7.1.8 北京市档案馆新馆



7.1.9 淄博市文化中心 AC 组团项目



7.1.10 南通国际会展中心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18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16P0677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8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230Z1826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2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2,149,16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53%，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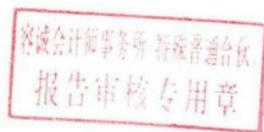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92,464.61 万元，坏账准备合计为 756,742.0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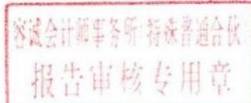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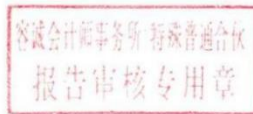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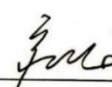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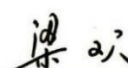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1826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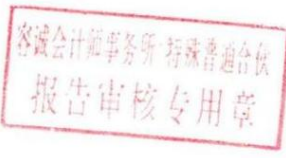
梁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2023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苏州金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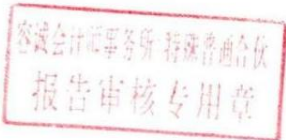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059,336,016.70	7,490,255,020.03	短期借款	五、23	283,044,385.34	882,248,095.3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083,169,810.72	983,328,90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83,404,276.06	788,959,404.12	应付票据	五、24	4,132,817,351.50	4,216,949,936.39
应收账款	五、4 13,357,225,288.51	12,113,336,236.30	应付账款	五、25	13,596,690,305.05	14,420,631,863.6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31,610,303.75	243,309,777.77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五、6 273,309,957.76	270,462,345.38	合同负债	五、26	1,837,286,305.22	1,707,726,280.5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91,627,789.34	250,610,780.0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1,380,389,341.16	1,579,058,030.7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8	154,612,296.29	152,571,753.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9	446,258,974.44	518,925,878.10
存货	五、8 1,772,646,423.45	1,651,836,767.63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8,727,764,336.50	9,273,902,033.93	应付股利			10,914,038.22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67,180,509.53	91,175,490.39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46,954,845.65	299,899,381.9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394,279,557.97	33,457,076,14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33,071,217.97	130,609,086.59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432,727,544.86	1,401,054,135.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3,396,897,721.83	25,009,775,059.8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五、12 177,510,902.14	209,906,612.35	长期借款	五、32	672,479,055.50	1,524,073,521.47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435,055,249.65	490,607,402.11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11,659,389.57	117,865,355.21	租赁负债	五、33	127,419,557.92	126,301,044.06
固定资产	五、15 850,637,507.32	880,599,689.56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6 3,253,743.00	14,260,221.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五、17 156,077,957.65	165,790,14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26,471,286.17	27,569,031.09
无形资产	五、18 94,089,085.03	81,804,62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6,369,879.59	1,677,943,596.62
商誉	五、19 198,021,328.63	161,792,990.51	负债合计		24,223,267,601.42	26,687,718,656.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93,300,309.26	92,702,761.69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12,569,316.08	1,182,560,876.32	股本	五、34	2,655,323,689.00	2,671,343,6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309,894,348.60	1,330,102,124.84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2,069,136.93	4,727,092,804.57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5	156,654,057.06	186,693,708.02
			减: 库存股	五、36	249,834,424.52	313,818,2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7	44,849,306.98	-46,962,694.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8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9	8,532,056,259.84	7,250,551,81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9,480,626.56	11,108,240,033.96
			少数股东权益		313,600,466.92	389,110,26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3,081,093.48	11,497,350,294.69
资产总计	37,036,348,694.90	38,185,068,9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36,348,694.90	38,185,068,951.14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福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福寿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Description, Reference, 2022年度, 2021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21,813,290,884.62 / 25,374,151,840.65), 二、营业总成本 (20,138,573,335.23 / 23,140,002,315.79), 三、营业利润 (1,423,694,466.71 / -5,455,937,695.60), 四、利润总额 (1,419,738,216.85 / -5,459,333,465.73), 五、净利润 (1,303,161,482.08 / -4,874,844,95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90,667,428.27 / -41,724,704.56), 七、综合收益 (1,393,828,910.35 / -4,916,569,655.25), 八、每股收益 (0.48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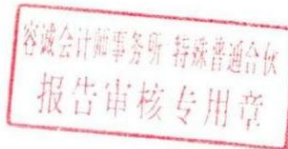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46,480,217.68	27,355,694,477.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9,600.35	799,62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50,271,052.86	88,351,68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8,450,870.89	27,444,845,78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29,915,151.95	21,982,534,01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6,317,811.87	3,325,625,35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68,772.97	978,070,9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218,963,635.46	345,043,9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6,265,372.25	26,631,274,34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85,498.64	813,571,44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41,677,033.91	9,845,864,329.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69,057.22	43,337,96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17,161.33	12,162,113.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6,23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40,771,144.06	76,058,87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734,396.52	9,978,279,52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44,507.84	64,518,59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6,469,000.00	8,658,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713,507.84	8,722,768,5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9,111.32	1,255,510,92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5,304,504.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5,304,504.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490,657.64	3,052,805,972.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80,657.64	3,058,110,47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2,702,944.28	2,931,579,15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69,125.00	671,542,26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36,08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4)	337,665,801.42	366,331,24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037,870.70	3,969,452,6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257,213.06	-911,342,18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619,795.98	-48,397,10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431,029.76	1,109,343,08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4,152,756.69	6,354,809,6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721,726.93	7,464,152,756.69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434,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24.52	-46,862,694.32		1,300,431,738.20		7,250,551,817.58	11,108,240,033.96	389,110,260.73	11,497,350,29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71,434,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24.52	-46,862,694.32		1,300,431,738.20		7,250,551,817.58	11,108,240,033.96	389,110,260.73	11,497,350,29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0,000.00				-30,039,650.96	-63,983,800.00	91,812,091.30				1,281,504,442.26	1,301,240,592.60	-75,509,793.81	1,315,730,79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812,091.30				1,272,532,442.26	1,304,344,443.56	29,484,466.79	1,393,828,91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退出资本	-16,020,000.00				-30,039,650.96	-63,983,800.00					17,928,149.04	-16,020,000.00	-104,994,260.66	-87,076,111.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72,000.00	33,944,149.04	-104,994,260.66	33,944,149.04
1.提取盈余公积											8,972,000.00	8,972,000.00		8,972,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414,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00,431,738.20		8,532,056,259.84	12,409,480,626.56	313,600,466.92	12,813,081,093.48

法定代表人：董振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成斌印

林强印

王振龙印

审计报告核专用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158,689.00		368,723,316.20	131,895,650.00	-7,462,875.66		1,360,431,738.20		12,725,196,506.07	17,208,652,023.81	136,682,672.66	17,345,334,696.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3,158,689.00		368,723,316.20	131,895,650.00	-7,462,875.66		1,360,431,738.20		12,725,196,506.07	17,208,652,023.81	136,682,672.66	17,345,334,69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5,000.00		-182,029,608.18	192,222,574.52	-39,500,118.66				-5,474,644,638.49	-5,906,411,989.85	252,427,588.07	-5,647,984,401.78
(一)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15,000.00		-182,029,608.18	192,222,574.52	-39,500,118.66				-4,930,059,441.09	-4,985,589,539.75	7,019,904.50	-4,916,569,63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71,143,689.00		186,693,708.02	313,118,224.52	-46,962,994.32		1,360,431,738.20		7,250,551,817.58	11,108,240,033.96	389,110,260.73	11,497,450,294.69

法定代表人: 董建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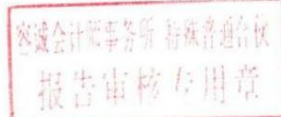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核专用章

新
印

王振波
印

王振波
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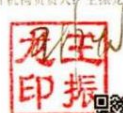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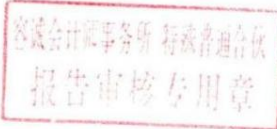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205,940,134.53	4,131,228,751.32	短期借款		154,700,204.57	159,269,53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961,364.01	324,773,559.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65,197,432.98	568,570,294.90	应付票据		2,678,521,764.22	2,761,280,541.84
应收账款	十五、1 9,166,708,341.94	8,002,355,909.25	应付账款		8,669,298,750.39	8,682,282,759.64
应收款项融资	249,300,578.77	197,111,343.59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2,823,069.92	146,909,077.26	合同负债		1,106,164,831.31	1,107,827,660.9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20,175,624.11	765,780,837.60	应付职工薪酬		1,060,532,947.00	1,201,457,76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6,176,240.49	59,856,222.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1,631,616.24	402,338,404.63
存货	204,996.70	210,146.4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428,536,673.02	5,608,660,697.63	应付股利			8,972,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7,232.57	16,281,105.82
其他流动资产	27,877,402.01	69,196,396.08	其他流动负债		897,610,996.07	865,210,68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320,856,525.05	19,814,797,013.58	流动负债合计		14,880,384,582.86	15,255,804,681.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03,682,434.37	2,894,799,014.8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40,004,234.63	22,888,940.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055,249.65	490,607,402.11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92,820,446.04	97,230,25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688,901,367.95	705,182,323.6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51,377.69	7,416,296.85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931.51	41,033.9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1,416,030.04	40,669,77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35,166.14	22,929,974.13
无形资产	25,501,179.19	26,777,089.81	负债合计		14,920,519,749.00	15,278,734,655.6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655,323,689.00	2,671,343,689.00
长期待摊费用	63,460,985.83	70,569,106.8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621,942.20	1,020,808,872.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910,641.67	106,800,966.1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8,621,654.63	5,460,861,100.55	资本公积		341,665,941.86	389,629,741.86
			减：库存股		249,834,424.52	313,818,2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6,871,371,486.14	5,889,336,51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8,958,430.68	9,996,923,458.51
资产总计	25,899,478,179.68	25,275,658,11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99,478,179.68	25,275,658,114.13

法定代表人：张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6,010,330,875.31	16,838,601,390.0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3,515,185,881.65	14,162,990,869.85
税金及附加		53,048,183.26	66,082,711.74
销售费用		243,977,804.70	218,894,791.10
管理费用		250,431,935.06	217,971,612.03
研发费用		535,942,157.98	562,413,558.89
财务费用		3,882,941.36	5,209,898.12
其中：利息费用		27,747,053.24	36,043,260.38
利息收入		24,317,468.22	37,468,420.01
加：其他收益		14,226,756.02	12,937,10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28,700,502.78	35,324,39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555.77	-54,247,83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579,281.59	-4,610,211,06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67,613.17	-937,344,84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982.51	-1,054,929.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005,791.50	-3,949,559,224.87
加：营业外收入			171,566.78
减：营业外支出		4,226,049.92	4,888,068.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779,741.58	-3,954,275,726.59
减：所得税费用		99,716,769.41	-651,557,89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062,972.17	-3,302,717,831.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062,972.17	-3,302,717,83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062,972.17	-3,302,717,83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20,254,971.46	18,527,453,90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45.94	799,622.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6,756.02	227,014,08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4,518,473.42	18,755,267,61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7,098,708.15	15,191,333,86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979,058.67	2,148,192,85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152,328.60	735,756,81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573,787.06	189,436,46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803,882.48	18,264,719,99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85,409.06	490,547,6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500,000.00	4,554,602,115.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90,905.76	112,320,397.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7,245.80	7,928,78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6,883.25	37,979,10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765,034.81	4,712,830,39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75,817.93	28,652,43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7,738,652.04	4,379,75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914,469.97	4,408,402,43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49,435.16	304,427,96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243,837.98	2,506,621,60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43,837.98	2,506,621,608.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813,173.36	2,439,738,03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79,638.21	567,085,50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54,821.88	328,128,8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47,633.45	3,334,952,4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03,795.47	-828,330,82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1,851.99	-1,281,968.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326,787.70	-34,637,21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5,436,626.87	4,140,073,84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109,839.17	4,105,436,626.87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1,360,431,738.20	5,889,336,513.97	9,996,923,45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1,360,431,738.20	5,889,336,513.97	9,996,923,45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982,034,972.17	982,034,972.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062,972.17	973,062,972.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16,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1,371,486.14	10,978,958,430.68

法定代表人：张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旭光



张新华印

王旭光印

王旭光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核专用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358,689.00			464,113,394.70		121,595,650.00			1,360,431,738.20	9,716,609,893.34	14,102,917,76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3,358,689.00			464,113,394.70		121,595,650.00			1,360,431,738.20	9,716,609,893.34	14,102,917,76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5,000.00			-74,483,652.84		192,222,574.52				-3,827,273,079.37	-4,105,994,306.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15,000.00			-74,483,652.84		192,222,574.52				-3,302,717,831.97	-3,302,717,831.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46,099.96							-35,446,099.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37,552.88		192,222,574.52					-231,260,127.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1,360,431,738.20	5,889,336,813.97	9,996,923,458.53

法定代表人：董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董新宏
印

王振龙
印

王振龙
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申请企业贷款授信额度，并跟踪监督使用情况；代理记账，设计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及会计电算化方案；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及相关涉税业务，受托从事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1-22层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2、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203652092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216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UGM739X4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3	合并利润表	9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2162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3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1,991,22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4%，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44,334.59 万元，坏账准备为 758,135.1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216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2024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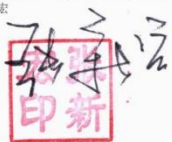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6,059,386,016.79	6,059,386,016.70	短期借款	五、24	303,591,416.21	283,044,385.3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191,359,642.54	1,083,169,810.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382,287,784.63	183,404,276.06	应付票据	五、25	3,966,185,293.77	4,132,817,351.50
应收账款	五、4	13,861,994,736.91	13,357,225,288.51	应付账款	五、26	13,353,785,008.25	13,596,690,305.0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7,854,740.00	231,610,303.7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316,695,453.25	273,309,957.76	合同负债	五、27	1,550,675,837.02	1,837,286,305.2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71,381,853.85	291,627,789.3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268,404,101.56	1,380,389,341.1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9	156,847,675.91	154,612,29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0	400,049,059.81	446,258,974.44
存货	五、8	1,954,002,396.22	1,772,646,423.4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7,740,641,788.73	8,727,764,336.5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63,522,956.52	167,180,509.53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56,789,924.86	246,954,845.6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2,269,592,406.30	32,394,279,55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39,134,479.35	133,071,217.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567,248,932.19	1,432,727,544.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22,705,921,804.07	23,396,897,721.83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五、12	56,425,112.66	177,510,902.14	长期借款	五、33	586,712,264.14	672,479,035.5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10,511,467.46	435,055,249.65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80,375,496.84	111,659,389.57	租赁负债	五、34	118,195,364.74	127,419,557.92
固定资产	五、15	1,226,943,488.40	850,637,507.3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6	8,082,439.27	3,253,74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五、17	153,535,767.48	156,077,95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48,988,076.63	49,172,842.43
无形资产	五、18	102,406,346.89	94,089,08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895,705.51	849,071,435.85
商誉	五、19	193,807,869.80	198,021,328.63	负债合计		23,459,817,509.58	24,245,969,157.68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72,005,002.43	93,300,309.26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39,981,595.66	1,238,525,506.72	股本	五、35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368,109,456.22	1,309,894,348.6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184,043.11	4,668,025,327.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6	156,678,745.35	156,654,057.06
				减：库存股	五、37	249,834,424.52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87,372,603.40	44,849,30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9,296,548,470.30	8,535,310,89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6,520,821.73	12,502,735,260.94
				少数股东权益		315,438,118.10	313,600,4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1,958,939.83	12,816,335,727.86
资产总计		37,081,776,449.41	37,062,304,88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81,776,449.41	37,062,304,885.54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86,616,814.57	21,813,290,884.6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20,186,616,814.57	21,813,290,884.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23,803,992.50	20,138,573,335.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7,196,743,968.03	18,371,338,50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60,028,912.09	69,084,536.13
销售费用	五、43	343,679,021.99	342,380,295.48
管理费用	五、44	601,179,317.21	559,579,964.09
研发费用	五、45	668,248,693.68	732,611,729.55
财务费用	五、46	53,924,079.50	63,578,303.42
其中：利息费用		97,164,308.30	105,379,786.62
利息收入		53,359,214.35	44,136,763.85
加：其他收益	五、47	17,332,052.32	37,318,79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43,841,603.08	15,388,41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8,056,490.32	-1,533,424.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137,053,290.42	-290,845,795.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4,153,832.86	-9,847,40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6,382,413.39	-1,503,67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648,116.20	1,423,694,466.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4,155,538.70	779,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5,896,708.84	4,735,24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906,946.06	1,419,738,216.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125,127,059.63	115,297,01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779,886.43	1,304,441,20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779,886.43	1,304,441,204.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076,199.78	1,273,812,165.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3,686.65	30,629,03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731,103.87	90,667,428.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42,523,296.42	91,812,001.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523,296.42	91,812,001.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523,296.42	91,812,001.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7,807.45	-1,144,573.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510,990.30	1,395,108,633.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599,496.20	1,365,624,166.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11,494.10	29,484,46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8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92,072,176.70	22,946,480,21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98,506.77	21,699,600.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43,695,545.91	50,271,05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1,066,229.38	23,018,450,87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15,695,078.18	18,529,915,151.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156,940.35	3,256,317,81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356,611.19	711,068,77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215,046,020.17	218,963,6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254,649.89	22,716,265,3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811,579.49	302,185,4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10,225,702,512.55	6,441,677,03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012,071.85	20,969,05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33,850.67	27,317,161.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40,709,388.46	40,771,14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757,823.53	6,530,734,39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20,981.49	76,244,50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10,176,840,000.00	6,546,46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2,260,981.49	6,622,713,50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6,842.04	-91,979,11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2,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	2,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340,274.62	307,490,657.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03,831,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262,171.62	309,780,6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717,410.41	1,762,702,94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15,949.79	112,669,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36,08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79,668,500.16	337,665,8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501,860.36	2,213,037,87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39,688.74	-1,903,257,21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88,450.41	34,619,79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7,183.20	-1,658,431,02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721,726.93	7,464,152,75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78,910.13	5,805,721,726.9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普通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00,431,738.20		8,534,031,171.47	12,501,455,538.19	313,600,466.92	12,815,056,0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79,722.75	1,279,722.75		1,279,722.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00,431,738.20		8,535,310,894.22	12,502,735,260.94	313,600,466.92	12,816,335,727.8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88.29		42,523,206.42			761,237,576.08	803,785,560.79	1,837,651.18	805,623,211.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3,206.42			1,024,076,199.78	1,066,599,496.20	17,911,494.10	1,084,510,99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688.29						24,688.29	-16,073,842.92	-16,049,154.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88.29						24,688.29		24,688.29	
(三) 利润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0,431,738.20		9,296,548,470.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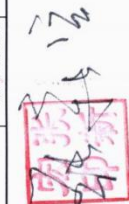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24.52	-46,962,694.32		1,360,431,738.20		7,250,651,817.58	11,110,214,945.59	389,110,260.73	11,499,325,20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74,911.63	1,974,911.63		1,974,911.6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71,343,689.00	186,693,708.02	313,818,224.52	-46,962,694.32		1,360,431,738.20		7,252,626,729.21	11,112,144,945.59	389,110,260.73	11,499,325,206.3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0,000.00	-30,039,650.96	-63,983,800.00	91,812,001.30				1,282,784,165.01	1,297,520,315.35	-75,509,793.81	1,317,010,521.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812,001.30				1,273,812,165.01	1,365,624,166.31	29,484,466.79	1,395,108,633.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0,000.00								17,924,149.04	-104,994,260.60	-87,070,111.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0,000.00	-104,994,260.60	-121,014,260.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944,149.04		33,944,149.0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72,000.00		8,972,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60,431,738.20		8,535,310,894.22	12,507,755,260.94	313,600,466.92	12,821,355,727.86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77,071,041.59	3,477,071,041.59	短期借款		165,772,504.63	154,700,20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059,461.99	312,961,36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63,792,037.12	165,197,432.98	应付票据		3,104,977,514.85	2,678,521,764.22
应收账款	十六、1	10,012,652,546.37	9,166,708,341.94	应付账款		9,390,391,176.80	8,669,298,750.39
应收款项融资		75,204,625.25	249,300,578.7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73,381,623.99	172,823,069.92	合同负债		594,802,597.95	1,106,164,831.3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28,139,531.24	1,320,175,624.11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18,683.97	1,060,532,947.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7,031,831.78	56,176,240.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4,636,459.31	241,631,616.24
存货		376,048.87	204,996.7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137,713,647.65	5,428,536,673.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94,31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67,151.00	15,747,232.57
其他流动资产		9,340,233.81	27,877,402.01	其他流动负债		1,034,751,279.39	897,610,996.07
流动资产合计		20,995,090,770.75	20,320,856,525.05	流动负债合计		15,647,849,199.68	14,880,384,582.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31,294,315.61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546,721,128.42	3,003,682,434.3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38,632,791.21	40,004,23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511,467.46	435,055,249.65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56,743,521.08	92,820,446.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19,987,687.63	688,901,367.9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01,911.33	251,377.69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7,256.33	7,843,336.0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1,089,354.80	51,416,03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0,047.54	47,847,570.65
无形资产		24,270,979.87	25,501,179.19	负债合计		15,693,539,247.22	14,928,232,153.5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长期待摊费用		47,571,154.31	63,460,985.8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401,848.47	1,042,984,662.2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809,955.80	182,910,641.67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0,603,324.78	5,586,984,374.71	资本公积		341,665,941.86	341,665,941.86
				减：库存股		249,834,424.52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7,684,567,903.77	6,872,021,8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2,154,848.31	10,979,608,746.25
资产总计		27,485,694,095.53	25,907,840,89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85,694,095.53	25,907,840,899.76

法定代表人：张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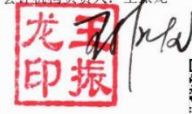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5,309,937,841.79	16,010,330,875.3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3,035,602,887.74	13,515,185,881.65
税金及附加		46,310,567.38	53,048,183.26
销售费用		243,726,560.11	243,977,804.70
管理费用		286,823,901.53	250,431,935.06
研发费用		528,405,355.53	535,942,157.98
财务费用		7,016,243.09	3,882,941.36
其中：利息费用		37,021,113.03	27,747,053.24
利息收入		32,836,422.38	24,317,468.22
加：其他收益		7,741,045.14	14,226,75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4,435,208.79	-128,700,50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0,190.25	-1,894,555.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52,896.83	-142,579,28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86,740.02	-70,767,61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4,514.53	-1,140,98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8,197,718.75	1,077,005,791.50
加：营业外收入		811,843.60	
减：营业外支出		5,656,634.50	4,226,04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352,927.85	1,072,779,741.58
减：所得税费用		97,968,202.09	99,158,97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384,725.76	973,620,770.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93,161,807.93	16,220,254,97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89,478.84	36,745.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236,247.84	14,226,7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6,587,534.61	16,234,518,47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4,950,587.32	13,257,098,70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625,961.33	2,170,979,0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837,898.43	499,152,32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1,962.94	716,573,7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8,046,410.02	16,643,803,88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541,124.59	-409,285,4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5,442,546.46	2,77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33,277.96	11,690,9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5,375.73	8,757,24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5,837.41	22,816,88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6,737,037.56	2,814,765,03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0,194.99	12,175,81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7,210,694.05	2,937,738,652.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6,060,889.04	2,949,914,46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23,851.48	-135,149,43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57,014.06	179,243,837.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7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727,757.45	179,243,83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484,714.00	183,813,17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611,198.85	30,879,63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2,464.04	142,154,82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18,376.89	356,847,6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90,619.44	-177,603,795.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793.62	4,711,85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233,447.29	-717,326,78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109,839.17	4,105,436,62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43,286.46	3,388,109,839.17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0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1,464,003.61	10,979,050,9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798.10	557,798.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0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6,872,021,801.71	10,979,608,74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2,546,102.06	812,546,102.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5,384,725.76	1,075,384,72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0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9,996,923,48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517.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71,343,689.00			389,629,741.86	313,818,224.52		9,997,015,97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982,592,770.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620,770.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20,000.00			-47,963,800.00	-63,983,8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0,979,608,746.25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审计报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236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4L0EQ30P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 - 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7	母公司利润表	7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10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4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2361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螳螂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螳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合同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2024 年度金螳螂建筑装饰服务收入为 1,741,67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02%，建筑装饰服务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重大。

金螳螂对于所提供的建筑装饰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金螳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项目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合同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重新计算项目合同台账中的完工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抽取重要项目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并对合同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4）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5）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工程项目，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并与账面合同确认进度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分析性复核重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螳螂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6,143.92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8,038.7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5)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6) 检查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了解相应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7)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 执行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螳螂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螳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螳螂、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金螳螂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螳螂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螳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螳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金螳螂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



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236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美超

2025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蝶建筑装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21,286.99	6,063,061,128.79	短期借款	五、24	119,961,718.39	303,591,416.21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214,352,396.23	1,191,359,6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37,610,358.60	382,287,784.63	应付票据	五、25	4,340,351,881.60	3,966,185,293.77
应收账款	五、4	12,881,051,820.63	13,861,994,736.91	应付账款	五、26	12,002,980,436.25	13,353,785,008.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55,956,514.79	67,854,74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292,633,761.42	316,695,453.25	合同负债	五、27	732,089,250.83	1,550,675,837.0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7	226,372,023.18	271,381,853.8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1,122,698,881.17	1,268,404,101.5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9	190,798,566.06	156,847,67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30	446,853,473.36	400,049,059.81
存货	五、8	1,433,214,103.54	1,954,002,396.22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9	7,849,826,444.13	7,740,641,788.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171,078,109.35	163,522,956.52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71,066,365.06	256,789,924.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111,019,707.78	139,134,479.35
流动资产合计		30,410,283,183.92	32,269,592,406.30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1,522,591,243.36	1,567,248,932.1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0,589,345,158.80	22,705,921,80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33	547,660,520.48	586,712,264.14
长期应收款	五、12	15,516,524.69	56,425,112.66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255,294,167.79	210,511,467.46	租赁负债	五、34	101,544,271.19	118,195,364.74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209,024,909.80	180,375,496.84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5	1,427,869,011.20	1,226,943,48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五、16	2,729,577.77	8,082,439.27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37,864,868.54	48,988,076.63
使用权资产	五、17	126,506,682.22	153,535,76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五、18	93,317,145.17	102,406,34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069,660.21	753,895,705.51
其中：数据资源				负债合计		21,276,414,819.01	23,459,817,509.5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股本	五、35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商誉	五、19	199,832,660.27	193,807,869.80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55,745,295.15	72,005,002.4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79,001,482.52	1,239,981,595.6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213,895,600.07	1,368,109,456.22	资本公积	五、36	18,502,662.34	156,678,745.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8,733,056.65	4,812,184,043.11	减：库存股	五、37		249,834,424.5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64,762,462.14	87,372,603.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9	1,315,224,723.59	1,360,431,738.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40	9,552,004,429.47	9,296,548,47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5,817,966.54	13,306,520,821.73
				少数股东权益		406,783,455.02	315,438,11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2,601,421.56	13,621,958,939.83
资产总计		35,289,016,240.57	37,081,776,44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89,016,240.57	37,081,776,449.41

法定代表人：张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

张新

王振

龙王印振

王振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9,220,950.08	20,186,616,814.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18,329,220,950.08	20,186,616,81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34,759,535.06	18,923,803,992.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5,806,751,187.22	17,196,743,96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2	56,196,895.56	60,028,912.09
销售费用	五、43	316,165,315.26	343,679,021.99
管理费用	五、44	638,672,015.08	601,179,317.21
研发费用	五、45	568,059,287.47	668,248,693.68
财务费用	五、46	48,914,834.47	53,924,079.50
其中：利息费用		86,355,626.06	97,164,308.30
利息收入		51,181,992.05	53,359,214.35
加：其他收益	五、47	14,466,108.61	17,332,05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22,747,826.82	43,841,60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15,298,660.31	-28,056,490.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310,446,346.05	-137,053,29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12,030,087.36	14,153,832.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5,058,005.26	-6,382,413.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018,436.71	1,166,648,116.20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953,467.37	4,155,538.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5,527,456.24	5,896,708.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444,447.84	1,164,906,946.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64,781,300.97	125,127,059.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63,146.87	1,039,779,886.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63,146.87	1,039,779,886.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837,342.15	1,024,076,199.7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25,804.72	15,703,68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22,805.68	44,731,103.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56	-22,610,141.26	42,523,296.4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10,141.26	42,523,296.4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10,141.26	42,523,29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2,664.42	2,207,80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140,341.19	1,084,510,990.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227,200.89	1,066,599,496.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13,140.30	17,911,49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9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03,925,437.26	20,992,072,176.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6,649.87	15,298,506.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84,281,923.87	43,695,5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9,424,011.00	21,051,066,22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0,371,341.63	17,015,695,07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645,546.01	2,942,156,9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132,516.16	534,356,6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1）	164,674,094.65	215,046,0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4,823,498.45	20,707,254,64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00,512.55	343,811,57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57（2）	7,662,887,290.79	10,225,702,512.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50,688.08	49,012,07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41,257.46	41,333,850.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2）	29,831,596.99	40,709,38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510,833.32	10,356,757,82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904,184.21	75,420,9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57（2）	7,755,285,505.00	10,176,8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4,189,689.21	10,252,260,9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8,855.89	104,496,8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33,326.91	1,0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4,662.35	1,0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578,358.68	384,340,274.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103,831,8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11,685.59	489,262,171.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786,528.73	446,717,41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790,645.77	357,115,949.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7（3）	65,901,230.03	79,668,50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478,404.53	883,501,8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66,718.94	-394,239,68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60,829.13	40,788,45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505,891.41	94,857,1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78,910.13	5,805,721,72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7,073,018.72	5,900,578,910.13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6,431,738.26		9,296,546,478.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6,431,738.26		9,296,546,478.30	13,306,520,821.73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76,083.01	-249,834,424.52	-22,610,141.26		-45,207,014.61		255,455,999.17	209,297,144.81	91,345,336.92	300,642,48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0,141.26				543,837,342.15	521,227,200.89	16,913,140.30	538,140,34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476,083.01	-249,834,424.52			-45,207,014.61		-22,849,014.08	41,602,312.82	74,955,301.78	118,557,614.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2,106,287.70	52,106,287.7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502,662.34	-249,834,424.52			-45,207,014.61		-22,849,014.08	18,502,662.34	22,849,014.08	47,948,664.56
(三)利润分配								-265,532,368.90	-265,532,368.90	-523,105.16	-266,055,474.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532,368.90	-265,532,368.90	-523,105.16	-266,055,474.0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602,662.34		64,762,462.14		1,261,224,723.65		9,552,004,429.47	13,685,817,766.54	406,783,655.92	14,092,601,421.56



张新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张新

张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2,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06,431,738.29	313,609,466.92	12,815,056,0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2,689.00	156,654,057.06	249,834,424.52	44,849,306.98		1,306,431,738.29	313,609,466.92	12,816,335,7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623,21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23,296.42				1,094,510,99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23,296.4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4,688.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2,689.00	156,678,745.35	249,834,424.52	87,372,603.40		1,306,431,738.29	315,438,118.10	13,621,958,939.83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张子新

法定代表人：张高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644,015,623.05	3,883,136,698.86	短期借款		95,614,109.45	165,772,50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937,434.60	680,059,46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598,672.98	263,792,037.12	应付票据		3,750,481,769.24	3,104,977,514.85
应收账款	十七、1	9,381,170,413.94	10,012,652,546.37	应付账款		8,485,572,138.65	9,390,391,176.80
应收款项融资		116,599,678.14	75,204,625.2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5,526,561.23	173,381,623.99	合同负债		230,319,448.43	594,802,597.9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2,646,313.79	728,139,531.24	应付职工薪酬		882,292,180.36	1,000,018,683.97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63,579,202.01	57,031,831.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6,937,157.72	284,636,459.31
存货		426,782.53	376,048.87	其中: 应付利息			
其中: 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5,639,840,939.36	5,137,713,647.6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1,493.05	15,467,15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294,315.61	31,294,315.6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264,935.55	1,034,751,279.39
其他流动资产		13,332,205.30	9,340,233.81	流动负债合计		14,840,592,434.46	15,647,849,199.68
流动资产合计		20,091,388,940.53	20,995,090,770.7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31,294,315.61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52,601,660.42	3,546,721,128.42	租赁负债		31,175,657.81	38,632,79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5,294,167.79	210,511,467.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192,052,678.30	156,743,521.0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209,026,193.21	1,019,987,687.6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2,729,577.77	1,201,9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6,367.25	7,057,256.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42,025.86	45,690,047.54
使用权资产		39,787,264.31	51,089,354.80	负债合计		14,877,834,459.52	15,693,539,247.22
无形资产		23,124,946.47	24,270,979.87	所有者权益:			
其中: 数据资源				股本		2,655,323,689.00	2,655,323,689.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31,293,831.08	47,571,154.31	资本公积		158,282,844.24	341,665,9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465,619.63	1,038,401,848.47	减: 库存股			249,834,42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53,997.25	362,809,955.80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2,829,936.23	6,490,603,32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0,431,738.20	1,360,431,738.20
				未分配利润		8,052,346,145.80	7,684,567,90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26,384,417.24	11,792,154,848.31
资产总计		27,104,218,876.76	27,485,694,09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04,218,876.76	27,485,694,095.53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振

张新宏

王振

王振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242,172,437.24	15,309,937,841.7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375,175,997.15	13,035,602,887.74
税金及附加		43,008,264.56	46,310,567.38
销售费用		224,256,042.31	243,726,560.11
管理费用		292,215,169.86	286,823,901.53
研发费用		445,803,781.07	528,405,355.53
财务费用		13,507,854.53	7,016,243.09
其中：利息费用		38,288,851.64	37,021,113.03
利息收入		30,657,049.05	32,836,422.38
加：其他收益		7,369,757.36	7,741,04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125,017.53	64,435,20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3,441.39	-26,740,19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17,183.88	-64,452,8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5,186.74	39,486,74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5,126.11	-4,324,514.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0,469,416.75	1,178,197,718.75
加：营业外收入		307,763.00	811,843.60
减：营业外支出		3,937,017.16	5,656,63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840,162.59	1,173,352,927.85
减：所得税费用		53,529,551.66	97,968,20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310,610.93	1,075,384,72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金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9,138,312.81	15,193,161,8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9,661.71	4,189,47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06,384.33	679,236,2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954,358.85	15,876,587,5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0,950,188.12	12,204,950,58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537,695.52	1,923,625,96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658,313.62	310,837,89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98,744.57	68,631,96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8,944,941.83	14,508,046,4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009,417.02	1,368,541,12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3,233,290.79	5,145,442,546.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61,267.62	69,433,27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72,489.46	10,525,37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0,685.97	31,335,83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57,733.84	5,256,737,03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3,616.97	18,850,1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8,643,382.66	5,897,210,694.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1,666,999.63	5,916,060,88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09,265.79	-659,323,85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48,664.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845,305.05	242,557,014.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0,74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793,969.61	289,727,75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003,700.23	231,484,7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447,870.35	302,611,19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0,733.78	19,722,46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312,304.36	553,818,37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18,334.75	-264,090,61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826.50	1,106,79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294,357.02	446,233,44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43,286.46	3,388,109,83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5,048,929.44	3,834,343,286.46

法定代表人：张新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龙

张新宏

王振龙

王振龙

王振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6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48.3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383,097.62	-249,834,424.52			367,778,242.03	434,229,568.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3,310,610.93	633,310,610.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383,097.62	-249,834,424.52				66,451,326.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02,662.34					18,902,662.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885,759.96	-249,834,424.52			-205,532,368.90	47,948,664.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158,282,844.24			1,360,431,738.20	8,052,346,145.80	12,236,384,417.24

法定代表人：张洪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康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康龙

张洪志

王康龙

王康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00,431,738.20	6,871,464,003.61	10,979,050,94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7,798.10	557,798.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00,431,738.20	6,872,021,801.71	10,979,608,74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838,623.70	-262,838,623.7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5,323,689.00			341,665,941.86	249,834,424.52			1,300,431,738.20	7,684,567,903.77	11,792,154,888.31

法定代表人：董新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振光



董新宏
王振光

王振光

王振光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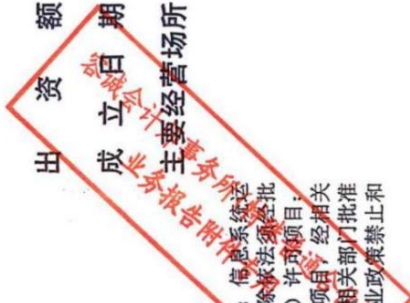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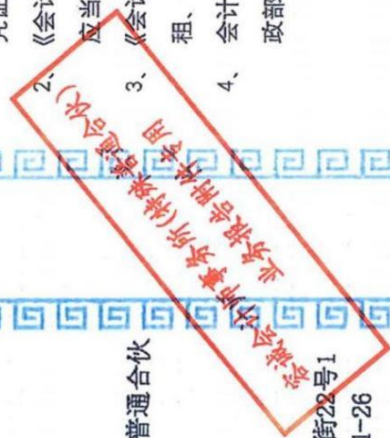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7.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05]050667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单位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5年09月01日 至 2028年10月14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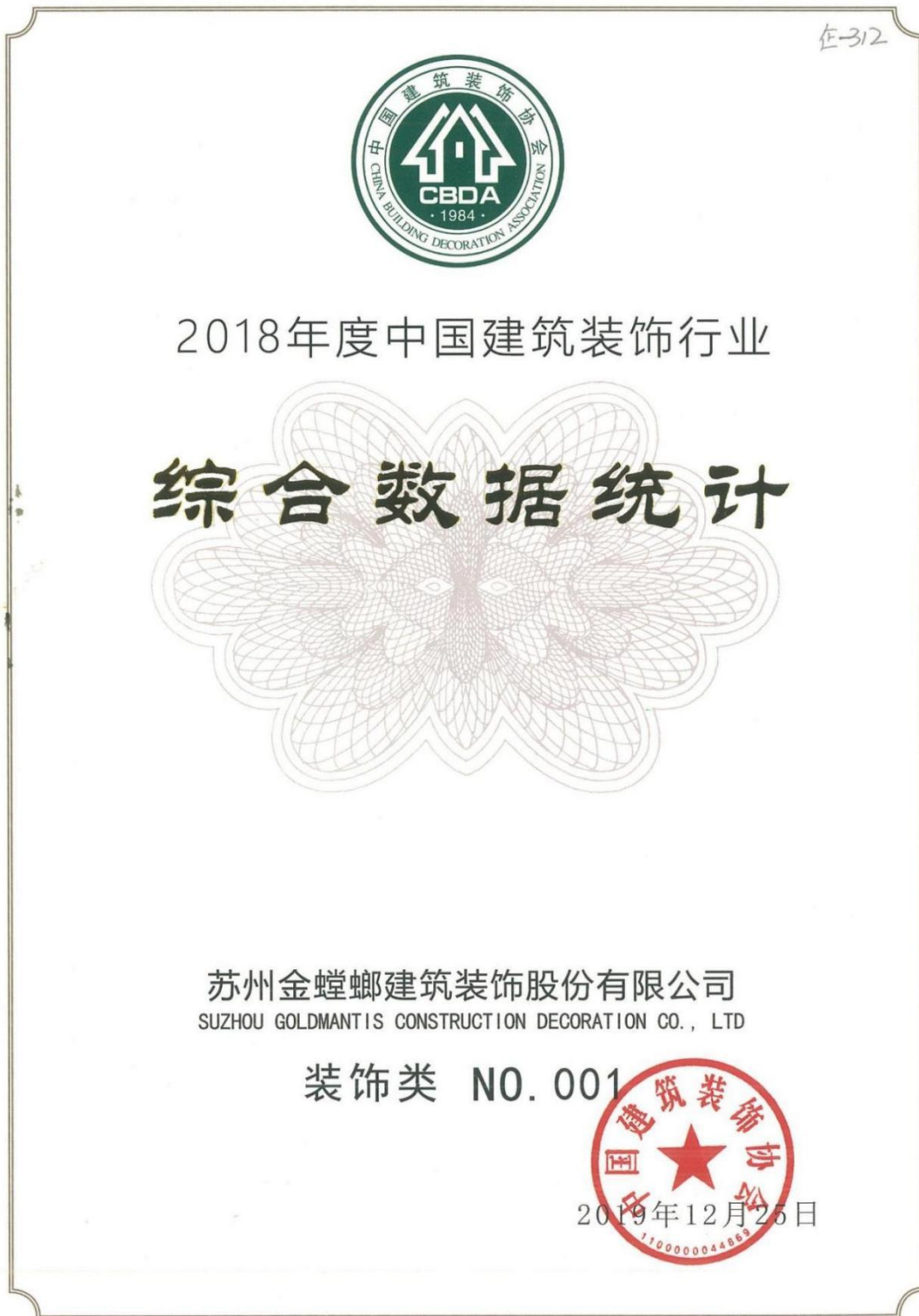
7.3.2 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苏建安B（2020）1007924	
姓 名： 郑太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1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 08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 百强





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1



2020年12月18日

企-364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001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1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1



2023年12月12日

7.4.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新宏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1993-01-0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 30
行政管理

🛡️ 12
诚实守信

🚫 0
严重失信

⚠️ 0
经营异常

📄 94
信用承诺

📄 0
信用评价

⚖️ 0
司法判决

📄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85139H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新宏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1993-01-06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30
行政管理

1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94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7.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7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Q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37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Q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28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1月06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7.4.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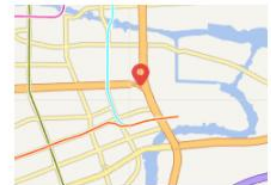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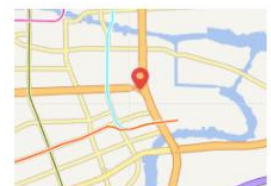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285139H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新宏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7.4.5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7.4.6 深圳市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查询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计算时间: 2025-11-20
最新诚信得分: 83 上季度诚信排名: 16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882112 [政府网站](#) [找错](#)

八、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南京翰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翔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苏州晓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木工班组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	泥水班组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油漆班组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8.1. 南京翰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2012300020170116023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KTFR32 (2/2)

名称 南京翰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八凡路18号2785室
法定代表人 朱志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提供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6 日

0907693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名称：工程全费用承包合同

G5201240011-ZYFBHT-0003

需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南京翰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91320116MA1MKTFR32】（以下称乙方）

鉴于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二三层宴会厅及后勤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需要，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和内容

1、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梅沙客厅二三层宴会厅及后勤配套服务空间精装修工程。

2、建设方： 。

3、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

工程承包范围：

小梅沙梅沙客厅负二层、二层、三层等施工区域、详看招标图

第一条 承包方式：水电双包。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柒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1100723.14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零陆拾伍元捌分（¥ 99065.08 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贰角贰分（¥ 1199788.22 元）。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 $\text{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 + \text{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 (1 + \text{政策调整后的税率})$ ，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发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条款/品牌/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等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并满足甲方公

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杠线》要求；如果质量等级低于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2 如乙方施工不符合 3.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维修/整改/返工，若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建设方、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09-20；竣工日期：2025-02-10。

4.2 工期延误责任：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中的约定承担责任。如果系建设方的原因，乙方应当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向建设方提出签证或索赔，甲方应予配合。

4.3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7 日以上且经通知/催告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五条 合同范围与执行

5.1 建设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附件。

5.2 甲方在上述文件、合同中承诺建设方且与乙方有关的条款，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与乙方有关的建设方和监理的指示，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等同于本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予以执行。

第六条 承包结算

6.1 全费用承包造价 = (工程造价 - 规费) × (1 - 下浮让利率) - 其他费用。

6.1.1 工程造价为甲方与建设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

6.1.2 下浮让利率为 18 %。

6.1.3 乙方必须出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税金。税率按建设方与甲方的合同约定，具体如下：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1.4 其他费用为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保险、业务费用、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甲方管理人员工资及发生的项目费用、审计结算超合同约定罚款（超审费）、甲供材超额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乙方需于工程完成后 10 日内按甲方决算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向建设方递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价（审计）时，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发包人进行审价（审计）。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或者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5 日内不与甲方/建设方对接结算事宜，甲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结果。

6.3 甲方与建设方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后，甲方与乙方确定竣工结算金额。甲方总公司审计中心有权对材料（工程）决算情况进行复审；若复审，双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中心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材料（工程）结算价格。乙方应当在知晓复审结果的48小时内给甲方回复书面意见，若乙方无异议或乙方在48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出具的复审报告上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价格。若甲方在项目决算中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乙方应退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差价。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

7.1 甲方在收到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按收款比例扣除相应下浮让利、代扣代交各类税费、水电费及其他应付款后的余款，7日内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7.2 鉴于乙方已经明确知悉及确认甲方与建设方的施工合同条款并愿意接受相应条款约束，如建设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或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应额度合法有效发票的，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条件视为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建设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退还工程保修金的时间，甲方也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自行承担应延期报送各类付款申请、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导致建设方推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7.3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当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开支，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7.4 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7.5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票、承兑等形式。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及工程履约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

8.2 乙方需在每月25日（或根据甲方施工合同要求）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和施工月报各五份，每周五提供下周的周进度计划及乙方的工作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配合各项工作，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联系事宜。因乙方原因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

8.3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4 甲方可随时按行业质量、安全规范以及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不按规范标准执行和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有损建设方和甲方利益以及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责令整顿、整改直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已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同

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造价 10% 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负责保管、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所有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检验和试验报告、协议、签证、会议纪要、往来文书及送达回证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均需按甲方资料归档要求装订成册转给甲方审核存档。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结算资料，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其他各项工作，上述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如因乙方拒不配合工作、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本工程项目印章由甲方派人员保管，签订印章保管责任书明确用印范围及流程，并建立完整用印登记制度，本项目章不得用于与实施本工程无关的事宜，所有合同类用印均需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为有效。

8.7 乙方在建设方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以下结算资料：

8.7.1 建设方工程结算审定单及结算清单明细；

8.7.2 工程竣工图；

8.7.3 甲供材确认单；

8.8 本工程需接受甲方竣工内检，应达到内检评分 7 分以上；若低于上述内检分数，甲方按结算金额的 1 % 给予处罚。

8.9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袁宗尧，联系电话 18311190557，微信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清楚：（1）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甲方代表无权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乙方授权代表 冯建清，联系电话 13405807640，微信号 13405807640，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苏州市恒润国际商务中心 B 座，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事宜。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用工合同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如果违反约定引起诉讼、仲裁的，乙方除承担裁判文书确定的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外，因此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3 本工程的供应商材料款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如有供应商向甲方索要材料款等款项导致纠纷的，甲方如同意代为支付的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进行支付，并乙方需向甲方按该款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因项目施工而雇佣工人/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依法缴纳各种用工费用，按时结付工人工资，并将雇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附身份证、务工证、操作证、暂住证复印件）。乙方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及所属工人工资发放工作，签署好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考勤管理，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乙方必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视情况直接向乙方所招用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应款项在应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其直接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建设单位/总包方索赔及/或被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垫付工资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维护好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创建治安、防火、防盗、用工伤亡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相应制约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各项违约处罚，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9.9 乙方必须自行加强考勤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人考勤制度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严禁虚假考勤，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10 质量保修：保修期及保修期起算日期按甲方与建设方签定的合同约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更严格要求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派人提供免费维修。逾期进行维修或经通知后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维修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9.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应的费用，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与合同解除/终止

履约保函。

10.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立即通知乙方无条件清场：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4) 乙方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 (5)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拒绝整改、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10.2 当甲方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分包人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甲方在扣除因分包人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若拆除费用不足以支付工程损失费用或处理此类财产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承包人追偿通知 3 日内进行支付。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清场后并在 7 日内上报结算文件；如乙方超期上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照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现状/现有资料计量并下浮 20%后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B 乙方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 5 % 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时，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在与甲方、发包人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发包人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违反保护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为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或设计、采购的材料设备、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与效力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包括附表、附件等）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签章签名栏外，其余手写条款均无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乙方一份，甲方的成本管理部、项目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建设方/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2.5 本工程所称的项目总体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2.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质量条款/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愿意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的约束。

12.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此栏无约定_____。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投诉 举报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廉洁合作，不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论乙方是否因此牟利）。乙方同意：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将乙方无条件清理出场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a）双方仍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的 30%；或（b）甲方就仍在履行的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或（c）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的三倍，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如甲方员工不遵守廉洁从业规则，向乙方吃拿卡要的，乙方有权立即投诉举报，举报途径如下：

部门：监察部 电话：0512-68501551 手机：13717659767



邮箱：jubao@goldmantis.com 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供应链服务热线：4008870000

合同附件：

- 1、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
- 2、施工图纸；
- 3、乙方营业执照及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材料品牌一览表；
- 5、其他资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8.2 上海翔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0804510D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107090096	(副本)	
名称 上海翔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冯声杰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2日至2041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 室内外装饰, 建筑设计,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 物业管理, 会务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78幢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名称：工程全费用承包合同

G5203230011-ZYFBHT-0003

需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上海翔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91310116570804510D】（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和内容

- 1、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 2、建设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2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工程承包范围：

所有现场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穿管穿线、灯具、开关插座面板、洁具安装工作，具体以合同清单、施工图纸、业主招标要求（包含答疑、技术文件等资料）及甲方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第一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贰拾玖元肆角（¥ 4490429.40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伍分（¥ 404138.65 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伍分（¥ 4894568.05 元）。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 $\text{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 + \text{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 (1 + \text{政策调整后的税率})$ ，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条款/品牌/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等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并满足甲方公

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杠线》要求；如果质量等级低于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2 如乙方施工不符合 3.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维修/整改/返工，若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建设方、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3-11-20；竣工日期：2024-09-20。

4.2 工期延误责任：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中的约定承担责任。如果系建设方的原因，乙方应当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向建设方提出签证或索赔，甲方应予配合。

4.3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7日以上且经通知/催告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五条 合同范围与执行

5.1 建设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附件。

5.2 甲方在上述文件、合同中承诺建设方且与乙方有关的条款，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与乙方有关的建设方和监理的指示，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等同于本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予以执行。

第六条 承包结算

6.1 全费用承包造价 = (工程造价 - 规费) × (1 - 下浮让利率) - 其他费用。

6.1.1 工程造价为甲方与建设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

6.1.2 下浮让利率为 8.6 %。

6.1.3 乙方必须出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税金。税率按建设方与甲方的合同约定，具体如下：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1.4 其他费用为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保险、业务费用、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甲方管理人员工资及发生的项目费用、审计结算超合同约定罚款（超审费）、甲供材超领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乙方需于工程完成后 10 日内按甲方决算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向建设方递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价（审计）时，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发包人进行审价（审计）。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或者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5 日内不与甲方/建设方对接结算事宜，甲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结果。

6.3 甲方与建设方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后，甲方与乙方确定竣工结算金额。甲方总公司审计中心有权对材料（工程）决算情况进行复审；若复审，双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中心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材料（工程）结算价格。乙方应当在知晓复审结果的 48 小时内给甲方回复书面意见，若乙方无异议或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出具的复审报告上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价格。若甲方在项目决算中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乙方应退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差价。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

7.1 甲方在收到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按收款比例扣除相应下浮让利、代扣代交各类税费、水电费及其他应付款后的余款，7 日内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7.2 鉴于乙方已经明确知悉及确认甲方与建设方的施工合同条款并愿意接受相应条款约束，如建设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或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应额度合法有效发票的，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条件视为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建设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退还工程保修金的时间，甲方也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自行承担应延期报送各类付款申请、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导致建设方推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7.3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当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开支，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7.4 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7.5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票、承兑等形式。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及工程履约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

8.2 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或根据甲方施工合同要求）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和施工月报各五份，每周五提供下周的周进度计划及乙方的工作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配合各项工作，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联系事宜。因乙方原因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

8.3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4 甲方可随时按行业质量、安全规范以及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不按规范标准执行和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有损建设方和甲方利益以及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责令整顿、整改直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已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同

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造价 10%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负责保管、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所有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检验和试验报告、协议、签证、会议纪要、往来文书及送达回证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均需按甲方资料归档要求装订成册转给甲方审核存档。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结算资料，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其他各项工作，上述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如因乙方拒不配合工作、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本工程项目印章由甲方派人员保管，签订印章保管责任书明确用印范围及流程，并建立完整用印登记制度，本项目章不得用于与实施本工程无关的事宜，所有合同类用印均需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为有效。

8.7 乙方在建设方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以下结算资料：

8.7.1 建设方工程结算审定单及结算清单明细；

8.7.2 工程竣工图；

8.7.3 甲供材确认单；

8.8 本工程需接受甲方竣工内检，应达到内检评分 8 分以上；若低于上述内检分数，甲方按结算金额的 2 % 给予处罚。

8.9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梁鹏辉，联系电话 18625103015，微信号 18625103015，电子邮箱 644153301@qq.com，联系地址 招商银行总部项目金螳螂项目部。乙方清楚：（1）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甲方代表无权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乙方授权代表 冯声杰，联系电话 13120606809，微信号 13120606809，电子邮箱 295603020@qq.com，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金山滨花园 A 区 43 号，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事宜。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到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用工合同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如果违反约定引起诉讼、仲裁的，乙方除承担裁判文书确定的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外，因此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3 本工程的供应商材料款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如有供应商向甲方索要材料款等款项导致纠纷的，甲方如同意为支付的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进行支付，并乙方需向甲方按该款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因项目施工而雇佣工人/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依法缴纳各种用工费用，按时结付工人工资，并将雇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附身份证、务工证、操作证、暂住证复印件）。乙方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及所属工人工资发放工作，签署好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考勤管理，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乙方必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视情况直接向乙方所招用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应款项在应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其直接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建设单位/总包方索赔及/或被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垫付工资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维护好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创建治安、防火、防盗、用工伤亡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相应制约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各项违约处罚，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9.9 乙方必须自行加强考勤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人考勤制度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严禁虚假考勤，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10 质量保修：保修期及保修期起算日期按甲方与建设方签定的合同约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更严格要求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派人提供免费维修。逾期进行维修或经通知后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维修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9.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应的费用，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与合同解除/终止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立即通知乙方无条件清场：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4) 乙方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 (5)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拒绝整改、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10.2 当甲方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分包人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甲方在扣除因分包人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若拆除费用不足以支付工程损失费用或处理此类财产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承包人追偿通知 3 日内进行支付。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清场后并在 7 日内上报结算文件；如乙方超期上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照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现状/现有资料计量并下浮 20%后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B 乙方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 5 %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时，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在与甲方、发包人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发包人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违反保护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为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或设计、采购的材料设备、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与效力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包括附表、附件等）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签章签名栏外，其余手写条款均无效力。本协议一式 叁 份（乙方一份，甲方的成本管理部、项目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建设方/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2.5 本工程所称的项目总体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2.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质量条款/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愿意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的约束。

12.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缴纳自己所进行施工部分的税后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收费，并按所施工部分审计定案总价款的 8.6%向甲方支付协调、采购配合及技术支持等费用。该班组合同最终结算额=（甲方同业主最终决算金额-项目部及建设方采购的主材费用-规费-措施费）*（1-8.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为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水电费（根据项目实际总发生金额分摊，分摊比例按照最终

水电部分甲方结算额占项目整体结算金额的比重进行费用分摊)、审计费用、审计结算超合同约定罚款(超审费)、甲供材超额费、内部交叉扣款、劳保用品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另合同价已包含临水临电前期搭设、过程维护、后期拆除、配电箱维修等相关费用。

2、项目工期:本项目总工期约定 2023.11.20-2024.9.20,班组须严格按照项目完工日期合理制定材料及工人进场计划,完工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2%处罚,并承担包工包料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含工程赔偿款):

3、仓库、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约定:

(1)进场后,乙方就本工程项目与公司、项目部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农行卡到仓管员处登记、录考勤机(指纹、人脸识别)并接受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不许使用超龄(男超过 60,女超过 55)、未满 18 周岁的劳务人员,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场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要求、各工序配合、工序交接、仓库领料、成品保护严格按照金螳螂相关标准执行,具体以进场后甲方相关交底细则为准;

(4)乙方指定姓名段亚飞(身份证号:342201199302078814)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材料、设施申领、工人每月 15 日工人考勤对账、每月 20 号前与仓管员进行材料对账以及过程签证、工程量的核对确认;

(5)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临时接驳点至施工楼层,乙方负责对甲方临时接驳点的保护,因乙方疏忽、失误等原因造成接驳点损坏、资源浪费、工人窝工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6)每日正式开工前,以班组为单位召开班前会活动;收工后,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垃圾统一运送至甲方指定楼下垃圾堆放点,严禁乱丢乱倒,若发现类似情况甲方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7)施工过程中,乙方工具、设备、已完成工作面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维护、看管;

(8)所有甲供梯子、电箱、电缆退还时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9)针对现场其他单位已施工完成的区域,乙方需提醒工人自觉做到成品保护,后期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完工部分遭到破坏或者污染,所有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现场乙方工人应严格按照项目部安全教育要求进行施工,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工人进行充分的安全交底,若过程中出现因工人违反安全教育内容不当操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对电梯实行统一保护、管理和调度,不得私自违规占用电梯,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一定数额的处罚;

(12)施工过程中,乙方需按照甲方项目部仓库具体交底时间至仓库进行领料施工,若乙方因违反仓库领料要求未能及时领用到材料导致乙方工人发生窝工等现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金螳螂《安全文明施工协议》(详见附件)，若甲方在日常安全巡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以上协议的行为，项目部拍照并开具处罚单后，甲方有权在结算单中予以扣除。

4、项目质量要求：本分包工程必须达到鲁班奖、全国装饰奖、绿建三星质量要求。内检分数达到 8 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整个项目未能获评以上奖项，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具体同甲方与业主整体质保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安排维修，若 48 小时之内未安排，甲方才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导致二次质量问题、财产损失等，依据甲方及业主索赔扣除乙方相关费用；

6、签证、结算方面约定：

(1) 过程中由甲方发起的签证变更项，班组需按照业主方办理签证相关要求自行联系业主、代建、监理、咨询等相关人员现场核量，主动申报资料并跟进流程，并对结果负责。我方只认可甲方最终确认的有效签证金额并计入结算，项目部单独安排的签证事宜除外；

(2) 班组每月考勤记录仅用于项目部根据实际到岗情况发放工人工资，不作为乙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 工程量报送：对外，班组需主动配合项目部整理上报每月水电安装进度款资料(具体时间节点以业主通知为准)，对内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已完工程量报送预算员处，预算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仅作为乙方进度款发放依据，不作为乙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 过程中材料报验、隐蔽报验、竣工图绘制、结算清单编制、与业主、代建、监理等单位的关系维护等，均有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与乙方发生所有关于本工程的履约合同、价格、图纸等书面资料需要加盖甲方项目部章的同时，项目经理、施工员、预算员三人在盖章一侧共同签字方可生效。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投诉 举报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廉洁合作，不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论乙方是否因此牟利)。乙方同意：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将乙方无条件清理出场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a) 双方仍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的 30%；或 (b) 甲方就仍在履行的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或 (c) 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的三倍，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如甲方员工不遵守廉洁从业规则，向乙方吃拿卡要的，乙方有权立即投诉举报，举报途径如下：

部门：监察部 电话：0512-68501551 手机：13717659767



邮箱：jubao@goldmantis.com 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供应链服务热线：4008870000

合同附件：

- 1、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
- 2、施工图纸； 3、乙方营业执照及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材料品牌一览表；
- 5、其他资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8.3 苏州晓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3205060002016011903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9828337XH (1/1)

名称 苏州晓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888号2幢703号
法定代表人 邓小斌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工程、电气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电线电缆、镀锌钢管、五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1月 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名称：工程全费用承包合同

G5202240004-ZYFBHT-0001

需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苏州晓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9132050639828337XH】

（以下称乙方）

鉴于广州广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住宅公寓）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需要，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工程概况和内容

- 1、工程名称：广州广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住宅公寓）。
- 2、建设方： 。
- 3、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37号之5磨碟沙(地铁站)。

工程承包范围：

住宅公寓17-34层套房、走廊及楼层后勤区给排水、强电、卫浴五金安装工程（具体见招标清单与招标图纸、施工界面划分表）。

第一条 承包方式：费率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玖角（¥ 5894343.90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玖拾元玖角伍分（¥ 530490.95 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 6424834.85 元）。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 $\text{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 + \text{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 (1 + \text{政策调整后的税率})$ ，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按照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条款/品牌/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等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并满足甲方公

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线》要求；如果质量等级低于质量标准，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2 如乙方施工不符合 3.1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维修/整改/返工，若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建设方、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09-30；竣工日期：2025-09-30。

4.2 工期延误责任：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承诺中的约定承担责任。如果系建设方的原因，乙方应当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向建设方提出签证或索赔，甲方应予配合。

4.3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7 日以上且经通知/催告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及结算。

第五条 合同范围与执行

5.1 建设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附件。

5.2 甲方在上述文件、合同中承诺建设方且与乙方有关的条款，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与乙方有关的建设方和监理的指示，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指令，乙方必须执行。如建设方和甲方需增加工作内容，乙方应等同于本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予以执行。

第六条 承包结算

6.1 全费用承包造价 = (工程造价 - 规费) × (1 - 下浮让利率) - 其他费用。

6.1.1 工程造价为甲方与建设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

6.1.2 下浮让利率为 22 %。

6.1.3 乙方必须出具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税金。税率按建设方与甲方的合同约定，具体如下：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1.4 其他费用为甲方代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保险、业务费用、水电费、临时设施费、甲方管理人员工资及发生的项目费用、审计结算超合同约定罚款（超审费）、甲供材超额费等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乙方需于工程完成后 10 日内按甲方决算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向建设方递交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工程结算审价（审计）时，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发包人进行审价（审计）。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或者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5 日内不与甲方/建设方对接结算事宜，甲方有权依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结果。

6.3 甲方与建设方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后，甲方与乙方确定竣工结算金额。甲方总公司审计中心有权对材料（工程）决算情况进行复审；若复审，双方同意以甲方审计中心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材料（工程）结算价格。乙方应当在知晓复审结果的 48 小时内给甲方回复书面意见，若乙方无异议或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出具的复审报告上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价格。若甲方在项目决算中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乙方应退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差价。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

7.1 甲方在收到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后，按收款比例扣除相应下浮让利、代扣代交各类税费、水电费及其他应付款后的余款，7 日内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7.2 鉴于乙方已经明确知悉及确认甲方与建设方的施工合同条款并愿意接受相应条款约束，如建设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或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相应额度合法有效发票的，乙方相应款项的支付条件视为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建设方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退还工程保修金的时间，甲方也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乙方自行承担应延期报送各类付款申请、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导致建设方推迟支付工程款的责任。

7.3 乙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当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开支，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7.4 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7.5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票、承兑等形式。

第八条 工程管理

8.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施工进度及工程履约资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落实有关整改事宜。

8.2 乙方需在每月 25 日（或根据甲方施工合同要求）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和施工月报各五份，每周五提供下周的周进度计划及乙方的工作计划。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并配合各项工作，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联系事宜。因乙方原因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由乙方承担。

8.3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8.4 甲方可随时按行业质量、安全规范以及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不按规范标准执行和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有损建设方和甲方利益以及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责令整顿、整改直至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已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同

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造价 10% 的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负责保管、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所有技术资料、施工图纸、检验和试验报告、协议、签证、会议纪要、往来文书及送达回证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均需按甲方资料归档要求装订成册转给甲方审核存档。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结算资料，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其他各项工作，上述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如因乙方拒不配合工作、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6 本工程项目印章由甲方派人员保管，签订印章保管责任书明确用印范围及流程，并建立完整用印登记制度，本项目章不得用于与实施本工程无关的事宜，所有合同类用印均需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为有效。

8.7 乙方在建设方确认工程结算总价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以下结算资料：

8.7.1 建设方工程结算审定单及结算清单明细；

8.7.2 工程竣工图；

8.7.3 甲供材确认单；

8.8 本工程需接受甲方竣工内检，应达到内检评分 7 分以上；若低于上述内检分数，甲方按结算金额的 2 % 给予处罚。

8.9 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魏文亮，联系电话18625103209，微信号18625103209，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68 号（金螳螂项目部）。乙方清楚：（1）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甲方代表无权确认最终结算金额、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乙方授权代表邓小斌，联系电话13606205893，微信号13606205893，电子邮箱dxh666@126.com，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澄湖路 888 号 2 幢 703 号，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事宜。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到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乙方责任

版本号：2019

第 4 页 共 596 页

打印日期：2024-10-11

9.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用工合同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如果违反约定引起诉讼、仲裁的，乙方除承担裁判文书确定的由甲方履行的义务外，因此所发生的律师费等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3 本工程的供应商材料款均由乙方负责支付，如有供应商向甲方索要材料款等款项导致纠纷的，甲方如同意代为支付的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进行支付，并乙方需向甲方按该款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9.4 乙方因项目施工而雇佣工人/操作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依法缴纳各种用工费用，按时结付工人工资，并将雇佣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附身份证、务工证、操作证、暂住证复印件）。乙方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应当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农民工及所属工人工资发放工作，签署好劳动合同/用工协议、落实实名制管理和考勤管理，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乙方必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视情况直接向乙方所招用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应款项在应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代其直接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建设单位/总包方索赔及/或被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罚款，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垫付工资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6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维护好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承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包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创建治安、防火、防盗、用工伤亡事故等）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纠纷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应立即采取相应制约措施，以减少损失，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8 本合同中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各项违约处罚，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9.9 乙方必须自行加强考勤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人考勤制度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严禁虚假考勤，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9.10 质量保修：保修期及保修期起算日期按甲方与建设方签定的合同约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若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更严格要求的，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执行）派人提供免费维修。逾期进行维修或经通知后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维修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9.11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应的费用，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任何工程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与合同解除/终止

履约保函。

10.1 乙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立即通知乙方无条件清场：

- (1) 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 (2) 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 (4) 乙方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 (5)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拒绝整改、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10.2 当甲方通知乙方解除/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分包人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有权变卖或处理。甲方在扣除因分包人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若拆除费用不足以支付工程损失费用或处理此类财产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承包人追偿通知 3 日内进行支付。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清场后并在 7 日内上报结算文件；如乙方超期上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按照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直接按照现状/现有资料计量并下浮 20%后作为最终工程造价。

B 乙方未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 5 %的款项作为乙方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时，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在与甲方、发包人进行业务交往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发包人商业秘密应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许可，不得自行使用和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出现泄密事件（包括主动向第三方泄露或因保护不当为第三方获知）。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将含甲方指定内容商业秘密的相关载体（含复印件）全部交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违反保护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为甲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或设计、采购的材料设备、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对此负责，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与效力

12.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本合同（包括附表、附件等）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签章签名栏外，其余手写条款均无效力。本协议一式 叁 份（乙方一份，甲方的成本管理部、项目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建设方/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2.5 本工程所称的项目总体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2.6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质量条款/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愿意接受相关合同条款的约束。

12.7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其中 6.1 全费用承包造价 = (工程造价 - 规费) × (1 - 下浮率) - 其他费用。修改为：6.1 全费用承包造价 = (工程造价 - 规费 - 甲供材) × (1 - 下浮率) - 其他应有乙方承担费用（审计核减超审费、劳保用品、甲供材超领扣罚），其中工程造价以业主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包含相应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2) 工期处罚：若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按照最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二金额处罚。

3) 抵房工程款占总结算款的 4% 。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二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投诉 举报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甲方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各项规定、廉洁合作，不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论乙方是否因此牟利）。乙方同意：如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将乙方无条件清理出场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a）双方仍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的 30%；或（b）甲方就仍在履行的合同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或（c）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的三倍，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乙方的违约行为。

如甲方员工不遵守廉洁从业规则，向乙方吃拿卡要的，乙方有权立即投诉举报，举报途径如下：

部门：监察部 电话：0512-68501551 手机：13717659767



邮箱：jubao@goldmantis.com 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供应链服务热线：4008870000

合同附件：

- 1、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甲方投标文件；
- 2、施工图纸； 3、乙方营业执照及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材料品牌一览表；
- 5、其他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8.4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532933967 法定代表人:郭顺杰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332660994 有效期:2027-12-16

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 江苏安易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 913201150532933967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中心)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环贸时代中心

二、劳务作业的范围和内容

劳务作业范围: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自贸时代)精装修 T1T3 塔楼、文化中心, 商业部分区域

劳务作业内容: 木瓦油焊劳务作业(不含粉刷找平)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

三、劳务作业工期

劳务作业开工日期 2025-07-01 ;

劳务作业完工日期 2025-04-30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乙方进度滞后且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的,甲方可以将合同范围内剩余工作量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放弃索赔。

四、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

4.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标准/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劳务作业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公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杠线》。如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4.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3 个月，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叁角叁分（¥ 4503565.33 元）；
适用税率为：3 %。

其中：

(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壹分（¥ 131171.81 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 4372393.52 元）。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 1 项：

- (1) 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 (2) 装饰面积综合单价；
- (3) 固定合同总价；
- (4)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_____

5.3 合同价格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条件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任何不明确、遗漏、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施工用机械及机械耗材、易耗品、工器具及工器具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食宿费、放线费、材料卸货/转运、材料保管与损耗费、远征费、水电费、夜间施工、场地清理、现场成品保护，以及不可预见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意外工伤事故险、赶工费及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处理费赔偿金，以上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

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times (1+政策调整后的税率)，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5.4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向甲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按不高于过程审核价的 75.00 % 支付。

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按技工每人 230 元/天、普工每人 23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代乙方直接支付至工人名下。乙方所属工人需 100% 考勤，甲方代发工资以考勤机上的考勤为准，乙方有告知工人的义务。如出现乙方所属工人不考勤或少考勤导致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的，乙方自行支付该工人的工资。乙方承诺如无考勤但催讨工人工资的情形均属恶意讨薪，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恶意讨薪但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进行代发，相应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或乙方间接承接的甲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人考勤记录及工资代发的约定，系为响应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的强制性要求，工人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凭证等文件仅作为甲方履行工人工资代发监管义务的证明材料，不构成对合同结算方式、计价规则的变更或补充，亦不得作为乙方主张调整结算金额、索赔或额外费用的依据。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合同审核价款的 80.00 %。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经甲方内审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加盖“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0.00 %。

(4) 在甲方内审确认结算总价、加盖“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00 %；结算金额的 5.00 % 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或结算满一年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5) 乙方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应当开具相应额度的真实、有效、合法的 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为 戴启斌，联系电话 13913707178，微信号 Daiqibin87，电子邮箱 Daiqibin87，联系地址 深圳前海妈湾地铁口对面自贸大厦 T1-7 层。乙方确认：

(1) 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 甲方代表无权确认签证及最终结算金额（签证及最终结算以甲方内审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并加盖“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为准）、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6.2 乙方授权代表 付强，联系电话 13683565988，微信号 13683565988，电子邮箱 405038585@qq.com，联系地址 1 山东省单县浮岗镇三里井行政村耿刘庄 114 号，负责合同的签约、履行，施工现场管理，维修事宜，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款项接收事宜及乙方工人工资确认、款项接收、办理借款支付工人工资、代付工人工资确认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至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合同条款及附件；
- (3)合同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承包合同（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亦按照序号排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最新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施工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施工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劳务施工作业工作, 确保落实所属工人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署、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规定, 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如出现工人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发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等讨要工人工资情形, 无条件全权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承认甲方及工人签署的各种文件,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根据本合同执行工资代发及考勤形成的相关记录为依法保障民工权益之用, 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双方之间的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2) 不将本合同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或者全部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如有此情形, 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按照现状进行结算,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转分包造成的工期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任何应付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完全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供应及安装工作的资质、条件、许可/授权、批件等, 如因乙方行为导致发包人/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无条件协助发包人/甲方消除影响。

九、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

1、结算工作量按现场实测结算; 班组提前在龙骨、钢架等隐蔽作业覆盖前上报项目
部:_____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 若出现与协议书第一条至第八条及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07-27;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8.5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0GGXJ7T (1/1)

编号 32050766620250106008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喻显贵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喜庆路99号4楼4008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古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电子工程、航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0GGXJ7T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1046



企业名称: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显贵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喜庆路99号4楼4008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至 2029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喜庆路99号4楼40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MA20GGXJ7T 法定代表人 : 喻显贵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 18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 : D332289672 有效期 : 2029-11-07

资质等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 苏州亿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 91320507MA20GGXJ7T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2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二、劳务作业的范围和内容

劳务作业范围: 62-75层木瓦油焊,具体施工内容以合同清单、施工图纸及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劳务作业内容: 62-75层木瓦油焊,具体施工内容以合同清单、施工图纸及项目部实际要求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

三、劳务作业工期

劳务作业开工日期 2024-12-01 ;

劳务作业完工日期 2025-06-30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11 天,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

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乙方进度滞后且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的，甲方可以将合同范围内剩余工作量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放弃索赔。

四、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

4.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标准/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劳务作业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公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杠线》。如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4.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捌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 5088212.52 元）；

适用税率为：3 %。

其中：

(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叁角陆分（¥ 148200.36 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零壹拾贰元壹角陆分（¥ 4940012.16 元）。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 1 项：

(1) 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2) 装饰面积综合单价；

(3) 固定合同总价；

(4)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无

5.3 合同价格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条件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任何不明确、遗漏、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施工用机械及机械耗材、易耗品、工器具及工器具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食宿费、放线费、材料卸货/转运、材料保管与损耗费、远征费、水电费、夜间施工、场地清理、现场成品保护，以及不可预见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意外工伤事故险、赶工费及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处理费赔偿金，以上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 $\text{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 + \text{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 (1 + \text{政策调整后的税率})$ ，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5.4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向甲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按不高于过程审核价的75.00%支付。

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按技工每人230元/天、普工每人230元/天的标准计算代乙方直接支付至工人名下。乙方所属工人需100%考勤，甲方代发工资以考勤机上的考勤为准，乙方有告知工人的义务。如出现乙方所属工人不考勤或少考勤导致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的，乙方自行支付该工人的工资。乙方承诺如无考勤但催讨工人工资的情形均属恶意讨薪，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恶意讨薪但经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怠于处理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进行代发，相应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或乙方间接承接的甲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合同审核价款的80.00%。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经甲方内审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加盖

“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0.00%。

(4) 在甲方内审确认结算总价、加盖“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00%；结算金额的5.00%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或结算满一年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5) 乙方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应当开具相应额度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为梁鹏辉，联系电话18625103015，微信号18625103015，电子邮箱644153301@qq.com，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四道金螳螂项目部。乙方确认：（1）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甲方代表无权确认签证及最终结算金额（签证及最终结算以甲方内审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并加盖“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为准）、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6.2 乙方授权代表黄志岗，联系电话1361701178，微信号1361701178，电子邮箱565604364@qq.co，联系地址鹰潭市月湖区天洁路水岸华府高2栋2单元1501，负责合同的签约、履行，施工现场管理，维修事宜，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款项接收事宜及乙方工人工资确认、款项接收、办理借款支付工人工资、代付工人工资的确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到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合同条款及附件；
- (3)合同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承包合同（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亦按照序号排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最新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施工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施工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劳务施工作业工作，确保落实所属工人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署、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发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等讨要工人工资情形，无条件全权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承认甲方及工人签署的各种文件，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根据本合同执行工资代发及考勤形成的相关记录为依法保障民工权益之用，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双方之间的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2) 不将本合同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或者全部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此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已完工程量按照现状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转分包造成的工期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任何应付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完全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供应及安装工作的资质、条件、许可/授权、批件等，如因乙方行为导致发包人/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无条件协助发包人/甲方消除影响。

九、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

1. 计价及取费方面约定：本合同综合单价及取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变更或增加合同外的施工内容，人工费单价及取费按照《金螳螂 2019 年人工指导价、人工综合取费指导意见执行》，特殊复杂施工项目进行举证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再进行单价调整、确认；

2. 仓库、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约定：

(1) 进场后，乙方就本工程项目与公司、项目部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本人携带身份证、农行卡到仓管员处登记、录考勤机（指纹、人脸识别）并接受项目部三级安全教育；

(2) 乙方不许使用超龄、未满 18 周岁的劳务人员，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场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要求、各工序配合、工序交接、仓库领料、成品保护严格按照金螳螂相关标准执行；

(4) 乙方指定姓名黄志强（身份证号：360681198303304212）为带班长，负责现场材料领用、考勤对账、设施申领以及每月 30 号前与仓管员进行材料对账；

(5)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临时接驳点至施工楼层，以下部分由乙方自行配备；乙方负责对甲方临时接驳点的保护，因乙方疏忽、失误等原因造成接驳点损坏、资源浪费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6) 每日正式开工前，以班组为单位召开班前会活动；收工后，需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7) 施工过程中，乙方工具、设备、已完成工作面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维护、看管；

(8) 所有甲供木梯、电箱、电缆退还时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费用；现场使用木梯，由甲方提供材料，班组自行制作，发生费用不另外签工，不另计费用。

(9) 现场乙方所用升降机及脚手架全部由甲方提供，并安排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在操作熟练操作的前提下使用设备进行登高作业，在使用前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工人进行充分的安全交底，若过程中出现因工人不当操作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施工方面约定：

(1) 施工范围：具体以合同清单、施工图纸和项目具体要求为准，乙方应遵守执行，不得挑三拣四；

(2)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内检评分为 8 分，保证甲方及建设方验收一次性通过；

(3) 施工进度依照本工程总工期、总进度计划执行，合理安排人、材、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违约，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

(4) 班组对项目部下发的施工图纸如出现平面、立面、节点矛盾的地方或图纸表达不清交底有遗漏的地方，应主动联系甲方协调解决，如不通知甲方擅自施工或无视图纸存在问题不作为导致误工，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5) 材料损耗约定：所有甲供材损耗按照深化排版损耗及双方确认的其它损耗为准进行使用、管理，其中①各类型轻钢龙骨损耗控制在 3%以内，②各种基层板材损耗控制在 5%以内，③各种规格钢材损耗控制在 2%以内，④所有规格瓷砖损耗要求控制在深化排版损耗加上 3%施工损耗以内，⑤水泥砂浆、粘结剂损耗控制在 2%以内，⑥其它小辅材（如龙骨配件、自攻丝等）损耗控制在 5%以内，超出正常损耗部分乙方承担，如低于约定损耗，可将全部减损金额作为奖励发放班组（如特殊工艺超出约定损耗，跟据现场及资料进行实际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分析）；

(6)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无偿负责维修，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安排维修，若 48 小时之内未安排，甲方才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签证、结算方面约定：

(1) 结算方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及取费费率，工程量按照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结算（按照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

(2) 班组签证按照甲方公司规定时间办理、提交，逾期不予认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班组考勤记录仅用于项目部根据实际到岗情况发放工人工资，不作为乙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4) 工程量报送：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期间的已完工程量报送预算员处，预算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仅作为乙方进度款发放依据，不作为乙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5) 完工送内审：乙方在项目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审核，甲方项目部于 2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甲方内审部审核。乙方逾期上报甲方不予认可，且甲方有权按照单方测量数据及合同价格办理结算，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办理的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甲方内审部审核，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内审部审减费用视为乙方认可；

(6) 甲方与乙方发生所有关于本工程的履约合同、价格、图纸等书面资料需要加盖甲方项目部章的同时，还需项目经理签字；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协议书第一条至第八条及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01-15；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8.6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 S0512019059487G(2-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74015092P	(副本)	
名称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红芳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和平中街3号2001房之二(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海市监内变字【2025】第05202506040067号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住所(经营场所),章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04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106号首层、104号首层02铺、104号二层02铺、106号03铺	广州市海珠区和平中街3号2001房之二(仅限办公)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5574015092P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47649

企业名称: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574015092P

法定代表人: 刘红芳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和平中街3号2001房之二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4015092P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669

企业名称：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芳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和平中街3号2001房之二（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7月01日 至 2027年02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440105130004

单位名称：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和平中街3号2001房之二
 法定代表人：刘红芳
 注册资本(实缴)：壹仟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13年12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 广州市合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 91440105574015092P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广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批量精装修工程(住宅公寓)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37号-之5磨碟沙(地铁站)

二、劳务作业的范围和内容

劳务作业范围: 1号楼17-34层(其中21、32层为样板层,24层为避难层,共15层)木瓦油焊工程。

劳务作业内容: 木瓦油焊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

三、劳务作业工期

劳务作业开工日期 2024-12-20 ;

劳务作业完工日期 2025-03-30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甲方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

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且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如乙方进度滞后且乙方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仍无明显改进的，甲方可以将合同范围内剩余工作量交由第三方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放弃索赔。

四、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

4.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标准/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劳务作业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公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强规及红线》。如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4.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格与付款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陆分（¥ 3611648.26 元）；

适用税率为：3 %。

其中：

(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陆角肆分（¥ 105193.64 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陆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贰分（¥ 3506454.62 元）。

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 1 项：

(1) 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 (2) 装饰面积综合单价;
- (3) 固定合同总价;
- (4)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5.3 合同价格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条件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任何不明确、遗漏、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施工用机械及机械耗材、易耗品、工器具及工器具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食宿费、放线费、材料卸货/转运、材料保管与损耗费、远征费、水电费、夜间施工、场地清理、现场成品保护,以及不可预见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意外工伤事故险、赶工费及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处理费赔偿金,以上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若因国家政策等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金和税率相应调整:原合同含税单价 \div (1+政策调整前的税率) \times (1+政策调整后的税率),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法开票,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款项时扣除不开票给甲方造成的税金损失。

5.4 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向甲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按不高于过程审核价的 75.00 % 支付。

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按技工每人 230 元/天、普工每人 230 元/天的标准计算代乙方直接支付至工人名下。乙方所属工人需 100% 考勤,甲方代发工资以考勤机上的考勤为准,乙方有告知工人的义务。如出现乙方所属工人不考勤或少考勤导致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的,乙方自行支付该工人的工资。乙方承诺如无考勤但催讨工人工资的情形均属恶意讨薪,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处承接或乙方间接承接的甲方作为甲方的项目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且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合同审核价款的 80.00 %。

(3)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经甲方内审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加盖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0.00%。

(4) 在甲方内审确认结算总价、加盖“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结算专用章”满一年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00%；结算金额的5.00%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或结算满一年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5) 乙方在每次申请款项前，应当开具相应额度的真实、有效、合法的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为魏文亮，联系电话18625103209，微信号18625103209，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琶洲凯悦臻选酒店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37号。乙方确认：（1）甲方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任何变更合同及附件内容的文书，皆须加盖甲方公司公章方为有效；（2）甲方代表无权确认签证及最终结算金额、无权对合同任何条款进行变更，无权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无权加重甲方合同义务或责任。

6.2 乙方授权代表付强，联系电话13683565988，微信号13683565988，电子邮箱05038585@qq.com，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华苑4栋707室，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款项接收事宜。如乙方授权代表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应授权文件；如未书面告知的，视为未发生变化，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同样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所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各个处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检察监督、执行、诉前调解、诉前保全、仲裁、撤销仲裁裁决、执行仲裁裁决、仲裁保全等所有诉讼或仲裁处理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到本条约定的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 (2)合同条款及附件;
- (3)合同清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承包合同（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亦按照序号排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或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最新的为准。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施工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施工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完成劳务施工作业工作，确保落实所属工人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签署、实名制管理、工人考勤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如出现工人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发包人、相关政府部门等讨要工人工资情形，无条件全权授权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承认甲方及工人签署的各种文件，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根据本合同执行工资代发及考勤形成的相关记录为依法保障民工权益之用，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双方之间的结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2) 不将本合同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或者全部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此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已完工程量按照现状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因乙方转分包造成的工期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任何应付剩余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3) 完全具备承接本合同约定供应及安装工作的资质、条件、许可/授权、批件等，如因乙方行为导致发包人/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无条件协助发包人/甲方消除影响。

九、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

1、满足监理及业主的验收标准；

2、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带（五点式双挂钩带缓冲国标）、安全帽及荧光马甲等）由项目部统一提供，费用按实际领用种类及数量乘以物品单价从结算中扣除。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协议书第一条至第八条及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8.7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0XJXG3X (1/1)

编号 3205076662025041701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陶键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1号楼B座4层4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室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XJXG3X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1]003679



企业名称	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键		
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1号楼B座4层404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4月11日	至	2027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 江苏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286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1号楼B座4层4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8MA20XJXG3X 法定代表人 : 陶健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 1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 : D332325639 有效期 : 2030-05-08

资质等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名称：劳务分包合同

G5201230001-RGDBHT-0002

需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 I 标段项目部
（以下称甲方）

供方：江苏佑盛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或身份证号）：91320508MA20XJXG3X】（以下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甲方”）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承包（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施工合同”）且乙方已完全知悉施工合同内容并愿意接受施工合同的相应约定，双方就“（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内容

- 1、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新小梅沙大酒店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 2、分包工程范围：负一层至二层，十一层行政走廊、十四层空中酒吧、总统套房
- 3、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大酒店
- 4、分包方式：包人工，不包料（辅料、机具设备乙方自备），包质量，包环境保护。

第二条 合同（暂估）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3939026.86 元），增值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元），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叁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捌角陆分（¥ 3939026.86 元），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以纳税义务发生时的适用税率为准，增值税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进行实际调整。（单价详见合同清单）（价款由甲方的成本管理部审核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装人工、机械费及易耗品、放线、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输、清点、验货、接收、保管、材料损耗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场地清洁、成品保护、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远程施工增加费、现场经费、施工放线、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3-02-20；竣工日期：2023-11-30 竣工；总工期为：283 天(日历天)。本分包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版本号：2019

打印日期：2023-05-24

3.2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3.2.1 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3.2.2 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0.0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2.3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包的工程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做好配合工作，如因乙方配合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向发包人索赔成功的，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第四条 施工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的质量评定等级，并同时满足如下质量评定等级：（1）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2）甲方公司内检精品工程质量标准；（3）业主单位和甲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规定之间有冲突的，按高标准执行。

4.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地当地政府部门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因乙方原因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返修整改，工程返修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一切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不按要求进行返修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应的维修款应在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在甲方公司承接的其他任意项目剩余应付款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如获得优质工程的项目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4.3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工艺、施工进度报甲方审查、批准。工程的检查、交接验收等程序条件必须满足施工合同或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必须自检，并提供自检依据，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允许及接受甲方进入现场进行工程交接验收、检查。乙方应就承包工程向甲方承担甲方在与发包人所签订施工合同中所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4.4 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施工未经验收或未正式交付的工程，乙方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按甲方或发包人要求负责保护，如果出现损坏，必须无条件立即修复。如果损坏原因由第三方造成，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搜集相关资料向发包人索赔。如乙方不配合或配合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向发包人索赔成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修复费用。

4.5 质量保修：保修期及保修期起算日期按甲方与发包人签定的合同约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属乙方项目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自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提供免费维修。逾期进行维修或经通知后

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应的维修款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与维修款等额的违约金。

4.6 本工程需接受甲方的单项竣工内检，应达到内检评分8分以上；若低于上述内检分数，甲方按结算金额的2%给予处罚。

4.7 如在现场检验及施工安装质量检验过程中未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视情节严重，有权给予5000-20000元每项的经济处罚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代表

5.1 甲方委派代表为，姓名：熊海芳 职务：1831190557。乙方清楚，甲方其他任何人员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出具的欠据、收据、承诺等其他任何文书，皆须经甲方内审部以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并在7日内到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5.2 乙方委派代表为，姓名：孟光辉 职务：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838646620，微信13838646620，电子邮箱2636097436@qq.com，联系地址河南省鹿邑县玄武镇大朱行政村小孟庄12号，（该联系地址为乙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乙方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施工现场管理，维修事宜，并负责本项目的结算（过程签证确认、过程结算、最终结算等）及乙方工人工资确认、款项接收、办理借款支付工人工资、代付工人工资的确认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各方项目负责代表人根据各方授予之职权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职责。乙方需在开工前3日内，将委派代表的授权书提供一份给甲方备案，若未按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视为乙方代表的一切行为均已获得其本单位的授权。

第六条 材料使用和利用

6.1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将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计划交给甲方审核，材料到场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领用保管，由于保管和使用不当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必须精打细算，节约用料，基层材料在不影响质量效果的情况下使用，零星材料尽量利用，如果发现材料浪费现象，每发现一次则处以浪费材料部分双倍的经济处罚。进场后甲方与班组交底，约定基层材料红杠线（龙骨，石膏板，阻燃板，粉刷石膏，水泥，粘结剂等）损耗，结算时，超出损耗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6.3 乙方领用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必须在领用前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如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绕过甲方直接与发包人领用材料的情况，从而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领部分的材料并返还给发包人；如发包人拒绝退货，甲方可直接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材料款；如因乙方擅自领用造成超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本合同所涉工程部分存在超领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领部分的材料或直接在乙方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相应材料款；如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发现本合同所涉工程部分存在超领材料并在甲方工程款直接扣除超领材料金额的，甲方亦

有权在乙方未结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补足，乙方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在甲方公司承接的其他任意项目剩余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工程量的确认

7.1 乙方应于每月2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效测算表与已完工作量的报告，经甲方相关代表初步审核，工程竣工后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对于乙方上报工作量超出实际工作量时，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虚增部分一倍的经济处罚，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乙方未提交书面的工效测算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7.2 如因甲方或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工程施工中出现返工现象的或增加合同外工程量的，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增加的费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报告，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及加盖相应印章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签证及支付；逾期未提出报告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确认，视为乙方作为让利处理。

若签证合计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10%，甲乙双方须签订书面增补协议，若因乙方原因未予签订的，则甲方就该签证部分有权不予结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乙方每月凭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报告向甲方申请工程款，甲方按不高于审定价的75.00%支付，其中乙方同意甲方按每人230元/天（小工180元）的标准计算代乙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工人名下。甲方代发工资，以甲方考勤机上的乙方工人考勤人数为准，乙方有告知工人的义务。如出现乙方工人不考勤或少考勤导致工资未足额发放的，乙方自行承担该工人的工资，并不得明示或暗示工人去甲方办公场所闹事，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处理。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乙方与甲方及时办理结算资料送至甲方内审，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已完成合同审核价款的80.0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业主，经甲方内审确认签章“内审结算专用章”，并经甲方财务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0.00%；

在甲方内审确认结算总价满一年支付至结算价的95.00%，结算金额5.00%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乙方收款的前提是乙方须承担总额4%的劳务税（由甲方代扣）/或乙方提供甲方可抵扣的税务发票。

8.2 如本项目经甲方确定为重点或精品工程，且乙方在历次检查中质量都能达到甲方项目部要求，甲方在月度付款、项目结算时给予适当提高付款比例折优惠。

8.3 本合同的履行主体、收款主体、发票主体、结算主体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必须为乙方名称一致。

8.4 付款方式为：转账、汇票、承兑等形式。

8.5 如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工程保修金，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8.6 乙方承诺：若甲方在项目决算中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乙方应退还高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差价。

8.7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_增值税专用发票_3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提供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发票（如虚开发票、假发票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发票；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发票种类、税率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8 因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9.1.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 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关箱取电。

9.1.4 凡需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办好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施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工作，安全规范作业。

9.1.5 在悬空交叉作业时，离地超过2米者，上层人员应戴安全带，工地施工人员应戴安全帽，帽带扣紧。

9.1.6 对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1.7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

9.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项目部、维护好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如果乙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在工地严禁吸烟，上班须带胸卡，穿工作服。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着金螳螂统一工作服，并提前15天向甲方申请发放统一工作服，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工料场清”（落手清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否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9.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并同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甲方的奖罚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10.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10.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0.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0.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0.7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0.8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0.9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者分包。

10.11 乙方应每月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工效测算表，由甲方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由甲方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按发包人要求的验收期限及程序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凡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乙方全部原因或部分原因的，乙方负责立即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或部分费用。乙方的竣工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上注明的日期为准。如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以发包人向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记录或类似的书面资料上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发包人报送各类报表、竣工资料、检测报告、结算资料，做好各项施工过程记录，及时办理签证及其他各项工作，上述资料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如因乙方拒不配合工作、延迟报送或未尽到配合义务产生的损失、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2 工程总体竣工验收通过，乙方即可进行工程竣工决算。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出具的结算单或类似的结算资料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11.3 乙方所报的本合同所有单价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存在任何不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与清单描述不一致、图纸与现场差异，均应当体现在报价内）、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缺失但图纸有或者清单有但图纸没有的均应当体现在报价内）、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单价之中，其中成品保护、交叉施工、样板工程、超高降耗、现场运输条件、特殊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费用、市场价格波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承诺对以上事宜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或索赔。

11.4 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进行，任何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将不会获得甲方认可，并直接在结算中予以扣减。除擅自变更工程量不予结算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擅自变更造成的甲方材料损耗以及因擅自变更可能造成的发包人或监理给甲方的处罚。对于设计变更、签证、需要签证签价的工程或材料设备、工程量计量等，只有在获得工程发包人签署确认后，甲方才会给予乙方办理签证签价程序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相应价款；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11.5 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或工程虽未竣工验收但发生工人讨薪闹事而需办理乙方结算，乙方需于 10 日内按甲方决算部门的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由甲方予以核定工程价款，乙方应当为结算审核提供便利。只有在递送了完整结算资料后，甲方才会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完整资料的或者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 5 日内不与甲方对接结算事宜，甲方可以依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均予以认可。

11.6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6.1 抢工备案、过程进度资料、报告（若有，以最终申请报告审批意见为准）；

11.6.2 分包工程量审核单；

11.6.3 班组仓库领料单；

11.6.4 工程量计算底稿；

11.6.5 零星签证（按甲方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应每月报甲方内审备案，逾期不予结算）；

11.6.6 现场施工隐蔽确认单；

11.6.7 其他资料。

11.7 11.7 甲方总公司审计中心有权对工程决算情况进行复审，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知晓复审结果的 48 小时内给甲方回复书面意见，若乙方无异议或乙方在 48 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出具的复审报告上的复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价格。如果复审结果小于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乙方应返还超付的金额，甲方有权在乙方在甲方公司承接的其他任意项目剩余应付款中扣除超付金额。

11.8 本项目的甲方项目印章不得用于办理对外结算事宜，本合同的结算须经甲方成本部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成本部结算专用章方为有效。

11.9 乙方在上报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费用过程中高估冒算，导致甲方核减超过申报金额的 5% 以上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此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不予返还。

乙方在编制工程结算时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如最终结算金额的核减率超过乙方送审价的 5%，则以超过 5% 部分核减额的 10% 计算确定扣减工程超额审计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12.1 乙方必须自行加强考勤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工人考勤制度及工人工资发放管理制度，严禁虚假考勤，一经发现按虚报工作量情形处理。

12.2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发放的工人工资主要部分直接发放给工人，其余部分乙方必须保证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工人手中。乙方必须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工人工资发放的银行凭证，逾期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12.3 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除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2.3.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资等额的违约金；

12.3.2 如甲方因此受到发包人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及协议解除

13.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乙方除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协议：

13.1.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擅自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包括直接发函、直接接受发包人或监理的指令等）。

13.1.2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超过10日的；

13.1.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13.1.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13.1.5 出现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

13.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发包人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1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13.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人员及施工设备必须于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人移交工程，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13.6 若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付款，乙方给予宽延期二个月，若宽延期届满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则甲方应自催告后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若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返工等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8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交纳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与效力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可以和解或协商解决，但双方应该继续履行协议，保持施工的连续性。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5.2 若双方对争议无法达成共识时，双方同意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5.3 本工程所称的发包人是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的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

15.4 本工程所称的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是指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的施工项目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5.5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知悉甲方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其违约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6 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包括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

15.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除签章签名栏外，其余手写条款均无效。本协议一式 叁 份（乙方一份，甲方的成本管理部、项目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本合同所附的附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表、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15.9 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此栏无约定

本条作为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若出现与本合同第一条至第十五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七条 投诉 举报

部门： 监察部 电话： 0512-68509315 手机： 13776089069



邮箱： jubao@goldmantis.com 投诉举报：

合同附件：

- 1、合同清单（签字）； 2、履约承诺书（签字）；
- 3、红杠线责任状（签字，若有）； 4、组价分析（若为特殊做法，签字）；
- 5、施工图/节点图； 6、 工程量计算底稿（签字）；
- 7、其他资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戈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